

股票代码 601166



兴业银行

INDUSTRIAL BANK CO.,LTD.

好银行 助生活更美好

绿色银行

投资银行

财富银行

2021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中国首家赤道银行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其中9名董事在公司福州主会场和北京分会场出席会议，陈锦光、苏锡嘉、贲圣林、漆远等4名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吕家进、行长陶以平、财务机构负责人赖富荣，保证2021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股息派发预案：拟以总股本20,774,190,751股为基数，每10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10.35元（含税）。

优先股股息派发预案：“兴业优1”优先股总面值130亿元，拟派发2021年度股息7.22亿元（年股息率5.55%）；“兴业优2”优先股总面值130亿元，拟派发2021年度股息6.02亿元（年股息率4.63%）；“兴业优3”优先股总面值300亿元，拟派发2021年度股息14.70亿元（年股息率4.90%）。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本报告所涉及对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等展望、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的内容。

董事长致辞

在“两个百年”历史交汇之年，握住兴业银行事业发展的接力棒，深感人生之幸和责任之大。衷心感谢社会各界的关心厚爱和6万多名干部员工的团结奋进，我们拿到了新的赶考之路上第一张成绩单：对公客户超过100万户，表内外资产超过10万亿元；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继续“双降”，拨贷比、拨备覆盖率再次“双升”；进入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第3组，明晟ESG评级连续3年保持我国银行业最高级；贷款超过4万亿元，绿色贷款、普惠小微贷款、中长期制造业贷款增速均超过40%。

面对成绩，我们必须致敬历史。成立34年，从白手起家到今日兴业，“变”与“不变”的二重奏里藏着兴业密码。不变的是初心，“为金融改革探索路子，为经济建设多做贡献”，成为所有兴业精神的源头，代代相传。变的是理念，从“拾遗补缺”的定位到“一流银行、百年兴业”的愿景，从高歌猛进到高质量发展，背后是时与势的沧桑变化。把握大势、顺势而为，保证了我们始终能够抓住大机遇、规避大风险。

“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新时代到来，兴业人汲取历史营养，与时俱进，逐步探索形成了以“商行+投行”为核心的战略体系，历经政策变化、市场洗礼、疫情冲击，我们风雨无阻，战略展现出强大生命力。坚守初心，坚定新发展理念，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既是我们对历史负责的态度，也是我们逐梦前行的底气。特别是当前，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标注了新方位，我们必须胸怀国之大者，树牢系统观念，承担更重责任，跑出战略实施加速度。

——我们要着眼“科技-产业-金融”现代经济新三角循环，提升直接融资速度，下沉间接融资重心，为实体经济提供多元化、全周期优质金融服务，促进科技创新、一二三产业融合和大中小企业共生，推动客户结构、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把发展的根基打得更加扎实。

——我们要着眼“减污-降碳-增绿”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担当国内首家赤道银行的先行者使命，继续引领绿色金融创新潮流，助力绿水青山变为金山银山，戈壁荒滩变为金滩银滩，进一步擦亮特色优势。

——我们要着眼“资产构建-产品创设-产品销售”价值链条，持续完善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体系，让实体经济价值创造源泉和人民群众资金源泉交汇合流，奏响产业优、百姓富的动人乐章，不断扩大发展新空间。

我们也深知，战略转型是一场等不得却也急不得的持久战。商业世界写满了船小好调头、大象难跳舞的故事。致广大而尽精微，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是漫长征程中最快的路径。

——我们要全力加快数字化转型。在科技日新、万物互联的时代，信息不对称问题大为缓解，金融运行的底层逻辑从财务三张报表转向数据第四张报表，从大数定律转向大数据，从“二八定律”转向“长尾理论”。金融逐渐卸下拒人千里的冰冷面孔，变得更加普惠、更有效率。我们要全面建设数字兴业，把支行网点建在各类消费互联网、工业互联网的APP上，让我们的金融服务融入更多的企业生产和群众生活场景，促进产业一体化、公私一体化、城乡一体化。

——我们要持续推进体制机制改革。经过数月集思广益，我们开始实施科技、零售、企金三大条线组织体系改革，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加大科技支持，以前所未有的决心推进公私联动。我们推动总行领导按照战略功能分工，将部门职能进行跨条线设置，鼓励全行建立各类任务型敏捷组织，不断打破“部门墙”“条线墙”“公司墙”，提升组织活力。

——我们要深度开发人才第一资源。创新是我们这家银行的生命，人才是驱动创新的根本。我们积极建设学习型组织，加大教育培训投入，帮助员工持续提升自我，适应快速变化的时代。我们聚焦重点领域，大力优化人才结构，实施科技人才万人计划、绿色人才万人计划、行业专家人才计划、战略力量倍增计划，首批2000名科技英才已经如约而至。我们不断打破思维枷锁，鼓励首创精神，鼓励员工以合规的方式，创造性解决各类现实问题，让爱拼会赢的经典曲目广泛流传。

——我们要全面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百年变局持续演化，世纪疫情阴影不散，市场暴涨暴跌屡次刷新认知，风险多发、善变、易传染。我们要在无声处听惊雷，在做好传统风险防控的同时，做好各类新型风险的压力测试，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努力走在风险曲线前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数字时代，尤其要对科技风险保持足够敬畏，坚守科技向善伦理，不断完善设备、技术、模型、算法，全力守护银行的宝贵财产和客户的神圣权益。

再次回望历史，一代代弄潮儿成就了当代的幸运儿；展望未来，今天的逐梦人就是明天的筑梦人。我们要坚持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只争朝夕，争创佳绩，不负历史，不负时代，不负未来。

董事长：吕家进



行长致辞

2021年，我们开启了新一轮五年发展规划新征程，秉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的坚定信念，以实干苦干巧干续写兴业旺家的美好故事，献礼党的百年华诞。年末，集团总资产增至8.6万亿元，营业收入达到2,212.36亿元，归母净利润达到826.8亿元；在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继续“双降”的同时，拨备覆盖率强劲升至268.73%；ROA、ROE分别达到1.02%、13.94%，价值创造有了新高度。

客户始终是价值之源。我们坚定实施“商行+投行”战略，坚持客户为本、商行为体、投行为用，努力以系统方案解决客户多元需求背后的复杂问题，在把复杂留给自己、把简单交给客户的过程中，分享价值增长。一年来，我们持续强化公私联动、母子联动、客户部门和产品部门联动、前中后台联动，构建投行生态圈、投资生态圈，打造综合型支行、综合型客户经理，让金融活水交流激荡，顺利流向千行百业、千家万户，年末企业客户突破100万，零售客户逼近8,000万，“商行+投行”展现较好成效，战略也有了落地的更大舞台。伴随客户规模和质量同步提升，做优表内、做大表外的大文章逐渐丰满，业务结构持续优化，非息收入较快增长，轻资本、轻资产、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

“商行+投行”并非中庸之道，特色经营、差异发展始终是兴业银行的立世哲学和竞争法宝。面向新时代猎猎风口，我们努力擦亮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三张名片”，在为生态增色、为百姓增富、为产业增智过程中，进一步增强特色优势。一年来，“双碳”东风吹动大江南北，国内首家赤道银行焕发新的风采，我们以“碳权+碳汇”“融资+融智”“交易+做市”为主线，先行先试，敢想敢干，落地多项全国首单、首批碳金融业务，绿色融资余额达到1.4万亿元，继续挺立在绿色发展的潮头浪尖；共同富裕号角吹响，居民财富配置的主要方向面临从房产到金融资产的历史性转变，大水养大鱼，我们奋进财富管理大市场，理财规模近1.8万亿元，零售财富销售突破5万亿元，并且成立首家私人银行专营机构，重构互联网开放式财富管理平台“钱大掌柜”，为一个一个小目标、一个个致富梦加油助力；直接融资加速发展，资本市场作用提升，我们全面提升投资银行功能，债券承销、ABS、并购融资、银团贷款、债券投资与交易、FICC、渠道分销“百花齐放”，投行与金融市场业务的护城河进一步拓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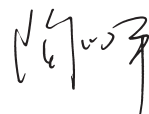
身处数字时代，各行各业都在上演数字化转型的生死时速，金融同样面临几千年行业发展史上最具有革命性的变化。我们把数字化转型视为生死存亡之战，贯穿到战略转型的方方面面。一年来，我们全面推进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作，全年科技投入超过60亿元，科技人员实现倍增，并且我们推动全员学科技、懂科技、用科技，不断优化“BA+SA”体系，因为我们深知，独行的科技队伍难以保证数字化成功；F端、G端、B端、C端场景生态平台建设全面开花，项目超过3,000个，数字星火燎原，“连接一切、生态赋能”不止是梦想；在福建“金服云”短短两年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过千亿的关口，我们开启模式输出步伐，帮助更多省市的数据价值化、数字产业化、金融普惠化，在数字化的新长征中主动担当宣传队、播种机的使命。

防范风险是金融业永恒的主题。一年来，我们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审慎经营，稳步推动重点领域业务结构调整，全面做好存量风险化解和新增风险防控，资产质量继续保持行业较好水平；750亿二级资本债和500亿元可转债成功发行，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为行稳致远增添更多底气；以持久战的准备、攻坚战的态度做好防疫工作，干部员工一个不掉队，金融服务一刻不断线。

星光不负业人。一年来的工作受到诸多认可，惠誉国际评级上调至“BBB”级，明晟ESG评级连续3年蝉联中国银行业最高的A级，跻身全球银行前20强、世界企业前200强，更值得铭记的是，我们成为国内首批系统重要性银行。

国之大事，在顺天时，得人心。回首过去一年的点滴进步，以及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以来的顺势而变和建行34年以来的逐级而上，时间越久远，我们越清醒，国泰民安才有业兴家旺。此时此刻，我们要向伟大祖国以及坚毅前行的社会各界表达无比敬意和衷心感谢！

2022年，虎啸春来。面临国际地缘冲突、局部疫情反复、经济“三重压力”等挑战，我们更要牢记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职责，胸怀国之大事，锚定战略方向，巩固基本盘，布局新赛道，以“干就干好、干必干成”的执行力确保实绩实效，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行长：





▲
董事、
副行长：
陈锦光



▲
董事、
副行长、
董事会秘书：
陈信健



▲
董事、
副行长：
孙雄鹏



▲
监事：
张国明

目 录

CONTENT

INDUSTRIAL BANK · 2021 ANNUAL REPORT

重要提示	1
释义	10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
公司治理	74
环境和社会责任	97
重要事项	101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5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0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14
财务报告	116
备查文件目录	116
附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17

2021年度荣誉与奖项

2021年世界500强榜单

196 | 500

公司排名第**196**位
较上年**提升26**位
挺进“世界500强”**前200**强

 《财富》

2021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

19 | 1000

公司按**一级资本**排名第**19**位
较上年**提升2**位，跻身全球银行**20**强

 英国《银行家》杂志

2021年全球企业2000强榜单

50 | 2000

公司排名第**50**位
较上年**提升7**个位次，跻身全球上市公司**50**强

 美国《福布斯》杂志

2021年全球环境
社会和治理(ESG)评级

公司连续第三年 荣获 A级评级

 全球最大指数公司
明晟(MSCI)发布

2021

荣获年度
优秀存管银行奖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21

荣获
全球绿色金融奖

 国际金融论坛(IFF)

荣获
2021 | 亚洲地区最佳数字化
财富规划私人银行奖

 英国《金融时报》集团旗下《专业财富管理》(《PWM》)杂志

2021

公司荣获

最佳金融创新奖
十佳零售银行创新奖
十佳财富管理创新奖
十佳金融科技创新奖

 《银行家》杂志社

荣获
2021 |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
优秀案例奖

 新华网组织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云峰会”

<p>公司荣获</p> <p>2021年度金融债券优秀承销商 最佳全国性商业银行 交易所市场优秀承销商 服务三农杰出人物 优秀承销做市主管和优秀交易员等奖项</p> <p>——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p>	<p>公司荣获</p> <p>核心承销商机构最高荣誉奖 优秀做市商、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奖 对外开放推进奖、政策使命领航奖 优秀承销主管和优秀承销个人等奖项</p> <p>——  中国进出口银行 ——</p>	
<p> 金禧奖 评选</p> <p>荣获</p> <p>2021非凡投资价值 公司奖</p> <p>——  《投资时报》主办 ——</p>	<p> 2021</p> <p>荣获</p> <p>中国年度银行 大奖</p> <p>——  英国《银行家》杂志 ——</p>	<p> 金帆奖 评选</p> <p>荣获2021年度</p> <p>卓越成长价值 上市公司奖</p> <p>——  《21世纪经济报道》主办 ——</p>
<p> 2021 “中国卓越绿色金融” 评选中</p> <p>公司绿色金融IT支持平台“点绿成金”系统 荣获“最佳绿色金融产品”奖</p> <p>——  《亚洲货币》杂志主办 ——</p>		<p> 金桥奖</p> <p>荣获</p> <p>年度最具投资价值 商业银行奖</p> <p>——  投资者网主办 ——</p>
<p> 天马奖</p> <p>第十二届中国上市公司 投资者关系评选中荣获</p> <p>中国主板上市公司 投资者关系最佳董事会奖</p> <p>——  《证券时报》主办 ——</p>	<p> 在2021年中债成员综合评定中, 公司荣获</p> <p>年度债市领军机构、优秀金融债发行机构 优秀ABS发起机构、优秀债券承销机构 地方债承销杰出机构 地方债柜台业务优秀承销机构 国际化业务卓越贡献机构、优秀资产托管机构 担保品业务杰出贡献机构 中债绿债指数优秀承销机构等奖项</p>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兴业银行 / 公司 / 本公司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 / 本集团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央行 / 人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业金融租赁	指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信托	指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	指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	指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兴银理财	指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期货	指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兴业研究	指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数金	指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资管	指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服云公司	指	福建金服云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兴业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INDUSTRIAL BANK CO.,LTD.

二、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陈信健

证券事务代表：李大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电话：(86)591-87824863

传真：(86)591-87842633

电子信箱：irm@cib.com.cn

四、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1997 年 8 月 15 日	中国福州市华林路 17 号	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2022 年 3 月 15 日	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 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350014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五、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及网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公司证券简况

证券种类	上市交易所	简称	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银行	601166
		兴业优 1	360005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优 2	360012
		兴业优 3	360032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转债	113052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陈思杰、吴钟鸣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英文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较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221,236	203,137	8.91	181,308
利润总额	95,310	76,637	24.37	74,5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80	66,626	24.10	65,8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206	66,218	24.14	65,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3.77	3.08	22.40	3.10
稀释每股收益(元)	3.77	3.08	22.40	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3.75	3.06	22.55	3.08
总资产收益率(%)	1.02	0.90	上升 0.12 个百分点	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4	12.62	上升 1.32 个百分点	1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6	12.54	提高 1.32 个百分点	13.93
成本收入比(%)	25.68	24.16	上升 1.52 个百分点	2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771)	(34,228)	上年同期为负	(588,0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6)	(1.65)	上年同期为负	(28.3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减(%)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603,024	7,894,000	8.98	7,145,6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84,111	615,586	11.13	541,36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598,309	529,784	12.93	485,51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	28.80	25.50	12.93	23.37
不良贷款率(%)	1.10	1.25	下降 0.15 个百分点	1.54
拨备覆盖率(%)	268.73	218.83	提高 49.90 个百分点	199.13
拨贷比(%)	2.96	2.74	提高 0.22 个百分点	3.07

注：1. 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发行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560亿元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兴业优1、兴业优2和兴业优3)，2021年度优先股股息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发放。

(二) 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5,663	53,292	55,092	57,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53	16,259	23,926	18,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823	16,289	23,926	18,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317)	78,977	131,570	(303,001)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13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7
所得税的影响	(210)
合计	5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0

(四) 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负债	7,908,726	7,269,197	6,596,029
同业拆入	172,773	179,161	190,989
存款总额	4,311,041	4,042,894	3,759,063
其中：活期存款	1,769,246	1,614,827	1,463,908
定期存款	2,212,838	2,113,615	2,003,549
其他存款	328,957	314,452	291,606
贷款总额	4,428,183	3,965,674	3,441,451
其中：公司贷款	2,223,895	2,043,500	1,796,080
个人贷款	1,879,932	1,714,471	1,449,547
贴现	324,356	207,703	195,824
贷款损失准备	130,909	108,661	105,581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	1,032	593	728

(五) 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集团	银行	集团	银行	集团	银行
资本净额	878,172	820,158	762,803	710,825	684,547	639,539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599,661	565,344	529,366	502,701	485,821	464,747
其他一级资本	85,999	85,802	85,942	85,802	55,953	55,842
二级资本	193,617	190,070	148,409	143,209	143,659	139,821
扣减项	1,105	21,058	914	20,887	886	20,871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6,102,620	5,818,668	5,663,756	5,386,272	5,123,362	4,881,616
资本充足率 (%)	14.39	14.10	13.47	13.20	13.36	13.10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1.22	10.83	10.85	10.54	10.56	10.2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9.81	9.35	9.33	8.95	9.47	9.09

注：本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

(六) 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贷款比例（折人民币）	-	95.60	92.54	85.76
流动性比例（折人民币）	≥25	56.26	67.39	75.0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1.52	1.67	1.3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9.53	10.61	11.00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27	2.07	2.3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25.56	31.23	38.8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50.97	62.42	79.55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30.12	18.03	36.12

注：1. 本表数据为并表前口径，均不包含子公司数据。

2. 本表数据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

(七)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上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股本	20,774	-	-	20,774
其他权益工具	85,802	3,158	-	88,960
资本公积	74,914	-	-	74,914
其他综合收益	(749)	3,608	-	2,859
一般准备	87,535	10,409	-	97,944
盈余公积	10,684	-	-	10,684
未分配利润	336,626	82,680	31,330	387,9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15,586	99,855	31,330	684,111

(八)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计入损益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冲回)的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贵金属	4,807	(133)	-	-	42
衍生金融资产	59,396	(2,270)	-	-	34,460
衍生金融负债	61,513				38,8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9,067	1	9	439	327,2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3,927	4,422	-	-	909,794
其他债权投资	516,368	(255)	(1,231)	356	484,6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88	-	(27)	-	3,1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062	(298)	-	-	47,83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行业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2007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目前已发展成为以银行为主体，涵盖租赁、信托、基金、消费金融、理财、期货、研究咨询、数字金融、资产管理等在内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建立起境内境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网络，跻身全球银行 20 强、世界企业 500 强。

公司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报告期内行业情况和发展态势

2021 年，我国经济增速继续保持全球领先，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财政政策保持积极，注重与防风险措施配合，科学安排支出规模，灵活调节支出节奏，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运用效益。货币政策灵活精准、合理适度，前瞻性、稳定性、针对性、有效性、自主性进一步提升，确保宏观经济两年平均增速、环比增速稳定在合理区间。金融监管部门精准施策，重点关注地方金融机构的微观治理和金融监管工作，在区域协调发展、普惠小微金融、高端制造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支持、绿色金融方面发布具体支持政策。政策协同性更强，在促进经济增速保持在合理区间与能耗双控之间做好平衡，各项政策协同配合，稳定通胀预期，呵护市场主体平稳运行，推动实现新旧动能平稳转换和高质量发展。

我国银行业运行态势持续向好，经营业绩在低基数和多重利好带动下快速改善，盈利情况稳中向好，资产质量迎来显著改善，资产结构和信贷结构在政策引导下加速调整，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融资基础保持量增、面扩、价降、结构优化的良好态势；金融助推乡村振兴举措更加坚实，支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绿色金融在标准制定、激励政策、国际合作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银行业加强绿色信贷支持，升级绿色金融服务，形成各具特色的绿色金融模式；银行同业充分发挥服务科技创新积极作用，推动完善多层次、专业化、特色化的科技金融体系，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数字人民币试点稳步扩大，应用场景“遍地开花”；养老理财产品试点正式开启，银行服务适老化改造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落地，跨境金融发展迎来新机遇；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大财富管理格局重塑，产品结构明显改善，产品体系显著丰富，更好服务居民资产配置结构调整、养老保障体系、跨境金融投资的需求；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出台，加强对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控，对银行业夯实管理基础、推动风险经营能力提升提出更高要求。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始终牢记“为金融改革探索路子、为经济建设多作贡献”的初心和使命，以“一流银行、百年兴业”愿景引领发展，以打造优秀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为目标，继承和发扬善于创新、爱拼会赢的优良基因，持续培育业务特色和专业优势，围绕高质量发展方向，坚定不移地推动经营理念从产品驱动向客户驱动、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从规模银行向价值银行转变，夯实长期健康发展的根基，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

战略目标清晰。公司始终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为根本出发点，准确把握金融市场化、综合化、多元化发展趋势，基于自身资源禀赋规划布局。从“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到“结算型、投资型、交易型”三型银行建设，再到“1234”战略体系，树牢擦亮“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三张金色名片，公司“客户为本、商行为体、投行为用”的发展理念一脉相承，将“一张蓝图绘到底”，保持战略定力，实施路径清晰成熟，经营成效更加显著。

经营特色鲜明。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客户需求，强化科技赋能，锐意创新，在多个细分业务领域打造新产品、新业务，开辟属于自己的蓝海，形成鲜明的经营特色。公司在国内同业中率先布局资本市场，探索债券、信托、租赁、资产证券化等融资工具的创新，引领 FICC、投行、资产管理、资产托管等新兴业务发展。公司作为国内首家赤道银行，率先将可持续发展提升到企业战略和公司治理层面，并将绿色金融作为集团战略核心业务，逐步构建起集团化、多层次、综合性的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体系，开创了“寓义于利”的社会责任实践模式，连续三年获评 MSCI 全球 ESG 评级 A 级。

服务功能完备。公司坚持走多市场、综合化发展道路，从银行业务延伸和跨业经营两个维度，稳步推进综合化、集团化进程，构建以银行为主体，涵盖信托、租赁、基金、期货、资产管理、消费金融、理财、数字金融、研究咨询在内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各子公司深度融入“1234”战略体系，聚焦主业、做精专业、功能互补、差异发展，共同构建优质、高效、专业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

运作规范高效。公司始终坚持通过规范化、专业化、科学化管理提升内部运营效率。持续健全“党委领导核心、董事会战略决策、高管层执行落实、监事会依法监督”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市场环境变化，持续调整组织架构，优化体制机制，建设流程银行，在业内率先建立普惠金融业务体系。建立健全客户部门和产品部门相对分离、传统业务和新型业务相对分离的管理架构，梳理优化配套机制流程，增强转型发展的内生动力。

文化底蕴深厚。公司坚持理性、创新、人本、共享的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发扬在长期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优秀文化基因，形成具有兴业特色的文化底蕴。公司积极弘扬尽职履责的敬业文化、敢拼会赢的拼搏文化、务实担当的协作文化、协同奋进的家园文化，凝聚为全集团共同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保障公司行稳致远、基业长青。

三、战略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轻资本、轻资产、高效率”转型方向，坚持以“1234”战略为核心主线，“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三张名片为重点突破，数字化转型为动力引擎，持续调整优化业务布局，实现规模、质量、效益的协调健康发展，取得“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经营质效稳步提升

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公司“轻资本、轻资产、高效率”转型成效持续显现，资本内生能力不断增强。总资产 8.60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98%；风险加权资产 6.10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75%；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91% 至 2,212.3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4.10% 至 826.80 亿元；ROE 回升 1.32 个百分点至 13.94%。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速高于风险加权资产增速，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上年末下降 0.81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较上年末上升 0.48 个百分点至 9.81%。

风险抵御能力持续提升。成功发行 750 亿元二级资本债和 500 亿元可转债，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继续“双降”，拨备覆盖率、拨贷比继续“双升”。其中，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 0.15 个百分点至 1.10%，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9.42 亿元至 487.14 亿元；拨备覆盖率较上年末上升 49.90 个百分点至 268.73%，拨贷比较上年末提高 0.22 个百分点至 2.96%。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提升，对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把握新旧动能转换过程中的机遇形成有力支撑。

客户质量持续提升。公司加快从以产品为中心向以客户为中心转变，客户基础和结构显著改善。报告期内，企金客户数突破 10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6.31% 至 108.24 万户。其中，有效及以上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22.59% 至 44.55 万户，占企金客户总数比例增加 2.11 个百分点至 41.16%；科创企业客户数 3.62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3.75%。零售贵宾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7.20% 至 369.89 万户；私行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19.96% 至 5.83 万户。对主要银行和非银行同业法人客户覆盖率较上年末提升 5 个百分点至 97.54%，其中，非银资金管理云对主要非银机构覆盖率较上年末提升 17 个百分点至 92%。客群的夯实，为结算银行建设带来坚实基础，活期存款较上年末增长 9.56%，在存款中的占比提高 1.10 个百分点至 41.04%。

外部评价持续提升。公司成为首批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首次跻身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前 20 强、挺进《财富》世界 500 强前 200 强、晋级《福布斯》2021 全球上市公司 1000 强前 50 强，惠誉国际评级由“BBB-”上调至“BBB”，明晟 ESG 评级连续三年蝉联中国银行业最高 A 级，并荣膺英国《银行家》授予的“2021 中国年度银行”大奖。

（二）战略实施成效显著

集团表外资产增速大于表内资产增速。持续加大金融供给，加快从持有资产向管理资产转型。表外对公融资余额增速 21.90%，快于表内对公融资余额增速 8.59%，能代表投行成效的表外非传统对公融资余额增速 33.21%，显著快于其他资产增速。通过优质资产的获取有效助力财富银行建设，截至报告期末，表外零售理财增速 17.51%，高于表内零售存款增速 8.37 个百分点，成为表外追赶表内的重要增长极。

绿色融资余额增速大于对公融资余额增速。截至报告期末，集团表内外绿色金融融资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9.98%，快于集团对公融资余额增速 4.49 个百分点。其中，符合人民银行口径的绿色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42.11%，显著快于对公贷款增长。

非息净收入增速大于利息净收入增速。在轻型银行建设主线下，营业收入增长对资本耗用业务的依赖度继续下降。集团非息净收入同比增长 26.73% 至 755.57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上年末提升 4.8 个百分点至 34.15%，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 13.18% 至 426.80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上年末提升至 19.29%；利

息净收入同比增长 1.51%。

子公司营收增速大于母行营收增速。集团综合化发展加速，子公司对母行贡献度不断提升。子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5.46% 至 224.95 亿元，大于母行营业收入增速 17.46 个百分点，子公司营业收入占集团营业收入比重提升 1.34 个百分点至 10.17%。

（三）三张名片增量添色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双碳发展、共同富裕、直接融资等时代机遇，树牢擦亮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三张金色名片，各项业务发展保持良好态势。

1. 绿色银行勇立潮头

公司围绕减污降碳重点领域，积极构建优质绿色资产，持续加大对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重点领域的项目融资支持，绿色客户数、融资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集团绿色金融客户达到 3.80 万户；绿色金融融资余额 1.3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98%，其中，45 家一级分行中，超千亿规模 3 家，超百亿规模 33 家；符合人民银行口径的绿色贷款余额 4,539.4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2.11%，新发放贷款加权利率 4.51%，不良贷款率 0.49%，经风险调整后的贷款收益率保持良好。其中，清洁能源产业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92.38%。凭借绿金品牌优势，公司在境内外累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 1,454.56 亿元，为绿金项目提供长期、稳定、低成本资金。凭借客群优势和项目积累，在碳减排支持工具出台后，公司成功获得碳减排支持工具优惠资金 50.09 亿元，资金利率 1.75%，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持续构建多层次、广覆盖的绿色金融综合服务体系，探索绿色金融新业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债券承销、并购融资、银团贷款、私募债权等实现绿色投行融资规模 1,156 亿元，同比增长近 3 倍，其中，绿色非金债券承销规模 307.41 亿元，同比增长 288.05%。绿色租赁、绿色信托、绿色基金等多元金融业务稳中有进，截至报告期末存续规模 1,027.51 亿元。围绕重点区域，继续巩固提升在“水、土、气”污染防治领域的业务优势，打造服务区域生态建设的标杆样本，福建省内、长江沿线、黄河流域绿色金融融资余额分别达到 987.25 亿元、6,320.77 亿元、2,525.03 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43.15%、16.07%、9.96%。拓展优化在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行业的业务布局。例如，通过与核心企业深度合作，构建光伏生态圈。

持续推动绿色产品创新，多维度参与碳市场建设。围绕全国碳市场，逐步完善碳市场基础金融服务、碳金融产品创新和碳市场“交易+做市”三个层次的碳金融业务布局。发挥金融市场优势，以碳金融市场建设为契机，对接全国统一碳市场的注册登记和清算结算平台，开展清算结算服务；与上海能源环境交易所、碳排放权登记结算（武汉）有限责任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协议，积极布局全国碳市场建设，在碳交易、碳金融创新、服务绿色转型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发挥“融资+融智”作用，加快碳权、碳汇资产布局，落地碳中和债券、全国碳排放配额质押融资、湿地碳汇质押融资等多笔具有“首单”“首创”意义的业务，在多个重点地区批量开展碳排放配额质押业务；参与我国绿色金融政策、标准、方案制定，与多省份签订总对总合作协议，积极服务地方政府绿色金融政策和制度设计，增加公司获取绿色产业优质客户、优质项目机会。

绿色运营践行社会责任。在国内银行业率先采纳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立即实施气候中性”倡议，提出 2030 年前实现集团自身运营碳中和目标，开展集团“碳排查”工作，推动实现自身运营减排。积极开展环

境和社会风险评估，累计对 1,592 笔项目开展赤道原则适用性判断，其中，适用赤道原则项目 919 笔，所涉项目总投资 38,541.70 亿元。

2. 财富银行进击一流

公司充分发挥资产端和同业端优势，加强与非银金融机构在产品创设上的合作、与银行金融机构在渠道上的共享，构建更加多元、开放的“投资生态圈”，让更多、更稳、更好的财富产品惠及万家，助力全国各族人民走向共富。截至报告期末，集团零售 AUM 规模 2.85 万亿元，同比增长 9.0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理财、代理代销、资产托管、信托及基金子公司等实现财富银行收入 233.94 亿元，同比增长 13.17%。其中，理财业务收入 122.67 亿元，同比增长 20.42%；基金代销收入 20.29 亿元，同比增长 104%；托管业务收入 35.53 亿元，同比增长 19.68%。

资管产品体系不断健全。兴银理财充分发挥集团“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的核心枢纽作用，聚焦核心主业提升专业能力，重点布局固收+、混合及权益性产品，加大含权益类产品创新力度，加快推进产品转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理财产品余额 1.7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1%。其中，符合资管新规净值型产品 1.68 万亿元，占比 94.13%；含权益类理财产品规模 3,269.6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29 亿元。通过同业朋友圈，引入量化对冲、可转债策略提升产品竞争力；加速布局 ESG 产品，与头部基金机构创设全市场首支百亿级 ESG 理财产品，ESG 主题理财产品保有量突破 350 亿元。拓展理财产品在同业渠道销售，通过“财富云”向 65 家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区域性商业银行及农村金融机构等的零售客户销售理财突破 6,676.39 亿元，同比增长 429.18%，截至报告期末保有量 1,783 亿元，较上年末翻番；专户理财保有规模 1,00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48.44%。综合理财能力连续 17 个季度排名银行业第一。兴业信托、兴业基金、兴业期货等集团资管单元稳健发展，以各自领域的“专而精”，聚合形成集团资管“大而全”。报告期内，三家机构创设的主动管理类产品规模稳步增长 5.85% 至 4,124.35 亿元。

强化财富产品销售能力，加快“财富管理生态圈”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获批成立首家股份制银行私人银行专营机构，以此为契机，提升复杂财富产品销售能力，私募产品、家族双托业务销售快速增长，保有量实现翻番。其中，私募证券类产品销量增长 56.85% 至 718 亿元，保有量达到 712 亿元，较上年末翻番；私募股权类产品销量增长 36.08% 至 29 亿元，保有量达到 54 亿元，较上年末翻番；家族信托和全权委托业务销量增长 91.10% 至 99 亿元，保有量达到 190 亿元，较上年末翻番。公募基金产品（非货）销售稳步提升，销量 1,283.47 亿元，保有量增长 25.83% 至 1,548.75 亿元。针对财富开放平台趋势，公司升级“钱大掌柜”品牌，打造具有兴业特色的全集团财富销售开放平台，构建覆盖资金端和资产端的“财富管理生态圈”。

持续打造最佳托管服务银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托管规模 14.12 万亿元，带动结算性存款日均同比增长 22.97% 至 2,256.90 亿元。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37.45% 至 2.13 万亿元，跃升至股份制银行第一。

3. 投资银行再创佳绩

公司立足全市场资源整合者定位，以客户投资、融资、交易、避险等需求为发端，对内整合集团内各业务单元，对外联合公募、券商、保险、信托、私募股权、政府投资基金等机构，构建“投行生态圈”，综合运用

并购重组、银团贷款、债券发行（债券投资、债券做市）、权益融资等多元投融资工具，以更宽频的资本市场服务能力，助力企业价值提升。报告期末，集团对公客户融资余额（FPA）7.01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49%。其中，能代表表外投资银行业务的非传统表外融资余额2.71万亿元（包括债务融资工具、权益融资工具、资管产品项下对公融资、资产证券化业务、境外债等），较上年末增加6,748.89亿元，增长33.21%，占比上升至38.67%；传统表外融资余额1.12万亿元（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凭证等），较上年末增加130.72亿元，增长1.18%，占比下降至16.03%；表内融资余额3.1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508.19亿元，增长8.59%，占比下降至45.30%。继续保持表外非传统对公融资增量/增速超越表内对公融资增量/增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投行业务收入45.29亿，同比增长12.61%，投行重点集团客户结算性日均存款4,698.63亿元。通过汇率避险、利率避险、债券销售和债券借贷等实现代客FICC业务收入38.20亿元，同比增长7.30%；通过做市交易实现收入24.70亿元，同比增长233.78%。继续加大投资业务对结算性存款的拓展，报告期内通过地方债投资带动低成本专项债资金回存2,265亿元，同比增长23.5%。

投行生态圈建设卓有成效。包括“股、债、贷、转”全产品的“兴财资”朋友圈扩大至150家，其中，总对总签约机构96家，报告期内实现资产流转规模3,315.74亿元，同比增长47.39%；权益投资“投联贷”合作机构96家，有35家为清科排名前50强及细分行业投资30强，助力公司逐步打开权益投资空间；通过与头部券商、PE、VC机构合作落地多笔权益投资、并购融资项目；着力提升跨市场产品创设、资产挖掘能力，向财富管理板块提供优质资产1,156亿元。

提升多元融资工具应用水平。报告期内，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同比增长8.88%至7,126.50亿元；境外债承销规模同比增长42.23%至74.37亿美元，跃升至中资股份行第一。并购融资、银团融资持续发力，报告期内，并购融资落地915.97亿元，同比增长28.51%；银团融资落地1,685.14亿元，同比增长38.73%。权益业务深入布局、实现突破，打通私行募资渠道，兴投优选主基金募资13.66亿元。推进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兴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打造投行、资管更高水平平台。

强化投资交易专业优势。继续在债券、利率、汇率、贵金属等领域保持市场领先，荣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中央结算公司等本、外币市场多项殊荣，巩固债券投资、基金投资、交易做市等FICC业务在同类型银行中的排头兵地位。

（四）数字赋能全面提速

公司坚持以“构建连接一切的能力，打造最佳生态赋能银行”为目标，持续加强数字化转型的统筹规划，细化行动方案，强化机制保障，加大信息科技投入，显著增强科技能力，扎实提升信息科技对业务发展的创新引领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科技投入63.64亿元，同比增长30.89%，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至2.88%。

生态赋能更有力。各业务条线围绕生态圈构建生态金融服务方案，提升场景生态服务能力。F端建成涵盖结算、投资、融资、托管、支付、金融资讯信息等综合金融服务在内的第三方开放平台，持续扩大同业朋友圈；打造“钱大掌柜”统一财富平台和财富管理品牌，赋能财富银行建设。G端运用数字化技术打造普惠金融新生态，福建金服入驻110家金融机构，累计解决融资需求1,041.06亿元；正式上线“兴业普惠”，并向省外推广。B端新增场景生态平台建设项目落地1,015个，总数达3,174个，覆盖日均结算性存款同比增长68.57%至2,011亿元。其中，总行级医疗综合支付服务平台上线39家客户，总行级教育云平台为353家客户提供缴费服务；与多家工业互联

网平台的合作初见成效。C端迭代手机银行开发，融入鸿蒙生态，APP月活跃用户（MAU）达到1,563.15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6.85%。

技术基座更坚实。有序推进业务中台、数据中台、技术中台建设，加快构建平台型组织。加速推进集团统一线上财富管理平台、零售信贷数字工厂、远程银行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上线企金互联网门户，基本建成新一代云化科技基础设施。加强与头部互联网公司交流合作，共建创新实验室，数字人民币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

科技队伍持续壮大。实施科技人才万人计划，截至报告期末，科技人员占比6.45%，较上年末提升超过1.5个百分点。通过“5+N”培训体系构建，更新员工数字化思维、理念、技能，推动全集团人人学科技、懂科技、会科技，壮大“BA（业务分析师）+SA（系统分析师）”复合人才队伍。

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不断完善与数字化转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激发创新潜能，强化科技保障能力，敏捷迭代开发初见成效。根据数字化转型目标，围绕组织能力、产品与服务能力、技术能力、信息数据能力、人才能力等维度构建数字化转型成果评价体系，加强集团科技架构、技术标准、质量监理等统筹管理，深层次推进数字治理。

四、经营重点问题

（一）资产端管理

信贷业务方面，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坚定推进战略转型，资产构建以实体经济信贷投放为主，信贷资源向绿色、普惠小微、中长期制造业等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倾斜，相关领域贷款增速均超40%，大幅高于贷款整体增速。投资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央行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精准、合理适度，市场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公司进一步加强投资组合管理，优化投资结构，适度增持国债、地方债等标准化债券投资，继续压降非标投资规模。

展望2022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主基调，久久为功推动战略执行，加快推动业务策略落地。信贷资产拓展上，加快推动信贷结构调整，持续加大绿色低碳、普惠金融、先进制造业、乡村振兴、专精特新及新基建等实体经济重点领域支持力度。积极推动零售多元化发展，在光伏贷、汽车金融、信用卡等领域建立品牌特色。投资业务布局上，加强市场利率走势研判，结合监管政策导向，做好投资组合管理，合理安排建仓节奏，把握波段交易机会，优化投资结构。

（二）负债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战略导向，积极调整优化负债结构，合理控制负债成本。结算性存款方面，公司始终坚持鼓励经营机构积极拓展低成本、稳定性强的核心负债，持续推进“结算型银行”建设，整合系统平台，统筹场景连接，加快数字化转型，完善“织网工程”，继续发展代扣代缴、全网收单等批量业务，不断扩大基础客群，带动结算性存款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活期存款较上年末增长9.56%，占存款比重较上年末提升1.10个百分点至41.04%，整体存款成本同比下降4个BP至2.22%。结合对市场利率的判断，统筹安排市场化主动负债吸收，合理摆布同业资金吸收，有效控制负债成本，同业资金成本继续保持在2.18%的较低水平，为稳定息差提供有力支撑。加大同业存单发行力度，同业存单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778.90亿元，新发放同业存单利率2.71%，

带动整体负债成本的下降及稳定性的提升。加快推动各项长期债券发行，有效补充中长期稳定资金来源，提升负债稳定性。

展望 2022 年，公司将持续夯实负债基础，保持负债规模平稳增长，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坚持不懈建场景、搭平台、做运营，拓展代收、代付、代发等业务，通过更多结算带动低成本负债沉淀；将结合市场形势变化，合理布局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同业负债等各类资金来源，优化负债品种及期限结构；继续把握市场有利窗口期，加快推动各项金融债券发行，持续提升负债稳定性。

（三）息差表现

报告期内，公司净息差 2.29%，同比下降 7 个 BP，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切实让利实体经济，同时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转型力度，提前布局，夯实客户基础和优质项目基础，贷款收益率有所下降。资产端，合理摆布信贷资源投放节奏，上半年把握社会融资需求旺盛时机，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生息资产中高收益资产占比稳步提升。报告期内贷款日均规模在生息资产中占比 58.64%，同比上升 3.18 个百分点。负债端，持续巩固高成本负债管控成果，进一步主动压降高成本结构性存款；同时，抓住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的有利环境，以成本为导向，持续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负债成本。

展望 2022 年，面对复杂的外部形势，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组合管理，加快业务结构调整，扩大客户基础，稳定息差水平。

（四）非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战略转型，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实现非息净收入 755.57 亿元，同比增长 26.73%，非息净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34.15%，同比提高 4.80 个百分点。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6.8 亿元，同比增长 13.18%；其他非息净收入 328.77 亿元，同比增长 50.04%。其他非息净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结合债券市场流动性波动及利率走势，增强优质债券资产构建能力，同时积极把握波段机会，加强流转力度，提升综合收益。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方面，财富银行业务快速上量，实现轻资本、弱周期的理财业务和零售财富代销类手续费收入 176.17 亿元，同比增长 24.64%；其中，理财业务加快转型升级，实现收入 122.67 亿元，同比增长 20.42%；代销基金收入 20.29 亿元，同比增长 104%。“投资生态圈”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投行业务优势进一步巩固，实现投行业务收入 45.29 亿元，同比增长 12.61%，其中，债券承销收入 29.07 亿元。托管业务加速转型，公募基金等估值类产品占比提升，实现托管业务收入 35.53 亿元，同比增长 19.68%。顺应客户金融需求和移动支付发展的趋势，银行卡和支付结算收入 154.49 亿元，同比增长 15.23%。

2022 年，公司将继续深化战略转型，进一步挖掘以客户为中心的金融服务需求，促进非息业务持续较快发展。擦亮财富银行名片，优化财富银行产品及管理人筛选体系，满足客户多样化资产配置需求；推进统一、开放共享的财富管理平台建设，增强大数据分析，赋能精准营销，增加财富银行业务抓手。擦亮投资银行名片，在巩固债券业务优势基础上，创新驱动投行业务发展，提升银团、并购、权益投资、财务顾问、资产证券化等复杂、高端领域的服务能力和竞争能力。提升托管业务贡献，持续优化托管业务结构，提升公募基金、信托和净值理财等产品占比，加大保险大账户、公募 REITs、私募股权基金、账户监管产品的拓展，提高综合效益。发挥资金业务传统优势，加强研究赋能，前瞻性把握市场节奏，优化债券投资组合，持续提升债券业务交易水平和布局能力，促

进综合收益；继续保持利率债、利率衍生品和汇率衍生品等的做市优势地位，不断提升 FICC 核心竞争力，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财富增值和避险等需求，推进 FICC 业务快速增长。

（五）关于风险管理和资产质量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稳妥推进“1234”战略，加强风险赋能，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顺应国家发展战略，主动把握新发展机遇，提升授权授信政策的灵活性与针对性，着力推进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相融合，推动重点分行抢抓全市场优质资产、特色分行抢抓专项优质资产，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保障各项业务行稳致远。公司积极推进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集团智能风控项目实现一阶段功能上线，实现了风险信息一站式查询、风险项目筛查、风险项目系统硬控制及集团客户维护整改等功能，全面提升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进一步加强对风险热点和重点领域的评估与排查力度，提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与前瞻性。始终坚持“做实分类、做实质量、做实处置、做实效益”的资产质量管控原则，不断提升不良资产风险处置质效，关键资产质量指标持续优化，近年来核销资源消耗小、账销案存资产现金回收比例高，充分展现了公司风险成本的管控优势和特殊资产经营的成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487.14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9.42 亿元，不良贷款率 1.10%，较上年末下降 0.15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覆盖率 268.73%，较上年末提高 49.90 个百分点；拨贷比 2.96%，较上年末提高 0.22 个百分点；账销案存资产现金回收 126.45 亿元，同比增长 25.12%。

报告期末，公司关注和逾期指标较上年末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监管要求，于第四季度严格信用卡贷款逾期认定标准，逾期认定时点较原规则提前，增加部分逾期和关注贷款，但大部分为临时性逾期，经催收提示后客户能偿还贷款，不会进一步迁徙为不良。本次认定调整为一次性因素，后续信用卡逾期环比增长将恢复常态；延期还本付息客户政策保护期到期后，部分客户无法恢复正常经营和还款能力，疫情救助政策退出，导致增加部分逾期和关注类贷款；少数房地产企业因经营不善或诚信不足等原因，违约有所增加，增加了部分逾期和关注贷款。公司将未逾期的潜在风险项目按审慎性原则列入关注或者不良类，目的在于前瞻性部署风险处置、足额计提拨备，并增强对问题客户的约束。报告期末，公司关注类及以下的非正常贷款余额中，存在逾期情形的仅占比 56%，公司风险分类和资产减值政策执行更为严格。

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有效应对措施，强化信用卡风险管控，将延期还本付息和房地产企业授信风险管控列为资产质量管控工作重点，建立潜在风险客户预警管理机制，常态化组织开展风险排查，持续推动风险项目处置，确保 2022 年公司资产质量平稳运行。

2. 重点领域资产质量

公司顺应高质量、数字化和绿色化发展大趋势，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前景，主动把握新发展机遇，加强对业务的动态监测预警，确保重点领域资产质量保持平稳。

（1）信用卡业务风险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经营环境变化，依托科技赋能及大数据应用，推动量化评分模型迭代，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推进差异化风控策略的应用迭代，重构多维度、精细化、一体化的风险分层体系，有效防控业务风险。

持续深化“总分联动”的属地清收模式，加快催收资源整合，有效压降不良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卡资产质量总体趋势向好，不良贷款生成率、新发生不良贷款金额均同比显著回落。同时，为支持新冠疫情防控、保护消费者权益，公司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现金流紧张客户给予一定还款宽限，维护客户的还款意愿，体现普惠金融的“温度”，不良处置金额较上年下降，但并未影响信用卡资产质量边际向好的趋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信用卡贷款余额 4,364.83 亿元，不良率 2.29%，虽较上年末上升 0.13 个百分点，但总体风险可控，预计 2022 年，信用卡业务将恢复常态，实现健康、稳健发展，相关资产质量将保持稳中向好态势。

(2) 房地产业务风险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执行中央经济金融政策，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不放松，房地产贷款集中度平稳下降，符合过渡期整改方案。公司建立了体制机制完整的房地产业务管理策略。包括，表内表外业务执行同一准入标准，房地产业务以自营资产为主，避免房地产市场风险向理财业务等涉众产品传染，有效管控风险边界；由总行统一把控房地产开发商准入和实施统一授信，优先主体和项目，持续根据“四重战略”优化房地产信贷结构，房地产业务主要分布在经济发达的一二线城市或 GDP 万亿级的中心城市，上述地区资产估值总体更为稳定，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总体较小；充分发挥“商行+投行”优势，积极主动应对各类风险因素，通过项目封闭运作和并购融资等手段有效压降问题开发商的授信业务。报告期内，在监管部门出台并购业务指导意见之前，公司已通过项目并购处置房地产行业风险资产 62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内自营贷款、债券、非标等业务项下投向房地产领域业务余额 16,532.58 亿元，不良率 1.34%，总体资产质量较好，其中：

风险足够分散且押品足值的个人房地产按揭贷款 11,211.69 亿元，占比 67.82%；区域分布在一二线城市中的余额占比 70.75%，其余按揭项目集中分布于珠三角、长三角以及部分中部地区经济发达城市的主城区；LTV 值（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与抵押房产总价值的比例）为 44.38%，抵押物非常足值。该部分贷款风险总体很小且收益良好。

以优质开发商和优质项目为主要融资对象的对公融资业务余额 5,320.89 亿元，占比 32.18%。除债券投资 844.24 亿元（其中投向以优质房地产企业为主要发行主体的债券 169.99 亿元，投向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产品 674.25 亿元）外，其余 4,476.65 亿元均有对应的房地产项目及抵押物，且项目在北上广深一线城市的余额占比 52%，在省会城市以及 GDP 万亿以上经济发达、房地产市场稳定城市的余额占比 37%，以上合计占比 89%，其余项目也集中分布在珠三角、长三角等经济发达城市的主城区，项目开发前景良好，抵押物充足。报告期末，公司对公房地产融资业务拨备覆盖率 305.14%，高于公司平均拨备覆盖率，风险损失的抵补能力较强。

公司房地产业务以表内自营资产为主，涉及不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外业务规模总体很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内非保本理财、代销、债券承销等不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投向房地产领域合计 1,300.51 亿元，其中债券承销 557.55 亿元、理财资金投资 471.85 亿元、理财代销业务 271.11 亿元。发债主体或底层资产融资人以央企、地方国企以及经营稳健的头部房地产企业为主，如保利、华润、首创、华侨城等。公司已建立严格的理财产品适销性审核制度，理财产品底层融资人主要为公司的授信客户，均在公司自营业务的房地产企业准入白名单内，并且理财产品底层融资人以资质较高的国有房地产企业为主，理财项下资产全部为正常类。

(3)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授信风险管控

公司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经济金融政策，发挥综合金融优势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共同维护区域经济和财力稳定。在发展中，坚持以市场化原则把控业务风险，依法合规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根据当前统计口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口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余额 3,077.15 亿元（含实有及或有信贷、债券投资、自营及理财资金投资等业务），其中境内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余额 2,093.16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03.80 亿元，占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4.73%，较上年末下降 1.31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业务规模较上年末减少 692.93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置换 203.25 亿元，现金回收 489.68 亿元，显示各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务既有还款意愿也有还款来源。报告期末，公司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不良资产率 1.97%，但不良资产规模仅为 60.62 亿元，对资产质量影响总体很小，主要是个别区域地方政府履约意识不足，公司通过调整分类督促地方政府切实采取措施化解风险，已经取得了明显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以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抓手推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有序管控。包括，发挥综合金融优势，支持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共同维护区域经济和财力稳定，保障地方政府债务还款来源的可持续性；顺应中央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政策和节奏安排，积极沟通地方政府，发挥公司“商行+投行”优势，主动对接专项债置换资金等其他还款来源，稳步压降存量业务规模；强化预案管理，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一户一策制定风险防范化解方案，防控违约风险。

2022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合规和市场化原则继续维护与地方政府良好的合作关系。包括，严格执行中央经济金融政策，杜绝新增任何形式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业务；以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切入点，主动加大对绿色经济、住房租赁、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及当地优质产业、优势领域的信贷投放；安排一定债券投资额度作为地方政府债务接续的借贷便利工具，防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生违约风险。中央对于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化解有明确的政治纪律要求、系统性的政策支持、合理的期限安排，预计在中央、地方、金融机构相互配合下，融资平台债务不会发生系统性违约风险。

3. 金融市场风险管控体系

同业与金融市场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和经营特色，也是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重要评价因素。为加强同业与金融市场风险管控，公司于 2012 年，参照国际领先同业，在同业与金融市场业务条线内嵌专业化的风险管控部门，这一体制为公司业务开展专业性与管理有效性提供可靠保障，助力公司取得在同业与金融市场的领先优势。近年来，随着监管政策导向和市场发展趋势的变化，公司充分贯彻新发展理念，在积极推进同业与金融市场业务转型升级，回归业务本源的同时，强化风险管控，提升投研能力，加快数字化转型，进一步巩固护城河优势。主要风险管控举措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商行+投行”战略，进一步加强业务条线风控队伍建设，鼓励风控中台与业务前台加强融合。一方面大力引进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数字化风控等重点领域的专业人才；另一方面前瞻性加强权益、大宗商品等战略性新兴业务的风控人才培养与储备，同时强化风险管理条线对内嵌风控团队的垂直领导与后督考核要求，保障风险管理的全面性、独立性与审慎性，巩固内嵌风险管理的体制优势与管控有效性。

结合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加强同业客户的分类经营与风险管理。公司持续加强同业客户的分层分类管理，发挥多年来深耕同业金融市场的信息优势和风控经验，始终保持领先市场的风控嗅觉，前瞻性识别客户风险；近年来不仅未发生重大经营损失，还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稳妥有序处置高风险金融机构，主动提供市场流动性，在

推进金融机构风险出清与维护金融市场稳定过程中经受住了市场考验，也获得了监管部门的认可。同时，公司致力于回归同业业务的流动性管理本源，依托作为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以及对同业客户覆盖面广、合作黏性强的先发优势，加快向标准化线上业务转型，提升业务安全边际。

落实穿透管理原则有效识别、计量和管理各类金融产品风险。公司按照《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在投资各类金融产品过程中严格执行穿透管理原则有效识别、计量和管理风险，对于金融市场业务中的信用风险与信贷等传统业务统一准入标准、总控风险敞口、统筹日常监测，建立与资本净额、行业限额、统一授信等维度紧密衔接的集中度管控体系，不断完善交易对手白名单更新维护机制和实行押品统一管理，保障有效控制金融市场投资与交易业务的各类风险。

以资本管理为手段树立风险预算理念，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与效率。公司以推进巴塞尔协议最终版实施为抓手，提前从严按照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计量风险资产和进行资本管理，兼顾企业会计准则与银行资本监管要求区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建立挂钩总资产、年度利润目标及核心一级资本的动态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结合常态化的市场分析与压力测试审慎评估预期损益，从而树立风险预算理念和资源约束机制。在此框架下，根据自身的资源禀赋和专业能力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加大对利率、信用等公司具有定价优势的业务或品种的风险资源投放，合理运用对冲工具进行风险缓释，配套加强市场研究与预判，通过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与效率来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有效支撑顺周期把握长期市场趋势、逆周期捕捉波段交易机会。

五、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2年，面对世纪疫情冲击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将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稳”将成为我国经济工作的主基调，高质量发展方向不会改变，政策体系将协同发力，关键领域相关政策将及时纠偏。

稳中求进贯穿始终。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但我国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变。我国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强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短期内稳增长将置于更加重要的位置，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质的稳步提升”仍然在“量的合理增长”之前，我国坚持中长期高质量发展方向不变，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

政策体系协同发力。面对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诸多结构性挑战和问题，我国将打好宏观政策、微观政策、结构政策、科技政策、改革开放政策、区域政策、社会政策等七大政策组合拳，促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有机结合，为稳定发展大局保驾护航。宏观政策将充分发挥内需“逆周期”稳增长作用，加大力度，发力适当靠前、精准有效。财政政策将更加积极，提升效能，注重精准、可持续，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来弥补内需不足的困境；货币政策将灵活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将协调联动，形成合力。

关键领域强化共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正确认识和把握实现共同富裕的战略目标和实践途径、资本的

特性和行为规律、初级产品供给保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碳达峰”“碳中和”等五大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将坚持正本清源、先立后破、稳扎稳打，确保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中央针对这些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问题的阐述，为金融机构做好经营管理工作厘清了思路、指明了方向。

新形势下，高质量发展成为银行业多重约束下的最优解，区域协调、科技自主、共同富裕、绿色发展等目标以及科技、产业和金融的良性循环被提到更突出的位置，增长动能的新旧交替将创造更多新的增量空间，为银行业转型发展提供更多机遇空间。绿色金融方面，“双碳”推动绿色金融发展进入快车道，绿色金融有望实现“量质齐升”，金融支持绿色产业的同时助力高碳产业转型升级，更加注重融资充分性和均衡性；普惠金融方面，在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共同富裕背景下，普惠金融将加速发展，疫情加速线上金融服务、数字化金融平台发展，数字普惠金融将迎来新突破，乡村振兴金融产品将加快创新，服务新型农业主体的融资、结算、财富管理等一体化金融服务方案呼之欲出；跨境金融方面，“一带一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将进一步推动区域内经济联系和生产要素流动，撬动更多元的跨境金融需求，匹配更丰富的金融服务；科创金融方面，金融支持产业基础再造、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力度加大，信用贷、知识产权抵押贷款等金融产品创新持续发力，推动银行业积极参与各类创业投资，更好助力我国解决核心技术“卡脖子”难题；资本市场服务方面，全面实行注册制将推动银行业打造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满足客户在IPO、再融资、并购重组、股票质押、员工激励等不同场景下的业务需求，为银行业转型发展提供新方向。

（二）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2022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主基调，增强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久久为功落实“1234”战略和“四稳四进”策略，巩固基本盘、布局新赛道、开启“第二增长曲线”，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价值银行方面迈出坚实步伐，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坚持规模增长要稳，发展质量要进。坚持商业银行的基本经营逻辑，抓好“客户、业务、效益”三个节点，通过夯实客户基础带来业务增长，通过优化业务结构带来效益提升，通过实绩实效体现高质量发展。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价值观，始终把扩大客户规模、提升客户质量作为重中之重，树立“跳出金融做金融”思维，面向各类金融问题和非金融场景提供金融服务方案，扩大用户流量，拓展客户来源，顺应客户线上化趋势，加强数字化经营，增强批发性获客能力。坚持表外做大做强，表内结构优化。表内资产投放继续向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提升低成本负债拓展能力，打造更加稳固的资产负债表。推动表外轻资产、轻资本业务更快发展，表内资产向表外更加顺畅流转，表外供需更加高效对接，以多元渠道引流金融活水滴灌实体经济和民生保障。坚持扩大社会效益，加大创新作为，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带动各类产品覆盖，各项业务嵌入，让效益自然汇聚。坚持寓义于利，为社会“活血”“造血”，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营造良好品牌形象。

坚持传统领域要稳，新兴赛道要进。坚持不懈推动战略深化，擦亮“绿色、财富、投行”三张名片，使其成为传统领域“稳”的稳定器、新兴赛道“进”的加速器。绿色要为各个领域“增色”。围绕“融资+融智”“碳权+碳汇”“交易+做市”形成更加完善的服务体系，构建绿色金融大类资产、大类业务，深化与市场各方关系，推动公司更加有效切入地方“两新一重”投资、绿色建筑改造、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低碳循环经济发展、居民绿色生活消费、乡村地区“两山转化”，形成更多业务增长点。财富要带动各类业务“共富”。借助私人银行专营机构设立、理财子公司起航及多年积累的品牌，继续推动财富管理业务保质上量、快速发展，让财富飞入寻

常百姓家，切入更多企业和企业主，引来更多长尾客群、乡村居民，强化后续客户经营，为结算业务、普惠金融、乡村金融等业务更快发展“搭桥铺路”。投行要助力各类企业“上行”。坚持大投行理念，对内整合公共产品功能、对外构建投行生态圈，形成更加强大的服务能力，更好帮助地方政府融资模式转型、科创和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境外上市企业回归、困境企业上岸、不良资产盘活。

坚持“网点兴业”要稳，“数字兴业”要进。深刻认识数字时代的一系列变化，紧密围绕“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三个方面，不断改革创新，加快经营模式转变。壮大科技实力。坚持“科技兴行”方略，提升全员的数字化思维和能力，继续加大对科技的人财物投入，推进业务、数据、技术三大中台建设，夯实数字兴业建设的基础。增强平台合力。持续推动支行网点劳动模式优化，提升线下综合服务能力。加快线上场景平台建设，逐步构建以产业链供应链为中心的生态经营新模式。做好线下线上“天地对接”，推动客户相互转化，确保各类客户都能获得优质高效金融服务。提升组织活力。推动科技、零售、企金、福建区域等方面的组织架构改革方案实施，完善柔性敏捷组织配套体制机制，落实市场化用人机制，激发全员活力。

坚持业务发展要稳，安全保障要进。认清复杂严峻形势，在三道防线各尽其责的基础上，增强全员的忧患意识、底线思维和协同攻坚能力，确保行稳致远。坚持国情与行情结合，平稳推进大类业务调整。增强大局意识，牢记国之大者，坚持不立不破、边立边破，保持高度警觉，力争风险应对走在市场曲线前面。坚持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融合，审慎推动新动能提升。在严守政策底线、合规底线、法律高压线的基础上，充分了解市场变化、风险实质，用新的风险管理思维、技术和模式帮助业务突围，在发展中化解风险挑战。坚持举一反三，持续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对“黑天鹅”“灰犀牛”的预判预防，进一步扎紧制度笼子，织牢疫情防控网，守牢安全生产线。

基于以上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2022年公司制定积极进取的发展目标，力争实现集团总资产、营业净收入、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继续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控制成本收入比，不良贷款率、资本充足率保持稳定。推动财富与私行、理财销售等转型业务保持较快增长步伐，理财新增规模进一步扩大；在做大绿色融资总规模的基础上，加大央行口径绿色贷款投放；进一步增强大投行优势，发挥做市交易能力，提高非息收入。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概述

1. 总体经营情况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86,030.2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98%；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43,110.4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63%；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44,281.8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66%；公司境外分支机构资产总额1,862.44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16%。

(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12.36亿元，同比增长8.91%，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26.80亿元，同比增长13.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6.80亿元，同比增长24.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3.94%，同比上升1.32个百分点；总资产收益率1.02%，同比上升0.12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25.68%，同比上升1.52个百分点。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487.14亿元，较上年末减少9.42亿元；不良贷款率1.10%，较上

年末下降 0.15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共计提拨备 1,309.09 亿元，同比增长 20.47%；期末拨贷比为 2.96%，较上年末提高 0.2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268.73%，提高 49.90 个百分点。

2. 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12.36 亿元，营业利润 951.99 亿元。

(1) 公司根据重要性和可比性原则，将地区分部划分为总行（包括总行本部及总行经营性机构）、福建、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共计十个分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减(%)
总行	94,075	8.37	25,115	1.78
福建	28,320	15.71	13,574	24.08
北京	6,504	(0.87)	4,297	221.39
上海	6,836	24.45	3,694	(4.60)
广东	12,615	6.78	6,388	(18.60)
浙江	9,188	17.54	5,122	40.87
江苏	12,338	7.61	7,171	(7.67)
东北部及其他	17,963	6.88	10,993	611.52
西部	14,212	1.92	7,040	7.14
中部	19,185	6.88	11,805	41.28
合计	221,236	8.91	95,199	24.37

(2) 业务收入中各项目的数额、占比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占业务总收入比重(%)	较上年同期数增减(%)
贷款利息收入	211,807	53.54	6.87
拆借利息收入	8,722	2.20	27.35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5,641	1.43	(1.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1,762	0.45	6.21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2,475	0.63	(8.74)
投资损益和利息收入	107,848	27.26	(1.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567	12.02	11.98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5,274	1.33	2.23
其他收入	4,506	1.14	上年同期为负
合计	395,602	100	7.54

3.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说明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 增减(%)	简要说明
总资产	8,603,024	7,894,000	8.98	各项资产业务平稳增长，整体资产结构优化
总负债	7,908,726	7,269,197	8.80	各项负债业务平稳增长，整体负债结构优化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股东权益	684,111	615,586	11.13	当期净利润转入

项目	2021年	2020年	较上年同期 增减(%)	简要说明
营业收入	221,236	203,137	8.91	生息资产规模稳健增长，负债成本有效管控，利息净收入平稳增长；非息净收入保持较快增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82,680	66,626	24.10	营业收入同比较快增长；合理控制费用支出；做实资产质量，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94	12.62	上升 1.32 个百分点	净利润实现快速增长，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上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389,771)	(34,228)	上年同期为负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大表内贷款等标准化资产构建力度，优化投资业务结构

(2) 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 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 增减(%)	简要说明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66,251	95,207	(30.41)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减少
拆出资金	351,822	191,939	83.30	短期拆放同业资金增加
使用权资产	9,581	不适用	不适用	新租赁准则新增的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95,777	290,398	(67.0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5,576	123,567	114.92	卖出回购债券增加
租赁负债	9,053	不适用	不适用	新租赁准则新增的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	2,859	(749)	上年同期为负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 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余额增加
主要会计科目	2021年	2020年	较上年同期增减(%)	简要说明
投资损益	28,478	26,154	8.89	此三个报表项目存在较 高关联度，合并后整体 损益 316.57 亿元，同 比增长 52.93%，主要 是与债券相关的交易性 金融资产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78	(6,267)	上年同期为负	
汇兑损益	1,001	813	23.12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

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86,030.2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98%；其中贷款（不含应计利息）较上年末增加 4,625.09 亿元，增长 11.66%，各类投资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1,059.65 亿元，增长 3.6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310,306	50.10	3,867,321	48.99
投资 ^{注1}	3,002,328	34.90	2,896,363	36.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1,131	1.64	123,350	1.56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3,957	1.21	100,616	1.27
存放同业	66,251	0.77	95,207	1.21
拆出资金	351,822	4.09	191,939	2.43
现金及存放央行	447,446	5.20	411,147	5.21
其他 ^{注2}	179,783	2.09	208,057	2.64
合计	8,603,024	100	7,894,000	100

注：1.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2. 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贷款情况如下：

(1) 贷款类型划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	2,223,895	2,043,500
个人贷款	1,879,932	1,714,471
票据贴现	324,356	207,703
合计	4,428,183	3,965,67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占比 50.22%，较上年末下降 1.31 个百分点，个人贷款占比 42.45%，较上年末下降 0.78 个百分点，票据贴现占比 7.32%，较上年末上升 2.08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主动把握经济形势变化，合理确定主流业务信贷布局，保持重点业务平稳、均衡发展。

(2) 贷款行业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贷款行业分布前5位为：“个人贷款”“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和“票据贴现”。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农、林、牧、渔业	9,608	0.22	1.37	9,148	0.23	4.43
采矿业	67,626	1.53	0.62	58,636	1.48	2.34
制造业	437,716	9.89	1.57	373,532	9.43	2.7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7,743	2.66	0.21	87,242	2.20	1.19
建筑业	149,833	3.38	1.07	134,205	3.38	1.4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6,287	3.30	1.28	121,472	3.06	0.7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450	0.64	1.91	26,540	0.67	0.70
批发和零售业	247,648	5.59	4.51	250,564	6.32	3.74
住宿和餐饮业	5,025	0.11	0.35	4,972	0.13	0.22
金融业	27,562	0.62	0.00	32,658	0.82	1.65
房地产业	336,830	7.61	1.08	317,522	8.01	0.9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8,765	8.55	0.35	356,050	8.98	0.4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465	0.42	1.37	15,451	0.39	0.4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1,926	5.24	0.45	231,766	5.84	0.3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972	0.05	3.11	1,956	0.05	1.15
教育	3,033	0.07	0.00	2,453	0.06	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8,968	0.20	3.81	10,809	0.27	3.2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234	0.14	0.88	7,949	0.20	0.3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4	0.01	0.00	575	0.01	0.00
国际组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个人贷款	1,879,932	42.45	1.01	1,714,471	43.23	1.04
票据贴现	324,356	7.32	0.01	207,703	5.24	0.01
合计	4,428,183	100	1.10	3,965,674	100	1.25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高质量、数字化和绿色化发展大趋势，主动把握新发展机遇，进一步聚焦重点行业及重点区域，执行“有保、有控、有压”的区别授信政策，积极引导信贷资源投向符合 ESG 相关要求、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高效率、市场前景良好的业务领域，进一步提升风险政策的精细化水平，更好服务业务发展。从行业维度按照优先支持、适度支持、审慎支持、限制支持四类进行细分，实施不同的管理要求，引导信贷资源投向市场前景良好、产业政策积极支持和抗周期风险的领域，实现行业结构优化调整。重点关注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前景广阔的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进口替代等领域的优质客户业务机会；按照国家政策导向、行业升级整合及企业两极分化的变化趋势，择优支持汽车、医药、现代物流、教育、文化、家电等受益于“内循环”

战略的重点行业信贷需求，以“主流市场、主流业务”为主轴，防范中低端市场风险。继续严格控制产能过剩行业，按照“控制增量、优化存量、调整结构”原则，关注行业中的企业分化，坚持优势区域和优质龙头“双优”策略不变。严守合规底线和风险底线，加大对存在较大生态危害性的行业的审慎关注，防范潜在风险，挖掘绿色金融机遇。报告期内，受产业结构调整、宏观经济去杠杆等因素影响，公司信用风险仍面临一定压力，但公司顺应监管导向，保持资产质量管控的高压态势，加大不良资产出清力度，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均有所下降。

上表中部分行业授信及环境要求详见“环境和社会责任”。

(3) 贷款地区分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总行	511,398	11.55	422,941	10.67
福建	472,429	10.67	410,418	10.35
广东	516,058	11.66	483,612	12.19
江苏	429,137	9.69	406,890	10.26
浙江	383,254	8.65	339,335	8.56
上海	201,100	4.54	178,025	4.49
北京	221,082	4.99	212,119	5.35
东北部	146,771	3.32	138,484	3.49
西部	529,921	11.97	471,454	11.89
中部	618,765	13.97	549,639	13.86
其他	398,268	8.99	352,757	8.89
合计	4,428,183	100	3,965,674	100

公司贷款区域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分布在广东、福建、江苏、浙江、北京、上海等经济较发达地区。公司顺应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在授信政策上体现区域差异化，优化业务结构，积极支持粤港澳、长三角、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区域的信贷资金需求，结合区域重点行业和特色业务，充分挖掘大城市群发展中的业务机遇。积极落实国家“30·60”目标，强化高耗能行业风险管控，除国家政策支持区域或具有明显资源禀赋优势区域外，其他区域加快存量客户结构调整和压缩退出力度。

(4) 贷款担保方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信用	1,193,021	26.94	1,054,966	26.60
保证	876,315	19.79	812,622	20.49
抵押	1,720,791	38.87	1,573,352	39.68
质押	313,700	7.08	317,031	7.99
贴现	324,356	7.32	207,703	5.24
合计	4,428,183	100	3,965,674	1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信用贷款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0.34 个百分点，保证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0.70 个百分点，抵质押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1.72 个百分点，贴现贷款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2.08 个百分点。

(5) 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 A	12,428	0.28
客户 B	8,440	0.19
客户 C	7,906	0.18
客户 D	7,549	0.17
客户 E	7,520	0.17
客户 F	7,500	0.17
客户 G	7,070	0.16
客户 H	7,021	0.16
客户 I	6,386	0.14
客户 J	6,342	0.14
合计	78,162	1.7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最大单一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为 124.28 亿元，占公司并表前资本净额的 1.52%，符合监管部门对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银行资本净额比例不得超过 10% 的监管要求。

(6) 个人贷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贷款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	1,121,169	59.64	0.49	1,053,059	61.42	0.53
个人经营贷款	203,102	10.80	0.52	140,837	8.21	0.67
信用卡	436,482	23.22	2.29	409,826	23.90	2.16
其他	119,179	6.34	2.08	110,749	6.47	2.19
合计	1,879,932	100	1.01	1,714,471	100	1.04

公司降低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的集中度，加大对普惠型个人经营贷款的投放，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1.78 个百分点，个人经营贷款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2.59 个百分点，信用卡余额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0.68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个人贷款不良率 1.01%，较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

公司持续创新和完善个人贷款业务风险管理机制，加强个人贷款业务重点风险领域管控。积极面对个人贷款业务转型发展新形势，加速推动科技赋能，搭建客户风险画像体系，持续提升量化风控水平，优化风险识别及预警模型，完善业务流程系统管控功能，以数字化手段不断助力个人贷款业务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

投资情况如下：

(1) 对外投资总体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净额 30,023.2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59.65 亿元，增长 3.66%。

① 按会计科目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9,794	30.30	823,927	28.45
债权投资	1,601,030	53.33	1,550,131	53.52
其他债权投资	484,624	16.14	516,368	17.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48	0.11	2,388	0.08
长期股权投资	3,732	0.12	3,549	0.12
合计	3,002,328	100	2,896,363	100

② 按发行主体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政府债券	1,096,245	36.25	965,629	33.22
中央银行票据和金融债券	110,070	3.64	120,647	4.15
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402,212	13.30	416,137	14.32
其他投资	1,411,694	46.69	1,401,010	48.19
长期股权投资	3,732	0.12	3,549	0.12
合计	3,023,953	100	2,906,972	100
应计利息	20,692		20,893	
减值准备	(42,317)		(31,502)	
净值	3,002,328		2,896,363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7.32 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① 公司持有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9,440 万股，持股比例 12.23%，账面价值 34.08 亿元。

②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24 亿元。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不含应计利息）余额 664.87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88.62 亿元，下降 30.2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35,529	53.44	44,227	46.39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500	11.28	5,114	5.36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23,368	35.15	45,923	48.16
存放境外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0	0.14	85	0.09
合计	66,487	100	95,349	100
应计利息	171		195	
减值准备	(407)		(337)	
净值	66,251		95,207	

拆出资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拆出资金（不含应计利息）余额 3,527.0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08.07 亿元，增长 83.8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拆放境内同业	16,092	4.56	12,957	6.75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20,639	62.56	139,264	72.57
拆放境外同业	115,975	32.88	39,678	20.68
合计	352,706	100	191,899	100
应计利息	542		671	
减值准备	(1,426)		(631)	
净值	351,822		191,9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应计利息）余额 1,423.1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1.64 亿元，增长 14.6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142,312	100	124,148	100
合计	142,312	100	124,148	100
应计利息	66		182	
减值准备	(1,247)		(980)	
净值	141,131		123,350	

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 79,087.2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395.29 亿元，增长 8.8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10,879	21.63	1,487,079	20.46
拆入资金	173,778	2.20	180,171	2.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5,576	3.36	123,567	1.70
吸收存款	4,355,748	55.08	4,084,242	56.19
应付债券	1,120,116	14.16	947,393	13.03
其他 ^注	282,629	3.57	446,745	6.14
合计	7,908,726	100	7,269,197	100

注：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租赁负债和其他负债。

客户存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客户存款（不含应计利息）余额 43,110.4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681.47 亿元，增长 6.6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活期存款	1,769,246	41.04	1,614,827	39.94
其中：公司	1,434,288	33.27	1,290,261	31.91
个人	334,958	7.77	324,566	8.03
定期存款	2,212,838	51.33	2,113,615	52.28
其中：公司	1,754,633	40.70	1,711,733	42.34
个人	458,205	10.63	401,882	9.94
其他存款	328,957	7.63	314,452	7.78
小计	4,311,041	100	4,042,894	100
应计利息	44,707		41,348	
合计	4,355,748		4,084,2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不含应计利息）余额 17,038.0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212.90 亿元，增长 14.9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存放款项	350,262	20.56	395,853	26.70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53,540	79.44	1,086,659	73.30
小计	1,703,802	100	1,482,512	100
应计利息	7,077		4,567	
合计	1,710,879		1,487,079	

拆入资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拆入资金（不含应计利息）余额 1,727.73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63.88 亿元，下降 3.5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拆入	142,964	82.75	177,063	98.83
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29,809	17.25	2,098	1.17
小计	172,773	100	179,161	100
应计利息	1,005		1,010	
合计	173,778		180,1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不含应计利息）余额 2,654.2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20.27 亿元，增长 115.1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品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233,230	87.87	82,358	66.74
票据	32,190	12.13	41,035	33.26
小计	265,420	100	123,393	100
应计利息	156		174	
合计	265,576		123,567	

（三）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生息资产规模稳健增长，负债成本有效管控，利息净收入平稳增长；非息净收入保持较快增速；成本收入比保持在较低水平；各类拨备计提充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6.80亿元，同比增长24.1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221,236	203,137
利息净收入	145,679	143,515
非利息净收入	75,557	59,622
税金及附加	(2,207)	(2,086)
业务及管理费	(55,468)	(48,262)
减值损失	(67,010)	(75,427)
其他业务成本	(1,352)	(815)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1	90
税前利润	95,310	76,637
所得税	(11,494)	(8,956)
净利润	83,816	67,681
少数股东损益	1,136	1,0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80	66,626

1.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1,456.79 亿元，同比增加 21.64 亿元，增长 1.5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公司及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205,997	65.36	192,224	63.34
贴现利息收入	5,810	1.84	5,973	1.97
投资利息收入	79,370	25.18	82,999	27.35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5,641	1.79	5,731	1.89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8,722	2.77	6,849	2.26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2,475	0.79	2,712	0.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1,762	0.56	1,659	0.55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5,274	1.67	5,159	1.70
其他利息收入	107	0.04	172	0.05
利息收入小计	315,158	100	303,478	100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7,133	4.21	5,485	3.43
存款利息支出	90,866	53.61	88,617	55.40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30,783	18.16	27,757	17.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33,873	19.99	30,631	19.15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230	2.50	4,463	2.79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2,278	1.34	2,843	1.78
其他利息支出	316	0.19	167	0.10
利息支出小计	169,479	100	159,963	100
利息净收入	145,679		143,515	

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增长，净利差 2.02%，同比下降 9BP；净息差 2.29%，同比下降 7BP。公司资产负债项目日均余额、年化平均收益率和成本率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生息资产				
公司及个人贷款和垫款	4,207,300	5.03	3,738,045	5.30
按贷款类型划分：				
公司贷款	2,220,033	4.33	1,979,907	4.57
个人贷款	1,767,219	6.22	1,544,586	6.59
票据贴现	220,048	2.64	213,552	2.80
按贷款期限划分：				
一般性短期贷款	1,525,117	5.81	1,400,569	6.17
中长期贷款	2,462,135	4.77	2,123,924	4.98
票据贴现	220,048	2.64	213,552	2.80
投资	1,946,030	3.96	2,022,103	4.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9,700	1.57	373,511	1.5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9,336	2.42	510,422	2.20
融资租赁	121,970	4.32	95,422	5.41
合计	7,174,336	4.36	6,739,503	4.47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平均余额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平均成本率(%)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4,100,923	2.22	3,925,545	2.26
公司存款	3,369,962	2.22	3,240,932	2.25
活期	1,430,186	1.10	1,300,463	0.98
定期	1,939,776	3.03	1,940,469	3.10
个人存款	730,961	2.25	684,613	2.30
活期	310,511	0.30	289,713	0.30
定期	420,450	3.68	394,900	3.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55,965	2.18	1,756,068	2.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8,374	2.99	171,628	3.20
应付债券	1,044,343	2.95	927,713	2.99
合计	7,239,605	2.34	6,780,954	2.36
净利差		2.02		2.11
净息差		2.29		2.36

净息差口径说明：

(1) 货币基金、债券基金投资业务所产生的收益在会计科目归属上不属于利息收入，相应调整其对应的付息负债及利息支出。

(2)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不再在利息收入中列示，相应调整其对应的付息负债及利息支出。

2.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755.57 亿元，同比增加 159.35 亿元，增长 26.7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680	37,710
投资损益	28,478	26,15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78	(6,267)
汇兑损益	1,001	813
资产处置收益	(10)	3
其他收益	613	510
其他业务收入	617	699
合计	75,557	59,622

报告期内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6.80 亿元，同比增加 49.70 亿元，增长 13.18%。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等项目之间存在高度关联，合并后整体损益 316.57 亿元，同比增加 109.57 亿元，增加原因是公司积极把握市场利率阶段性变化机会，与债券相关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手续费收入	2,268	4.77	1,730	4.07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3,182	27.71	11,678	27.49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7,153	15.04	4,948	11.65
担保承诺手续费收入	1,544	3.25	1,612	3.79
交易业务手续费收入	1,235	2.60	1,326	3.12
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	3,553	7.47	2,969	6.99
咨询顾问手续费收入	14,668	30.84	13,369	31.47
信托手续费收入	1,099	2.31	1,914	4.51
租赁手续费收入	560	1.17	701	1.65
其他手续费收入	2,305	4.84	2,230	5.26
小计	47,567	100	42,477	1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87		4,7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680		37,710	

3.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费用支出 554.68 亿元，同比增加 72.06 亿元，增长 14.9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4,689	62.54	29,071	60.24
折旧与摊销	5,551	10.01	2,433	5.04
租赁费	430	0.78	3,134	6.49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4,798	26.68	13,624	28.23
合计	55,468	100	48,262	100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稳中求进、转型创新”的财务资源配置原则，加大金融科技、品牌及客户基础建设等重点领域的费用支出，营业费用有所增长，成本收入比 25.68%，保持在较低水平。

4. 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减值损失 670.10 亿元，同比减少 84.17 亿元，下降 11.1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减值损失	45,484	67.87	49,220	65.2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0,931	31.24	19,886	26.3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56	0.53	2,483	3.29
表外资产减值损失	(1,309)	(1.95)	(840)	(1.11)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154)	(0.23)	56	0.07
其他减值损失	1,702	2.54	4,622	6.13
合计	67,010	100	75,427	100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454.84 亿元，同比减少 37.36 亿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调整，充足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5. 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实际税负率 12.06%。所得税费用与根据法定税率 25% 计算得出的金额间存在的差异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税前利润	95,310
法定税率 (%)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3,828
调整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免税收入	(15,077)
不得抵扣项目	2,535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208
所得税费用	11,494

(四) 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771)	(34,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54	234,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88	29,63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3,897.7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增加 3,555.43 亿元，主要原因是向中央银行借款同比减少，同时调整优化交易性金融资产业务结构。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796.54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43.48 亿元，主要原因是投资增量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245.8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49.52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发行同业存单规模增加。

(五) 贷款质量分析

1.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 余额较上年末 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4,312,002	97.38	3,861,611	97.38	11.66
关注类	67,467	1.52	54,407	1.37	24.00
次级类	23,461	0.53	27,827	0.70	(15.69)
可疑类	15,421	0.35	16,015	0.40	(3.71)
损失类	9,832	0.22	5,814	0.15	69.11
合计	4,428,183	100	3,965,674	100	11.6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487.14亿元,较上年末减少9.42亿元,不良贷款率1.10%,较上年末下降0.15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674.6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0.60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1.52%,较上年末上升0.15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去杠杆、产业结构深入调整等因素影响,个别地区、个别行业信用风险持续释放,公司通过强化资产质量管控,建立健全潜在风险项目的资产质量管控体系,前瞻性处置风险,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2. 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期初余额	108,661
报告期计提	45,484
报告期核销及转出	(32,795)
报告期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	10,602
汇率变动及其他	(1,043)
期末余额	130,909

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调整,充足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3. 逾期贷款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逾期 1 至 90 天(含)	27,371	42.13	19,716	37.69
逾期 91 至 360 天(含)	23,436	36.06	19,761	37.77
逾期 361 天至 3 年(含)	12,407	19.09	11,570	22.11
逾期 3 年以上	1,769	2.72	1,272	2.43
合计	64,983	100	52,319	1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逾期贷款余额649.8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6.64亿元,其中对公逾期贷款增加38.37亿元,个人逾期贷款增加18.97亿元,信用卡逾期增加69.30亿元。逾期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产业结构调整、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出现偿债能力下降、资金紧张、资金链断裂等情况的企业有所增加,部分客群收入受到较大影响,个人贷款、信用卡业务违约风险上升,逾期明显增加。

4. 重组减值贷款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重组减值贷款	5,823	0.13	3,840	0.10

公司根据监管导向和实质风险判断,加强重组贷款的清收化解力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组减值贷款余额58.2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83亿元;重组减值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0.13%,较上年末上升0.03个百分点。公司根据监管相关规定精神,不断夯实重组质量。

5.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抵债资产	537	124	584	137
其中：房屋建筑物	527	123	544	133
土地使用权	9	-	39	3
其他	1	1	1	1
减：减值准备	(124)	-	(137)	-
抵债资产净值	413	-	447	-

报告期内,公司抵债资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减少0.47亿元,公司减值准备较上年末减少0.13亿元。

（六）资本管理情况

1. 资本管理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落实“轻资本、轻资产、高效率”的发展主线，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合理安排风险加权资产规模总量，优化风险加权资产额度分配和管控机制，有限的资本资源向绿色、普惠及符合“四重战略”的客户、行业、区域倾斜，促进资本使用效率不断提升。报告期末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81%，较上年末上升0.48个百分点，持续践行以内源资本支持业务的发展路径。

报告期内，公司在2021-2025年发展战略规划基础上，制定了《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21-2023年）》，并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期资本规划安排，公司启动了发行可转债和二级资本债券事项，并于报告期内完成发行500亿元可转债和75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赎回3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和100亿元次级债券。报告期末集团资本充足率为14.39%，较上年末上升0.92个百分点，资本充足水平得到较大幅度提升，为保证各项业务可持续增长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提供必要的资本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集团并表资本管理，统筹考虑各并表子公司监管达标、股东回报、业务发展和风险覆盖的需要，跟踪、监测各并表子公司的资本配置和使用，保持并表子公司稳健的资本充足水平和合理的资本结构，报告期内各并表子公司资本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入选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三组，附加核心一级资本要求为0.75个百分点。公司认真履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的各项要求，制定《恢复和处置计划管理办法》，制定集团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管理方案。

2022年，公司将继续加强资本管理，优化表内外业务结构和管理流程，紧跟国际资本监管改革进展，按照资本集约化经营的管理要求前瞻性推进业务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将资本节约的理念深入至各层级，切实提高资本回报水平，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符合中期资本管理规划目标。

2. 新资本协议的实施

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发布以来，公司已构建较为完备的新资本协议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框架体系，有效提升风险和资本管理水平。在此基础上，为顺应国内外最新资本监管趋势、尽早实现资本节约战略目标，公司已于2020年启动巴塞尔协议III项目建设。在三大支柱、风险加权资产、数据与系统等领域深入研判，前瞻性对标巴III新标准，全面开展风险资本计量体系改造工作，确保在未来国内巴III监管规制正式颁布后满足资本新规实施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高质高效推进巴III项目建设，健全巴塞尔体系组织治理架构、实现部分资本计量系统初步上线、完善ICAAP体系、持续优化内评系统、深化内评结果应用，不断提升巴塞尔协议实施建设水平。

3. 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集团	银行	集团	银行
资本总额	879,277	841,216	763,717	731,712
1. 核心一级资本	599,661	565,344	529,366	502,701
2. 其他一级资本	85,999	85,802	85,942	85,802
3. 二级资本	193,617	190,070	148,409	143,209
资本扣除项	1,105	21,058	914	20,887
1.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105	21,058	914	20,887
2.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3.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资本净额	878,172	820,158	762,803	710,825
最低资本要求	488,210	465,493	453,101	430,902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152,565	145,467	141,594	134,65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9.81	9.35	9.33	8.95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1.22	10.83	10.85	10.54
资本充足率 (%)	14.39	14.10	13.47	13.20

(1) 上表及本章资本监管数据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报送新资本充足率报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

公司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第一节中关于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要求的相关金融机构。具体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兴业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构成的银行集团。

(2) 公司信用风险计量采用权重法。截至报告期末，在中国银保监会非现场监管报表框架体系下，信用风险暴露总额为 96,285.60 亿元，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5,260.30 亿元，同比增长 7.27%。其中，资产证券化的资产余额 1,492.56 亿元，风险暴露 1,492.14 亿元，风险加权资产 544.84 亿元。

公司对市场风险计量采用标准法。截至报告期末，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为 166.35 亿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 12.5 倍，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 2,079.41 亿元。

公司对操作风险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截至报告期末，操作风险资本要求总额为 294.92 亿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 12.5 倍，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 3,686.49 亿元。

4. 杠杆率

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公司杠杆率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3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684,555	664,538	638,400	639,376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0,185,031	10,063,450	9,628,560	9,450,852
杠杆率 (%)	6.72	6.60	6.63	6.77

更多杠杆率详细信息，详见公司网站 (www.cib.com.cn) 投资者关系专栏。

公司已披露《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根据《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公司在上述报告中进一步披露本报告期资本构成表、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等详细信息，详见公司网站 (www.cib.com.cn) 投资者关系专栏。

(七) 负债质量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负债质量管理治理体系，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负债质量实施有效管理与监控，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公司负债质量管理坚持全面性、主动性、合规性、协调性原则，负债质量管理策略与自身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适应。负债质量管理的核心要素包括负债来源稳定性、负债结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等六个方面，符合《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要求。负债质量的识别、计量、监测及控制体系完善，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质量管理各项指标正常，符合现行规章制度要求。

1. 流动性覆盖率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公司流动性覆盖率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146,577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825,734
流动性覆盖率 (%)	138.86

2. 净稳定资金比例

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公司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06.46	103.43	103.10
可用的稳定资金	4,817,746	4,523,015	4,402,599
所需的稳定资金	4,525,421	4,373,038	4,270,347

(八) 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1.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及公司管理的或享有权益的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45”。

2. 持有金融债券情况

(1)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金融债券类别和面值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别	面值
政策性银行债券	39,817
商业银行债券	28,947
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38,213
合计	106,977

(2) 截至报告期末所持最大十只金融债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债券 1	3,070	2.85	09/06/2023
债券 2	3,000	4.09	08/04/2022
债券 3	3,000	4.04	26/01/2022
债券 4	2,870	3.11	04/03/2024
债券 5	2,620	3.41	07/06/2031
债券 6	2,000	3.10	09/06/2025
债券 7	1,300	2.50	26/11/2025
债券 8	1,200	2.50	25/11/2025
债券 9	1,200	3.35	24/03/2026
债券 10	1,150	3.22	24/12/2024

3.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名义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1,707,928	14,984	15,280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5,104,796	18,989	21,448
贵金属衍生金融工具	64,022	423	1,939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13,504	64	180
合计		34,460	38,847

4. 应收利息情况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反映在相应金融工具报表项目中，已到期可收取尚未收取到的利息列示于“其他资产”。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对应收利息进行检查，计提相应金融工具损失准备。

坏账核销程序与政策：公司呆账核销严格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 年版）》规定的条件进行办理，根据公司内部授权规定提请有权审批人审批。对符合坏账核销条件的项目，公司按分行申报、总行审批的程序办理：分行相关部门组织坏账核销申报、审查，报分行行领导审签同意后上报总行；经总行相关部门审查，视呆账金额大小，提交行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或董事会审批同意后，进行坏账核销。公司在坏账核销

中遵守“符合认定条件，提供有效证据、账销案存、权在力催”的原则。坏账核销后，严格落实核销后的管理责任，对具有追索权的项目采取多种手段继续追索。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注	33,737	309,884	307,101	36,520

注：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应计利息，以及其他资产中的应收利息。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损失准备金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	14,588	18,125	1,941	期末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和组合测试，结合账龄分析计提减值准备

6.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开出信用证	158,352	148,465
开出保函	106,912	108,561
银行承兑汇票	835,418	822,341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466,625	444,176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21,714	27,137

七、业务情况

(一) 机构情况

1.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总行本部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 兴业银行大厦	1	3,972	2,725,619
资金营运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	119	1,216,951
信用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 500 号	1	991	425,808
私人银行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	67	926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	76	2,409	655,073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保定道 11 号	73	1,238	81,926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 1 号	60	1,662	85,896
太原分行	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 1 号	75	1,646	132,259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南路 5 号	40	1,027	67,331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77 号	44	1,178	73,170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一德街 85A	21	493	66,353
长春分行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283 号	30	1,278	60,001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88 号	29	856	49,058
上海分行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168 号	85	2,486	596,339
南京分行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2 号	133	3,365	409,072
苏州分行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25 号	19	665	76,223
杭州分行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40 号	103	2,717	379,975
宁波分行	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 905 号	29	660	60,877
合肥分行	合肥市庐阳区阜阳路 99 号	45	1,263	102,730
福州分行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	65	1,506	269,104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78 号	29	1,289	132,316
莆田分行	莆田市荔城区荔园中路 199 号	12	350	20,266
三明分行	三明市梅列区乾隆新村 362 幢	12	367	16,895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兴业银行大厦	36	1,163	87,332
漳州分行	漳州市芗城区漳华中路 491 号	21	627	43,712
南平分行	南平市延平区滨江中路 399 号	16	352	18,763
龙岩分行	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298 号	14	398	25,600
宁德分行	宁德市蕉城区天湖东路 6 号	13	328	29,295
南昌分行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568 号	48	903	56,391
济南分行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	116	2,789	214,070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6 号	29	652	103,346
郑州分行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8 号	44	1,533	137,831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	71	1,510	153,839
长沙分行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192 号	44	1,360	141,618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	129	3,348	441,812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	52	1,667	437,117
南宁分行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6 号	29	979	68,695
海口分行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7 号	13	366	11,463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 1 号	60	1,280	96,157
成都分行	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936 号	121	1,961	128,390
贵阳分行	贵阳市观山湖区通宝路 2 号	17	575	49,568
昆明分行	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路 363 号	28	872	55,258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1 号	78	1,303	118,636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75 号	13	392	19,374
西宁分行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54 号	5	210	17,286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维泰南路 898 号	38	733	56,229
银川分行	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239 号	3	148	7,986
拉萨分行	拉萨市城关区太阳岛阳岛路 6 号	1	131	6,820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港景街 1 号	1	244	179,401
系统内轧差及汇总调整				(2,035,579)
合计		2,024	57,428	8,374,578

注：上表数据不含子公司；所列示的分支机构均为截至报告期末已开业的一级分行（按行政区划排序），二级分行及其他分支机构按照管理归属相应计入一级分行数据。

2. 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9,000	121,294	19,835	3,421	3,041	2,25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68,652	22,411	5,531	1,188	932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	4,475	4,001	1,212	637	491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1,900	61,790	6,948	8,391	2,927	2,230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9,507	9,162	3,940	3,716	2,806

(1)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9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

截至报告期末，兴业金融租赁资产总额 1,212.94 亿元，负债总额 1,014.5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98.35 亿元。表内租赁资产余额 1,142.47 亿元，其中融资租赁资产 1,088.64 亿元、经营租赁资产 53.83 亿元（含转租赁）。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4.21 亿元，营业利润 30.41 亿元，净利润 22.50 亿元。

报告期内，兴业金融租赁成功发行 50 亿元三年期绿色金融债，创公司历次金融债发行最低成本；深耕新能源等降碳领域，绿色领域实现投放 230.50 亿元，其中，新能源业务投放 108.81 亿元；绿色租赁资产余额 483.01 亿元，占租赁资产的 41.64%。工程机械及车辆业务全面铺开，报告期内投放 119.61 亿元，同比增长 45.31%；资产余额 129.33 亿元，占租赁资产的 11.15%，较上年末提升 3.8 个百分点；科技赋能迈出坚实步伐，通过车辆系统大数据汇集 + 线上模型审批，在确保风险管控的基础上，满足终端客户“短、频、急”的融资需求，实现全面切入终端市场、发展普惠金融的新开端。优化区域、行业结构布局，持续压降政府信用相关、租赁物为房产及高污染高能耗行业的租赁业务，围绕信息通讯、健康消费、节能环保、新能源等领域投放上市及拟上市公司客户 34 户，金额 86.38 亿元。积极推动专业产品运用，报告期内厂商租赁、直接租赁专业产品投放 175.51 亿元，余额 225.0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1.78 亿元。

(2)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73%。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信托资产总额 686.52 亿元，所有者权益 224.11 亿元，管理资产规模 3,464.09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5.31 亿元，利润总额 11.93 亿元，净利润 9.32 亿元。存续信托业务规模 2,740.25 亿元，其中，主动管理信托业务存续规模 798.06 亿元，占比 29.12%。充分运用多元化金融服务手段，主动服务绿色发展、蓝色经济、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报告期内，成功发行福建省首单碳排放权绿色信托计划和行业首单 ESG 主题证券投资信托；与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开展合作，成立国内首个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题的绿色慈善信托；积极参与蓝色债券投资及绿色客户债券产品分销工作，并在支持乡村振兴领域累计投放 9.52 亿元。家族信托业务存量管理规模超 160 亿元，客户数超 1,000 户，业务规模及客户数均实现翻倍增长。

(3)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2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90%，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兴业基金已在全国设立了包括上海、北京、深圳、福州在内的四家分公司，并全资拥有基金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兴业基金总资产 44.7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93%；所有者权益 40.0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99%。报告期内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2.12 亿元，净利润 4.91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 13.08%。截至报告期末，

兴业基金管理公募基金规模 2,540.43 亿元，其中，非货基金管理规模 1,543.1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59%。

报告期内，固收业务前瞻性布局“固定+”业务，构建覆盖各种风险收益梯度的固收产品线，为投资者提供品类丰富的投资选择；提升产品精细化管理，明晰产品投资策略、投资风格以及产品定位，打造固收精品基金，兴业机遇债券 A、兴业收益增强债券 A、兴业年年利定开债券等产品取得较佳收益表现。权益业务，加强投研团队能力塑造，人才梯队建设逐步完善；加快权益基金布局，重点围绕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布局赛道，相继发行医疗保健、高端制造、新能源等主题基金，落地两只全市场型持有期基金，兴业兴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基金募集规模近 80 亿元，权益产品线版图不断拓展。

(4)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9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66%。经营范围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消费金融资产总额 617.90 亿元，同比增长 38.67%；各项贷款余额 580.56 亿元，同比增长 41.86%。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83.91 亿元，同比增长 29.78%；净利润 22.30 亿元，同比增长 65.14%。

兴业消费金融坚持深耕消费金融细分领域，将 ESG 发展理念融入普惠金融实践之中，积极探索应用前沿金融科技，打造新型风控体系和数字化运营能力，拓宽产品与服务边界，赋能业务创新与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兴业消费金融积极推广教育优惠贷款“兴才计划”，参与创办“兴才励志成长基地”，为学生打造涵盖勤工助学、技能培训、职业生涯规划的综合平台；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倡导绿色消费，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开展金融知识宣讲，引导客户树立理性消费观念，防范金融风险；持续推动多元化融资，完成一单两年期 12 亿元银团贷款募集工作，发行两单合计金额 30 亿元的金融债券，发行三单合计金额 60.48 亿元的 ABS 产品。

(5)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兴银理财秉承“一份托付 全心为你”的服务宗旨，稳步推进理财业务提质增效，锻造投研、产品、风险、运营等核心竞争力，巩固固收传统优势，着力提升多资产、多策略的产品和投研能力，致力于逐步建立全能型、综合型资产管理机构。截至报告期末，兴银理财产品规模超 1.35 万亿元，总资产 95.07 亿元，净资产 91.62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9.40 亿元，净利润 28.06 亿元。

其他重要子公司

(6)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兴业期货是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会员单位，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交易结算会员单位。兴业期货下设全资控股风险管理子公司——兴

业银期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并设有上海、北京、江苏、浙江、福建、广东、深圳等 14 家分公司，形成覆盖全国主要经济中心的全国化、专业化布局。

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期货资产总额 112.3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40%；客户权益总额 100.9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5.28%；资管业务规模 110.31 亿元；连续两年成为“A”类期货公司。积极服务国家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立足行业特色，坚持精准要求，深化产业帮扶，践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开展“保险+期货”项目覆盖 17 个乡村振兴工作地，名义本金 4.28 亿元。

(7)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经济研究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0.6 亿元。兴业研究致力于为金融市场参与各方提供包括宏观经济、绿色金融、汇率商品、大类资产配置、行业研究和信用研究等领域的研究服务。

报告期内，兴业研究持续探索建立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匹配商业银行发展需求的研究体系，积极服务于集团、市场和客户。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形势，准确把握宏观经济变化和利率走势，围绕市场关注推出经济周期、共同富裕、利率衍生品和债券市场机构行为等系列报告；深入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相关研究，探索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零售等绿色业务发展相关研究，持续发布兴业绿色景气指数(GPI)；准确研判外汇和大宗商品走势，拓展美债、海外宏观及全球流动性分析领域研究，持续完善外汇商品研究框架，加强外汇商品交易策略研究，把握外汇市场变化；紧密围绕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跟踪市场和各类资产动态，建立了负债流动性管理、资本补充、资产配置的研究体系，并积极探索商业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等业务趋势研究；加大“区域+行业”研究推进力度，拓展细分子行业研究覆盖范围，建立多层次行业研究报告体系；跟踪信用市场动态和企业信用资质变化，持续扩大信用研究覆盖范围，进一步优化信用研究方法论，完善债券定价模型等研究工具。截至报告期末，兴业研究新增签约客户 28 家，累计客户突破 240 家，服务客户覆盖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以及政府、企业等各类市场参与主体。

(8)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公司科技内核与创新孵化器，兴业数金全面负责公司科技研发和数字化创新工作，同时通过云计算、人工智能、开放 API、流程机器人、区块链等前沿科技，为商业银行数字化转型提供解决方案、输出科技产品与服务。

集团研发方面，完成企金客户综合价值分析项目、兴业管家深入融合项目、同业门户、理财子公司组合管理与分析评价系统、代发企业增值平台等重点项目。数字人民币支持对公、个人钱包及收单业务。有序推进“数字兴业”生态银行系统、巴塞尔协议 III 项目群落地。探索敏捷柔性组织落地，多职能联动 40 天完成供应链金融胶囊计划项目上线。围绕智能化、自动化升级“点绿成金”系统，立足客户 360° 客户视图、实时数据服务、智能营销升级财富科技系统，以平台化、共享化搭建投资产业业务管理平台，持续赋能“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三张名片。生态建设方面，开放银行平台承载 7 大类生态场景共 1,166 个合作伙伴，累计上架 12 大类 670 个 API，报告期内累计调用 13.96 亿次。F 端上线同业与金融市场统一门户，科技输出新增上线 38 家中小银行，G 端上线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平台，医保电子凭证系统等平台得到进一步推广，B 端上线“兴业普惠”、智慧社区云、教育云、医疗云等平台，“商誉达”供应链票据平台顺利接入上海票交所。C 端实现统一商城、统一积分项目对外营运，手机银行推出分行特色金融服务生态、“好兴动”实现千万级服务能力提升。新技术赋能方面，

建成技术中台和数据中台，容器云实现应上尽上，低代码开发平台“兴魔方”覆盖 43 家分行，数据中台日均 API 服务超 175 万。持续推进算法模型在小微企业融资、特殊资产估值等场景的应用，累计建成模型 89 个，RPA 流程机器人已上线 977 条流程，部署机器人超 1,800 个，替代执行业务超 4,500 万笔，节省工时超 55 万小时。

(9)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9.5 亿元，是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经原中国银监会核准具有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参与福建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业务；受托管理各类基金等。

兴业资管聚焦“服务集团、服务福建”，积极服务区域金融风险防化与金融生态优化，报告期内各项业务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持续完善运营管理质效，经营业绩达到预期成效。截至报告期末，兴业资管资产总额 251.64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 8.02 亿元，同比增长 35.11%；实现净利润 3.14 亿元，同比增长 26.32%。

兴业资管立足公司的功能定位，深入推进集团特资业务融合，稳步推进市场化收储，加快特资业务创新转型。报告期内，公司收储各类特殊资产涉及债权总额约 214.70 亿元，同比增加 56.93 亿元；处置各类特殊资产债权总额约 58.86 亿元，同比减少 97.82 亿元。

(10) 福建金服云有限公司

福建金服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金服云公司以构建“各方互促共进、互利共赢的网状数字普惠金融生态”为目标，围绕“数据智能、开放服务和多元生态”三个方面，持续探索金融数字化实践与数字化运营，努力打造普惠金融数字孪生。

报告期内，金服云公司深度服务福建高质量发展超越，进一步优化完善金服云平台，深度连接政银企，助力政策落地、便捷信息交互、撮合银企对接。截至报告期末，金服云公司总资产 3,025 万元。已入驻金融机构 110 家，覆盖省内设点经营的主要银行。注册企业 16.48 万户。累计发布各类融资需求 9.29 万笔，金额 3,333.78 亿元；累计解决融资需求 3.11 万笔，金额 1,041.06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63%、136%；笔均金额 334.24 万元，约 98% 为普惠小微贷款。金服云平台已成功打造“福建模式”并逐步走向全国，作为闽宁合作项目之一的宁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已正式上线运行。探索搭建数字普惠金融新生态，秉持“开放共享，连接一切”的理念，建设上线“兴业普惠”平台，通过构建云融资、云支付、云开户、云财富、云注册、云代账等“六朵云”服务体系，持续连接政务、金融、产业、工业、互联网等各类平台场景，努力打造开放式普惠金融服务生态，全面助力实体经济发展与乡村振兴战略目标。

(二) 业务分析

1. 客户条线

企业金融业务

公司企业金融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外币对公存款余额 35,156.9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13.70 亿元，其中，本外币结算性存款余额 18,292.6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75.93 亿元；本外币对公贷款余额 25,538.6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966.42 亿元；企业金融客户 108.24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5.18 万户；企金理财业务规模 2,628.3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60.73 亿元。

绿色金融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绿色金融表内外融资余额 13,867.0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309.43 亿元；其中，人民银行口径的绿色贷款余额 4,539.4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45.05 亿元。在绿色金融业务推动方面，为服务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公司加大减污降碳重点领域绿色金融支持力度，巩固提升在“水、土、气”污染防治领域的业务布局，进一步优化光伏发电、风电、水力发电等行业授信政策。截至报告期末，清洁能源产业绿色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92.38%。为长江大保护沿线 13 个省市环境治理类相关企业发放绿色融资 902.23 亿元，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实现绿色金融业务落地 301.99 亿元，同时创新业务模式支持重点湖泊水系的污染治理。着力服务福建“四个经济”建设，报告期内在福建省内绿色金融业务投放量 557.01 亿元，同比增加 229.24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福建省内绿色金融表内外融资余额 987.2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97.58 亿元。在绿色金融专业支持方面，与内蒙古自治区、贵州省续签总对总绿色金融合作协议。目前与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及其他省级人民政府签约金额合计 6,20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各签约省区已累计投放 6,740.31 亿元。公司凭借绿色金融专业优势，为多地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提供“融资+融智”服务，积极支持福建省三明市、南平市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持续推进公司环境和气候风险压力测试工作，指导试点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中国银行业率先采纳联合国“立即实施气候中性”倡议，签署《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共同宣言》。在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方面，围绕全国碳市场，逐步完善碳市场基础金融服务、碳金融产品创新和碳市场“交易+做市”三个层次的碳金融业务布局，先后落地全国首笔以远期碳汇产品为标的物的碳汇贷、全国首批碳中和债、首单权益出资碳中和债、首单碳中和债券指数结构性存款，全国碳市场启动首日落地两笔碳排放权配额质押融资业务，携手厦门航空推出全国首批碳中和机票等。与福建省水利厅、节水办联合推出“节水贷”产品，助力三明市林票制改革，落地全国首笔“林票质押贷”。在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方面，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对 1,592 笔项目开展赤道原则适用性判断，其中，适用赤道原则项目 919 笔，所涉项目总投资 38,541.70 亿元。

大型客户业务。战略客户、上市公司等重点客户经营成效显著，金融服务区域主流产业能力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大型企业客户数 52,612 户，较上年末增加 3,725 户；总行级重点客户下属企业合作客户数 13,350 户，较上年末增加 692 户；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及上市后备企业合作客户数 6,579 户，较上年末增加 1,167 户。大型客户本外币对公贷款（不含贴现）11,171.3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77.16 亿元；总行级重点客户日均存款 7,567.0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99.72 亿元，本外币对公贷款（不含贴现）6,687.0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06.28 亿元；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及上市后备企业合作客户日均存款 2,933.3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32.67 亿元。机构业务领域，各级财政代理业务再创新高；专项债财顾业务省级区域全覆盖，并持续向地市、区县下沉，不断在创新领域取得突破。截至报告期末，机构客户数 37,906 户，较上年末增加 4,027 户；日均存款 10,005.5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81.21 亿元。汽车金融领域，数字化转型持续提速，产业生态圈场景建设更趋完善。截至报告期末，汽车金融客户数 11,796 户，较上年末增加 1,368 户；融资余额 2,194.3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1.95 亿元；日均存款余额 1,480.9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8.93 亿元。

中小企业业务。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普惠金融取得长足发展，依托金服云平台推出乡村振兴专区。截至报告期末，银保监会口径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2,98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75 亿元；普惠小微贷款户数 15.33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6.25 万户；报告期内普惠小微贷款累计投放利率 4.4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网点 2,020 家，

其中传统支行 1,013 家、社区支行 829 家，均提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型战略伙伴客户营销服务实现重点行业、重点客户、重点产品经营新突破。科创金融生态服务体系持续构建，做大“小巨人”客群。搭建生态合作联盟，与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近百家知名投资机构总对总合作。报告期内合作科创企业 3.62 万户，贷款余额 2,187 亿元。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小微企业线上融资落地合同金额 128 亿元。“兴业普惠-快易贷”产品体系持续丰富，“兴业普惠”平台正式上线，与工业互联网平台合作初见成效。

交易银行业务。报告期内各项指标稳步推进，整体发展情况良好。“兴享供应链”系列线上产品日趋完善，打造覆盖票据、信用证、保函等结算工具类、场景模式类及个性化定制类的全网一站式服务体系；深耕医疗、教育、住建等重点行业，推出医疗综合支付服务平台、教育云平台、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平台等总行级场景生态平台；持续推进全球资金管理系列产品，跨境金融服务能力逐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供应链融资达标余额 3,252.1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58.42 亿元，增长 8.63%；合作核心企业 669 户，通过核心企业带动上下游客户 9,637 户，较上年末增加 1,759 户，增长 22.33%；票据池业务入池量 2,925.4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03.54 亿元，同比增长 25.99%；票据池融资业务量 2,457.9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16.91 亿元，同比增长 26.63%。累计落地场景生态项目 3,174 个，其中，新增落地项目 1,015 个，同比增长 14.17%；互联网支付企业金融商户数 3.96 万户，交易金额 1,625 亿元。本外币跨境结算量 2,744.60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67.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55%；境内企金外币日均存款 135.23 亿美元，企金外币日均贷款 114.72 亿美元。

零售金融业务

公司零售存贷款规模、零售客户综合金融资产规模稳步增长，零售净营运收入继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零售银行客户（含信用卡）7,922 万户（扣除零余额睡眠卡批量销户影响），较上年末增加 485.97 万户，其中，贵宾客户 369.89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24.84 万户。个人存款余额 7,963.3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67.09 亿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7,755.0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30.28 亿元；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 13,853.9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16.74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零售银行业务营业净收入 697.96 亿元。报告期内，累计发展两卡快捷支付有效绑卡客户数 4,258.05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315.72 万户，增长 8.01%，总体绑卡率 52.22%，较上年末增长 4.28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两卡快捷支付累计交易笔数 28.86 亿笔，同比增长 20.46%；两卡快捷支付合计交易金额 13,805.58 亿元，同比增长 35.97%；发展银联云闪付移动支付客户 2,003.54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366.92 万户，增长 22.42%。

零售财富业务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坚持全市场精选优质产品，丰富“兴业优选”产品体系，打造“财富银行”金色名片。报告期内，零售财富类产品销量 5.07 万亿元，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83.93 亿元，同比增长 10.98%，其中，代销公募基金中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9.92%。截至报告期末，零售综合金融资产 26,090.09 亿元，同比增长 9.90%，财富类综合金融资产 18,126.74 亿元，同比增长 10.23%。零售财富客户数 392.11 万户，同比增长 10.67%。零售负债业务强化核心负债拓展，整体规模稳健增长，重点发展代发工资、全网收单、第三方存管等基础结算业务，积极搭建获客平台和支付场景，筑牢业务基础，提升低成本负债拓展能力。

私人银行基于公司“投行与资管”的禀赋优势，业务实现平稳快速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私人银行客户 58,255 户，较上年末增加 9,695 户，增长 19.96%；私人银行客户月日均 AUM 7,424.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87.3 亿元，增长 17.16%；报告期内家族办公室业务新增 667 单，新增及追加资金 99.5 亿元。推出“兴企荟”企业家客群专属服务方案，搭建“个人—企业—家庭”一揽子金融服务体系。报告期内落地 35 支产品、规模超 30 亿元。

2021年4月公司私人银行专营机构获批筹建,于12月获准开业,是国内股份制银行近十年首家持牌专营私人银行,也是十年来监管部门唯一批筹开业的私人银行专营机构。

信用卡业务把握新发展阶段消费金融市场机遇和后疫情时代消费特点,经营效益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发行信用卡5,970.13万张,报告期内新增发卡307.92万张;报告期内累计实现交易金额26,378.77亿元,同比增长14.16%。实现白金卡产能及发卡占比显著提升,客群结构不断优化;依托数字化能力持续推进客户画像的精细化迭代,围绕业务旅程及客户生命周期各阶段需求,打造“6积分”“周四放肆享”等特色品牌营销活动,客户活跃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加快数字化经营平台建设,夯实“织网工程”,“好兴动”APP绑卡客户数、月活客户数持续提升;加强智慧风控建设,聚焦风险管控全流程关键节点,依托金融科技和大数据提升风险预判、洞察和管控能力,创新不良资产处置手段,确保信用卡资产质量保持较好水平。

零售网络金融业务继续强化手机银行、兴智汇、城市服务等线上平台的服务与经营,截至报告期末,手机银行有效客户4,326.03万户,较上年末增加625.97万户;月活跃用户(MAU)1,563.15万户。报告期内手机银行累计交易笔数30,192.39万笔,同比增长10.09%。个人网银有效客户1,422.43万户,“钱大掌柜”签约客户1,526万户;网络金融柜面替代率96.05%。公司主要金融产品(理财、基金、保险等)的线上交易笔数占全渠道比例超98%。顺应数字化转型,推进财富科技建设,助力擦亮“财富银行”名片,深化智慧银行建设,推动银行业务智慧化。“兴智汇”+企业微信双轮驱动社交化经营。构建三大生态圈,推出手机银行投资生态圈;深耕城市服务、多元金融等场景生态圈,轻应用平台高效连接生态圈,积极打造连接一切的能力,报告期内已联合44家分行完成118个城市的“城市服务”上线;多元金融代发专区,提供专属代发服务,定制“月薪卡专区”,服务农民工;践行普惠金融,“一元碳汇”添彩绿色金融,手机银行“兴惠版”助力乡村振兴。

同业金融业务

公司坚持“金融机构综合服务商”和“金融市场综合运营商”定位,基于同业合作开展金融市场业务,深入服务同业客户、金融市场与实体经济。报告期内,发挥“全客群、全市场、全产品、全链条”的基础业务体系优势,持续提升“清结算+存托管”“投资+金融市场”“投行+财富管理”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业务转型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宽,同业金融综合价值持续提升。

公司同业合作全面深入国内金融各领域,为同业客户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与各金融要素市场在清算结算、融资服务、投资交易、系统建设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产品服务市场份额与行业影响力持续扩大。目前对境内主要同业法人客户的合作覆盖率达到95%以上,其中,“非银(金融机构)资金管理云”对主要非银金融机构覆盖率达92%;与全球95个国家和地区的1,002家银行协同建立了全球银行跨境服务网络,146家中、外资银行通过公司成为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的间接参与者。同时,携手头部非银机构建设“投行+投资”生态圈——红筹企业IPO、公募REITs等创新业务稳占市场先机,债券发行承销、并购贷款服务直接融资需求;运用开放银行理念和工具,聚合优秀产品、共享优势渠道,将公司及同业合作伙伴的优质产品服务进一步向广大企业和个人客户开放,支持终端客户在投资融资、财富管理、养老保障等多层次的全面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同业负债规模保持稳定、成本控制得当。同业大类资产配置不断优化,标准化产品占比保持高位,销售与交易能力不断增强,有效带动存管、托管、投行业务发展。票据业务规模与效率快速增长,通过绿色票据、兴e贴等特色产品便利企业融资、有力服务实体经济。

银银平台是公司在国内率先推出的金融同业合作品牌，围绕“一朵金融科技云+财富管理、投资交易、支付结算+国际版”，为2,344家法人机构提供涵盖财富管理、支付结算、资金交易、跨境金融、科技金融、资本补充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报告期内银银平台全新升级，推进同业与金融市场业务数字化转型，为同业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结算、投资、融资、托管、支付、金融资讯信息等综合金融服务，已注册客户6,723户。发挥同业朋友圈优势，连接财富管理供给侧和需求侧，“财富云”不断开拓银行理财代销市场，已上线65家全国性、区域性商业银行及省级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为集团形成独具特色的终端销售渠道，将优质理财输送到三四线及农村地区，提升居民财产性收入，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共同富裕。“钱大掌柜”加大与大型城农商行、上市银行、理财子公司等机构合作力度，产品丰富程度不断提高，打造统一财富平台和财富管理品牌。报告期内，银银平台面向同业及其终端客户销售财富产品10,637.63亿元，同比增长52.69%。服务同业客户多层次支付结算需求，跨行代收付产品“汇收付”为基金、保险、信托、消费金融、理财子公司等行业188家机构提供服务。报告期内，银银平台支付产品结算量7.97万亿元，同比增长12.89%。服务人民币国际化战略，为146家境内外银行代理接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为10家债券通北向通做市商和4家南向通投资者提供代理资金结算服务，跨境人民币结算量6,833.93亿元，同比增长35.25%，并推动中小银行代理外币清算、资金拆借、外币债投资、FICC等业务合作。科技输出已与421家银行开展信息系统合作，其中累计实施上线263家。通过为中小银行提供资本补充、多样化资金运用、科技金融、研究培训等专业服务，在赋能中小银行转型发展中实现自身商业价值。

2. 公共产品条线

投资银行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报告期内，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7,126.50亿元，同比增长8.88%；承销境外债券规模74.37亿美元，同比增长42.23%，跃升至中资股份行第一位；承销绿色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模307.41亿元，同比增长288.05%，列股份行第一位。推动债券业务高质量发展，优化券种结构。持续加大并购融资、银团融资、资产证券化、资本市场等关键领域的探索，促进客户结构优化与业务模式多样化；深化投行生态圈建设，借助“兴财资”平台提升资产销售及撮合能力。落地多笔市场首单业务，包括市场首笔碳中和并购债权融资计划、市场首笔绿色权益出资型票据、市场首批碳中和债券、市场首批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市场首笔绿色乡村振兴票据、市场首批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债、市场首笔住房租赁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等。

资产管理业务持续推动业务转型，满足客户多元化的财富管理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表外理财产品（含理财子公司）余额17,856.45亿元，同比增长21.00%。其中，固定收益类产品余额16,343.48亿元，混合类产品余额1,491.91亿元，权益类产品余额19.26亿元，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1.80亿元。稳步推进过渡期存量业务整改，报告期末符合资管新规的新产品余额超1.68万亿元，占总理财产品余额94.13%，同比上升21.89%。围绕主业持续打磨投研、产品、风控能力。投研端，以自主投研能力建设为主体，提升商品、衍生品、跨境资产等多元化资产配置和策略运用，提升产品业绩和价值创造能力。产品端，优化固收产品策略和期限布局，加大固收+、混合及权益类产品创新力度，发行多款ESG主题理财产品，报告期末管理ESG产品规模超350亿元。渠道端，发挥集团和同业生态圈优势，推动构建渠道销售网络，拓展多家主流银行外代销合作，推动完善高净值客户、机构客户的产品服务体系，私行业务、机构专户业务稳步提升。

资金业务持续推进“债券银行”及“FICC银行”高质量发展。债券银行方面，全面强化做市交易能力，不断提升做市交易量，加大国债、地方债和政金债承销力度，稳固市场领先地位；着力增强优质债券资产构建能力，以债券投资为抓手，强化地方债及信用债总分联动，加大绿色债券投资力度，深入推进投承、投销、投研和投托

一体化建设，集团整体效益提升显著。FICC 银行方面，轻资本转型成效持续增强，不断夯实汇率避险、债券借贷和债券销售等重点业务发展基础，增厚收益，结合市场需求不断推进新型结构性存款、信用衍生品等产品创新，同时加大柜台债券销售推动力度，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

资产托管业务保持稳中求进的发展态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线托管产品 31,634 只，位列全行业第二位；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141,166.2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106.72 亿元，增长 8.54%，其中信托产品托管规模继续保持全行业第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规模跃升至股份制银行第一。报告期内，实现托管中间业务收入 35.53 亿元，同比增长 19.68%。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估值类产品占比持续提升，规模占比达到 53.07%，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规模 21,306.5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7.45%。积极参与市场首批公募 REITs 业务并成功托管“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3. 运营支持

运营管理工作在扎实做好业务支持保障和安全内控保障的基础上，继续加大集中化、扁平化、流程化、标准化、工厂化、自动化、智能化建设，全面推进运营 3.0 数字化转型，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打牢中后台基础。提升运营中台支撑力，深入开展对公开户客户旅程优化，厅堂智能机具“集中化、一体化、模块化、可视化”改造基本完成，柜面常用交易全面实现无纸化，柜面移动服务平台等逐步推广，现金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统一支付清算中台建设有序推进。深化运营后台精细化管理，报告期内智能客服分流率 36.26%，较上年同比提升 9.29 个百分点，远程视频银行服务进一步延伸应用于开户等业务场景；集中作业及新兴业务会计后台自动化水平持续提升，通过流程再造、化繁为简，保障业务范围的持续扩展。强化运营合规内控及业务连续性管理，开展电信网络诈骗及跨境赌博风险防控、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防范；建立完善多重备份机制，保障业务连续性，并积极驰援受疫情影响的分行；持续加强运营风控体系建设，加大运营检查监督力度，运营风险防控向线上反欺诈能力延伸，筑牢运营管理风险防线，确保稳健运营。

信息科技工作持续赋能集团业务发展，取得扎实成效。“连接一切”方面，F 端加快构建金融机构财富云，截至报告期末，财富云已上线 65 家合作行渠道；完成同业与金融市场统一门户上线，实现同业与金融市场业务统一品牌、统一服务。G 端完成医疗综合支付服务平台等总行级平台建设，累计上线各类医疗机构 39 户，进一步丰富从 G 端到 C 端的获客场景。B 端上线“兴业普惠”平台，实现全方位、线上化、场景化融资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普惠”对接外部平台 274 个。C 端持续利用手机银行推进分行特色金融服务生态，运用分布式技术支持好兴动千万级服务能力提升，统一积分、统一商城顺利交付。截至报告期末，“好兴动”累计绑卡 2,574.2 万，较上年末增长 34%。赋能“三张名片”方面，绿色银行，积极推进与全国碳交易注册登记系统对接，开发绿色金融贷款类指标超 300 个，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财富银行，财富产品统一货架等项目顺利投产，全面提升创新内力；投资银行，启动投行资产业务管理平台建设，有效整合债券发行承销、资产证券化等产品能力，构建平台化服务支撑业务创新管理。科技投入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科技投入 63.64 亿元，同比增长 30.89%，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 0.49 个百分点至 2.88%。科技队伍持续壮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科技人员 3,303 人，科技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约 6.45%。

（三）报告期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1. 概述

公司制订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体系，健全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风险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等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形成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共同致力于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2021年，面对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公司坚持新发展理念，做实风险防控，加强风险赋能，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不良管控质效，助推业务转型高质量发展。

2.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目标：建立并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信用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和精细化程度，优化信贷投向及客户结构，不断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实现风险和收益平衡，有效控制风险。

加大重点领域资产质量管控。积极根据经济形势变化以及外部监管要求，持续强化对地方政府融资业务、房地产业务、贷款资金流向等风险热点和重点领域的评估与排查力度。健全债券全生命周期风险预警机制、债券集中度管控及风险债券快速处置机制，增强债券信用风险主动预警和退出能力。提高授信政策针对性。公司坚持风险与业务融合，执行“有保、有控、有压”差异化原则，积极引导信贷资源投向符合ESG相关要求、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高效率、市场前景良好等行业领域，大力推进绿金业务，调整绿色项目贷款审批权限、优化相关行业授信政策。跟进“内循环+双循环”新格局，发掘新兴产业领域业务机会，优化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光伏产业、5G行业、集成电路等行业授信策略。加大对科创型企业的支持，建立“技术流”授信评价模型，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投融资支持，有力推进科创金融业务发展。推进智能风控体系建设。公司已启动集团智能风控系统实施工作，并完成一阶段功能上线，提升了海量数据的存储和处理能力，提供风险信息一站式查询、风险项目筛查、风险项目系统硬控制及集团客户维护整改等功能，有效提升授信作业、风险管理质效。提高风险资产处置成效。大力拓展处置渠道，强化特殊资产“商行+投行”市场化运作，有效整合市场资源，提高处置效率和处置含金量。应用金融科技提升智能清收水平，开发特殊资产清收处置管理系统，推动特资线上化、数字化管理。对账销案存资产实行分层分类管理，充分挖掘账销案存资产的清收价值，提升不良资产处置与经营质效。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落实《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2018年1号令）规定，持续建立和完善集团范围内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体系，推进制度完善、系统建设、数据治理等工作，计量并动态监测风险暴露集中度，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风险暴露集中度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

3. 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防范流动性风险，确保支付需要；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保障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在可承受风险范围内追求银行利润和价值最大化，实现“安全性、流动性和营利性”的统一；通过资产负债管理手段，确保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平稳运行，流动性监管指标持续稳健达标。健全结算性存款发展的长效机制，持续结算性存款拓展。一方面，沿着产业链上下游，加快构建场景生态圈，围绕重点客群，加强重点结算产品营销，提升存款拓展效率；另一方面，持续推进“织网工程”建设，丰富支付场景，通过客户全生命周期经营，优化客户服务体验，提升存款沉淀率。根据市场利率走势，合理摆布主动负债品种与期限结构。在市场利率价格相对低位，加大中长期同业存单发行力度；顺利完成境外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有效补充中期稳定资金来源，提升负债稳定性。加强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的日常监测分析工作，做好前瞻性管理，确保流动性风险可控和监管指标达标。

4.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包括交易账簿利率风险、股票风险以及全部账簿的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目标：建立并持续完善与风险管理战略相适应的、满足新资本协议达标要求和市场风险监控要求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政策、流程和方法；提升市场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实现市场风险集中统一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进相关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市场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强化科技赋能的战略理念，实现风险管理数智化提升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市场风险指标均维持在限额范围内，市场风险体系运行稳健。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重点围绕限额管理、系统建设等方面，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加强风险因子识别和计量，完善市场风险多层次限额体系，科学化限额设置；完成市场风险资本新标准法计量项目建设。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公司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

(1)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

公司交易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人民币债券类业务和利率互换业务。风险管理措施以限额管理为主，限额指标包括利率敏感性指标、信用利差敏感性指标、止损指标等，通过年度业务授权书以及定期投资策略方案的方式下达执行；同时，公司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切实做好尾部风险防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定期开展利率走势分析，加强利率风险防范，积极优化基点价值管理，强化信用利差管控，使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处于合理水平。同时，对系统计量模型进行校验，以保证计量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2) 汇率风险

公司交易账簿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人民币做市商业综合头寸。风险管理措施以敞口管理为主。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公司积极控制敞口限额，做市商综合头寸实行趋零管理，隔夜风险敞口较小。

公司银行账簿汇率风险主要来自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头寸，对于该部分因正常经营难以避免的由资产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敞口，公司通过阶段性向外汇管理局申请资本金结汇或者外汇利润结汇操作，保持非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的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汇率走势，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主动分析汇率变化影响，提出资产负债优化方案，为管理决策提供了科学的参照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体汇率风险稳定，各项核心限额指标均满足限额要求。

5.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对利率趋势的判断，在公司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短期保持净利息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长期保持经济价值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秉承中性审慎的利率风险偏好原则，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和内部利率风险敞口结构的变化，结合利率市场化、利率曲线变化趋势影响，实行动态监测与前瞻性风险管理，并灵活调整利率风险主动管理策略。报告期内，公司紧跟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变化，加强对市场利率走势预判，采取前瞻性调整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经济形势变化，加强宏观分析研判，通过对市场利率走势进行深入的分析和预测，灵活调整利率风险主动管理策略；另一方面灵活运用价格引导、久期管理、风险限额等管理工具，有效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把握流动性合理充裕机会，通过主动负债获取长期资金，适度控制债券投资久期。确保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水平整体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利率风险水平控制在公司年度利率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压力测试结果也显示公司各项指标均维持在限额和预警值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6. 操作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监管重点和操作风险变化趋势，优化操作风险管控手段，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从加强管理基础建设、提升风险管理技术、加强风险监测与报告等方面，扎实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努力提升公司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和有效性。

持续关注疫情常态化防控时期的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在局部地区防控升级时及时介入、有效帮扶，确保重要业务流程的运营不受人员、物资、场地等因素影响，同时持续开展业务牵头的应急演练工作。有序推进巴塞尔协议Ⅲ操作风险计量改造工作，以提供更加科学有效的数据基础、统计方法及分析手段，支撑公司中长期操作风险资本管理工作的合规开展。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运用。持续开展操作风险评估及监测，通过关键指标监测，强化风险预判；优化流程风险控制识别与评估，固化控制手段，检验风险监测成果；积极开展风险事件收集工作，分析事件成因，发现流程薄弱环节，优化指标设定，补齐管理短板，提高操作风险管控的准确性。

7. 合规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兴航程“法治体系建设年”活动，打造“法治兴业”，全面提升公司合规风险管理水平。加强合规文化建设。通过开展“一把手讲合规”、案例警示教育培训、合规下基层、合规大讲堂等方式，强化合规理念培育，全面提升公司全员合规经营意识。推进《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新法新规宣贯。强化《民法典》《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新法新规的宣贯与实施，完善外规内化工作机制。从公司业务开展、制度完善、合同管理、风险措施及系统优化等方面进行充分评估，提出应对策略，完善内控合规管理要求，推动法律合规赋能。加强员工异常行为管理。修订员工行为十三条禁令，在公司范围内开展新禁令知晓承诺书签署、宣贯活动，组织开展公司员工异常行为大排查，同时发布重要岗位主要负面行为清单，持续开展清单宣贯，强化落地执行。强化公司综合授权管理。健全完善公司综合授权管理制度，明确公司综合授权分类和授权流程、授权动态调整和转授权要求、授权检查监督与后评价，促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智慧制度”体系。充分利用数据和信息技术，稳步推进制度智能化建设，提高制度获取的便捷性，强化系统硬控制稳步提升制度执行力。深入推进银保监会“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根据银保监会工作部署，在公司内部印发活动方案，组

织开展自查自纠与评估验收工作，深化内控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

8.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公司形成并不断完善以信息科技部、法律与合规部、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组织架构，充分运用各类管理工具，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多措并举稳步提升风险管控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在数据合规管理领域开展前瞻性研究，发布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合规白皮书》，并在集团内部对标《个人信息保护法》各项规定开展管理改进工作。

9. 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目标：主动管理和防范声誉风险，维护公司品牌声誉，提升市场形象和投资价值，最大程度减少声誉事件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遵循“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基本原则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实时监测、预防为主，快速响应、分类处置，守土有责、协同应对”执行原则，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流程，构建声誉风险防控长效机制，提升声誉风险管理的能力和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宣贯落实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修订完善《兴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及考核评价方法，建立健全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机制，持续夯实新闻宣传、舆情管理、信息披露、客户投诉管理各项工作基础，强化队伍建设、考核评价和培训演练，全面压实声誉风险管理的领导责任、主体责任和管理责任，推动集团各机构进一步夯实声誉风险管理基础，不断提升舆情防控能力和处置应对能力；深入组织开展声誉风险排查、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有效应对、防范和化解声誉风险，维护集团形象，同时持续加强源头治理，深化声誉风险事件分析研判，全面检视声誉风险触发因素，深入推进问题整改，有效促进管理提升、服务改进、流程优化、内控加强，并强化问责，从根本上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公司持续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责任，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客观展示公司业务特色与业绩动态，积极做好声誉资本积累。

10. 国别风险管理

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目标：根据公司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建立和持续完善公司国别风险管理体系，采用适当的国别风险计量方法、评估和评级体系，准确识别和评估公司业务活动涉及的国别风险，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国别风险存在于授信、国际资本市场业务、设立境外机构、代理行往来和由境外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外包服务等经营活动中。公司根据风险程度将国别风险分为低国别风险、较低国别风险、中等国别风险、较高国别风险、高国别风险五个等级，在国家分类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跨境业务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等因素制定国别风险限额，并针对每个等级实施相应的分类管理，同时将国别风险作为客户授信管理的一项重要考量标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交易对手所属国家或地区的金融市场震荡、新冠疫情及地缘政治事件等，审慎评估业务情况，积极防范金融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坚守可持续发展的治理理念，全面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各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报告期内，公司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和第八届监事会，进一步完善顶层制度设计；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监事会切实履行战略决策和监督职能，各专门委员会积极行使辅助决策监督职责，董事、监事通过开展高质量调研、交流和检查不断提升履职能力，高级管理层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和落实监事会监督建议，坚定推进实施“1234”战略，公司各项事业持续稳健发展，全体股东和各相关者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集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发行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修订章程、变更住所等22项议案，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关联交易情况等4项报告。同时，公司不断健全与股东沟通的渠道，积极听取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依法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在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均就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董事和董事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12名董事构成，包括7名非执行董事（含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5名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五个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四个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出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董事会各委员会会议24次，累计审议或听取各项议题234项，切实发挥董事会在制定发展战略、确定经营计划、加强资本管理、强化风险管控和推进集团化经营等方面的决策作用，持续健全董事会决策与传导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治理运作效率。

各位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丰富从业经验，从维护投资者以及各相关者利益的角度，积极建言献策，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对定期财务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重大关联交易等若干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特别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募集资金使用、业绩快报、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事项，推动相关事项在董事会的有效监督管理下正常运作，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合规。各独立董事分别担任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委员等职务，重点关注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的运作规范性和程序合法性，辅助董事会科学决策，有效提高董事会决策的质量和效率。

（三）监事和监事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由7名监事构成，包括1名股东监事、3名职工监事和3名外部监事。公司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两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以广大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重，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专项调研和审计调查，依法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8次，累计审议或听取各项议题70项。

外部监事本着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勤勉、忠实、专业、合规地履行监督义务，对经营业绩、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风险管理、集团并表管理、发行可转债、股东大会决议等事项进行全面监督，重点关注监督董事会建立稳健的经营理念 and 科学的发展战略，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推动公司守法合规经营，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外部监事分别担任监事会下设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委员等职务，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认真研究，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高级管理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共4名，包括1名行长和3名副行长。行长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具体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拟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财务预算方案，拟订基本管理制度和制定具体规章等。

公司高级管理层下设业务运营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信用审批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大宗物品采购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内部问责委员会、金融科技委员会、绿色金融业务委员会、信用卡业务管理委员会和特殊资产经营管理委员会。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严格遵循银保监会、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各项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通过加强关联方征询与申报、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日常监测、严格重大关联交易组织申报与额度管理流程，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推进关联交易信息化建设等多项措施，确保关联管理机制有效运行。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开、等价有偿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有力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促进公司相关业务规范、可持续发展。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认真组织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公平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发布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权益分配方案、会计政策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债券发行审批进展、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任职、对外投资进展、股东权益变动、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六十余份公告和治理文件。加强信息披露事务内部管理，组织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和知情人登记备案。构建多渠道、多平台、多层次信息交流体系，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传递公司投资价值。投资者关系团队常态化通过投资者关系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券商策略会、调研接待等与投资者交流，答疑解惑。组织公司高层参与业绩推介、业务专题推介、路演走访活动，

面对面坦诚、务实回答投资者关切。

（七）可持续发展与绿色金融

公司章程明确了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董事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决策职责，以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包括环境与社会风险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事项进行评估和管理的职责。公司设立绿色金融业务委员会，由行长担任委员会主任，负责集团绿色金融业务的统筹规划和协调联动。公司成立了社会责任工作领导小组，董事长任组长，践行“寓义于利”的社会责任实践观，在战略层面关注社会责任实践。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下设相关委员会审议了《2020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四个季度全面风险评估报告，专题听取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坚持树牢擦亮“绿色银行”名片，积极探索以多种方式履行社会和环境责任。将履行社会责任与银行的可持续发展相融合，在章程修订案中增加董事会有关ESG管理职责，将“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并相应完善ESG职责。围绕十四五规划与双碳目标，推动制定绿色金融业务五年发展规划，明确绿色金融业务发展目标。坚持绿色低碳发展，高度重视“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对于经济当前和长远的影响，聚焦双碳目标，围绕生态价值实现及碳市场建设推动产品创新，积极构建绿色资产，关注光伏等绿色低碳资产的业务机会和碳资产的投资布局，以“不立不破、边立边破、有序推进”实现银行的转型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发布《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子战略》与《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政策》作为纲领性规范指南，以市场化的管理方式、专业化的产品与服务实现环境保护、增进社会福利。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日期：2021年6月11日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ib.com.cn）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2021年6月12日

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发行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关于给予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等19项议案。会议还听取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0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2020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报告》和《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等4项报告。

（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5日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ib.com.cn）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2021年11月16日

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两位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变更住所的议案》等3项议案。

三、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在福州市召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行长工作报告》《2020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0年资本管理情况及2021年资本管理计划报告》《2020年资本充足率报告》《关于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关于修订〈全面风险管理战略〉的议案》《关于2021年集团风险偏好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2021年度国别风险分类及风险限额方案的报告》《关于2020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的报告》《2020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关于给予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关于修订〈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反洗钱合规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修订〈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核定2021年度呆账核销额度的议案》《关于核销单笔损失大于1亿元呆账项目的议案（2021年第一批）》《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1-2025年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划》《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等35项议案；听取了涉及新资本协议、小微企业线上融资、个人互联网贷款、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等事项的报告，阅悉了有关监管意见报告。监事会向董事会通报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至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在福州市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声

誉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等10项议案;听取了涉及经营管理、风险管理、问责管理等事项的报告,阅悉了有关监管意见报告。

(四)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在福州市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吕家进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续聘陶以平担任行长的议案》《关于续聘陈锦光、陈信健、孙雄鹏担任副行长的议案》《关于续聘陈信健为第十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第十届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关于核销单笔损失大于1亿元呆账项目的议案(2021年第二批)》等6项议案,阅悉了有关监管意见及公司整改报告。

(五)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青岛市召开,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制定〈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部分外汇交易产品服务实施非驻场集中式外包的议案》《关于核销单笔损失大于1亿元呆账项目的议案(2021年第三批)》等6项议案;听取了涉及经营管理、集团并表管理、流动性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事项的报告,阅悉了有关监管意见及公司整改报告。

(六)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福州市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变更住所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兴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核销单笔损失大于1亿元呆账项目的议案(2021年第四批)》《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8项议案,阅悉了有关监管意见及公司整改报告。

(七)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在福州市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恢复和处置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2021年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2022年度分支机构发展规划》《关于修订〈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零售风险暴露风险分池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零售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三期模型开发验证及申请上线的报告》《关于给予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核销单笔损失大于1亿元呆账项目的议案(2021年第五批)》《关于核销子公司单笔损失大于1亿元呆账项目的议案》等11项议案;听取了涉及经营管理、绿色金融、风险管理、案件防控、IT风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治理等事项的报告,阅悉了有关监管意见及公司整改报告。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一)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战略委员会由吕家进、陶以平、陈信健、徐林、王红梅五位成员组成,吕家进任主席。

2. 会议日期和内容

(1) 2021年3月29日,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行长工作报告》《2020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2020年资本管理情况及2021年资本管理计划报告》《2020年资本充足率报告》《关于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2020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关于核定

2021年度呆账核销额度的议案》《关于核销单笔损失大于1亿元呆账项目的议案（2021年第一批）》《关于核销单笔损失介于5000万元至1亿元之间呆账项目的议案（2021年第一批）》等13项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按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

(2) 2021年5月21日，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等8项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按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

(3) 2021年8月25日，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核销单笔损失大于1亿元呆账项目的议案（2021年第三批）》《关于核销单笔损失介于5000万元至1亿元之间呆账项目的议案（2021年第二批）》等3项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按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

(4) 2021年10月27日，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变更住所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兴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核销单笔损失大于1亿元呆账项目的议案（2021年第四批）》《关于核销单笔损失介于5000万元至1亿元之间呆账项目的议案（2021年第三批）》等6项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按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

(5) 2021年12月16日，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恢复和处置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2021年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2022年度分支机构发展规划》《关于核销单笔损失大于1亿元呆账项目的议案（2021年第五批）》《关于核销子公司单笔损失大于1亿元呆账项目的议案》《关于核销单笔损失介于5000万元至1亿元之间呆账项目的议案（2021年第四批）》等6项议案，听取了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情况的报告，同意将相关议案按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审议研究有关重大事项，督促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持续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稳健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章变化，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组织开展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和明确有关党建、公司治理主体职责、股权管理、董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董监事履职评价、关联交易管理等重要事项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准确把握形势变化，加强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的研究，主动做好资产结构调整，发力绿色金融、财富管理、投资银行，积极探索普惠金融、乡村振兴、住房租赁、养老金融等领域，突出强调依法合规经营，深化数据治理和流程银行建设，做好重点业务风险防范，推动业务稳健发展。组织完成5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和750亿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多渠道充实资本与稳定负债，推进业务结构调整和经营转型，将资本占用考核要求传导至各个层级，提高资本使用效率，确保集团资本充足，夯实持续经营基础。增强集团整体价值创造和风险抵御能力，妥善推进兴业信托下属非金融子公司的规范清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子公司财务管理及统计等基础工作，完善各子公司资本管理政策和流程，规范集团并表管理，增强集团协同发展能力。高度重视“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影响，科学研判政策及行业发展，进一步加强绿色金融产品的创新和绿色低碳资产的投资布局，持续树牢擦亮“绿色银行”名片。把握转型发展方向，推动落实分支机构发展规划，重点围绕“轻”字优化网点布局，突出数字化特色，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开展机构设置；明确不同网点定位，做好网点投入产出和资源配置、绩效考核，主动统筹网点布局，提升网点产能和效益；

获批开业私人银行业务持牌专营机构。

（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陈逸超、李祝用、陶以平、贲圣林、漆远五位成员组成，贲圣林任主任委员。

2. 会议日期和内容

(1) 2021年3月29日，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报告》《2020年第四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关于修订〈全面风险管理战略〉的议案》《关于2021年集团风险偏好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2021年度国别风险分类及风险限额方案的报告》《关于2020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的报告》《关于修订〈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2021-2025年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划》《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关于核定2021年度呆账核销额度的议案》《关于核销单笔损失大于1亿元呆账项目的议案(2021年第一批)》《关于核销单笔损失介于5000万元至1亿元之间呆账项目的议案(2021年第一批)》等13项议案；听取了有关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的报告，同意将相关议案按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或听取。

(2) 2021年5月21日，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关于修订〈声誉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等2项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按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或听取。

(3) 2021年6月10日，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单笔损失大于1亿元呆账项目的议案(2021年第二批)》，同意按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4) 2021年8月25日，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二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关于部分外汇交易产品服务实施非驻场集中式外包的议案》《关于核销单笔损失大于1亿元呆账项目的议案(2021年第三批)》《关于核销单笔损失介于5000万元至1亿元之间呆账项目的议案(2021年第二批)》等4项议案，听取了有关流动性风险、业务连续性和压力测试等事项的报告，阅悉了监管部门关于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情况的通报，同意将相关议案按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或听取。

(5) 2021年10月27日，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单笔损失大于1亿元呆账项目的议案(2021年第四批)》《关于核销单笔损失介于5000万元至1亿元之间呆账项目的议案(2021年第三批)》等2项议案，阅悉了有关监管意见和监管部门关于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情况的通报，同意将相关议案按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6) 2021年12月14日，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零售风险暴露风险分池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零售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三期模型开发验证及申请上线的报告》《关于核销单笔损失大于1亿元呆账项目的议案(2021年第五批)》《关于核销子公司单笔损失大于1亿元呆账项目的议案》《关于核销单笔损失介于5000万元至1亿元之间呆账项目的议案(2021年第四批)》《2021-2022年香港分行恢复规划》《2021年第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评估报告》等8项议案，听取了有关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的报告，阅悉了有关监管意见和监管部门关于银行业消费

者权益保护投诉情况的通报，同意将相关议案按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或听取。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把握外部环境和发展趋势变化，认真评估公司经营面临的各类风险，全面深入了解公司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定期总结和评价各类风险控制措施，指导公司各项风险管理工作，促进公司稳健、合规经营。深入贯彻全面风险管理理念，优化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以信息化和集团一体化为出发点，着力构建与新时期发展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紧跟国家政策规划，加强宏观和产业政策前瞻性研究，指导公司管控各类风险。加强压力测试管理，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提升整体风险管控能力。强化风险赋能，引导业务结构调整和转型，保障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强化集团资产质量统一管控与业务指导，夯实资产质量。严守信息安全和科技风险底线，提升集团连续运营能力，夯实数字化转型基础。推动消保工作体制机制完善，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

（三）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肖红、陈锦光、苏锡嘉、徐林、王红梅五位成员组成，苏锡嘉任主任委员。

2. 会议日期和内容

(1) 2021年2月26日，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2021年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等2项议案，听取了董事会重大决议事项办理进展情况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进展情况报告，同意将相关议案按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或听取。

(2) 2021年3月29日，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给予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8项议案，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情况的报告，同意将相关议案按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或听取。

(3) 2021年4月22日至4月28日，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按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4) 2021年8月25日，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兴业信托全面审计报告》等3项议案，听取了内部审计、内控审计缺陷整改和有关监管意见的整改等事项的报告，同意将相关议案按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或听取。

(5) 2021年10月27日，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按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6) 2021年12月15日，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审计计划。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优化成员组成，五位成员中有三位为独立董事成员（含一位女性董事），并有绿色金融、IT金融等领域的资深专家，拥有相关单位从事高层管理工作的经验和履历，为推

动委员会独立和有效履职提供了重要保障。持续完善财务报告编制、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和关联交易管理，主动加强对外部审计师的指导沟通，指导开展财务报告审计、审阅工作，召开多次会议听取 2020 年年度审计进展情况报告、2020 年年度审计总结报告、2021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及 2021 年年度审计计划等，要求审计师秉承“稳健、合理、可比”的基本原则，在为公司提供法定审计服务的同时，从专业、独立的第三方视角为公司的经营战略决策提出咨询建议，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提前安排审核各阶段财务报告及年度预决算报告，全面分析公司经营业绩，高度评价管理层稳健的经营策略及取得的经营成果，同时客观独立地提出持续关注个别大型企业集团潜在风险暴露等意见，要求做好风险预判和预案。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估，自主选择部分专题和重点审计项目开展现场座谈与专题调研，深入了解审计过程、审计成果，指导内审部门明晰职能定位，帮助被调研单位和被审计机构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高度重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强调内审部门责任重大，要稳步推进审计队伍建设，重视利用外部监管检查发现，推动不断提升合规内控水平。遵循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规范落实关联交易管理和重大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审核，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提名委员会由孙雄鹏、贲圣林、漆远三位成员组成，漆远任主任委员。

2. 会议日期和内容

(1)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9 日，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同意按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2) 2021 年 5 月 21 日，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按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3) 2021 年 10 月 27 日，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按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4) 2021 年 12 月 14 日，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的议案》2 项议案，同意按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决策辅助职能。推动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全面考虑公司治理要求、主要股东变动、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成员专业背景等因素，依法依规组织做好第十届董事会人选征集和任职资格审核等工作，报请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同时，根据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已达监管规定上限的实际情况，统筹研究增补独立董事人选，并进行任职资格审核。结合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综合考虑各委员会的职能及各董事的专业、资历和代表性等因素，辅助董事会优化调整下设委员会成员组成，审核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的调整方案，保障各委员会有序衔接和合规运作。依据最新监管规定，研究制定董监高职业道德准则，进一步规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助力公司治理高效、规范运作。

（五）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

1. 薪酬考核委员会由陈逸超、苏锡嘉、徐林三位成员组成，徐林任主任委员。

2. 会议日期和内容

(1) 2021年3月29日，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等3项议案，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2) 2021年8月25日，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3) 2021年9月23日，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兴业银行董事监事履职时间计算标准操作细则〉的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考核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经营绩效进行评价，研究提出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提出进一步完善高管薪酬制度的建议。全面总结梳理各位董事上年度履职的情况，形成董事会对全体董事的履职评价报告。修订《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更加准确地体现了监管最新要求，完善了董事履职评价的维度和内容，细化了对不同类别董事的履职评价要求，对董事积极履职提出了更高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制订《董事监事履职时间计算标准操作细则》，统一履职时间衡量标准，促进董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组织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对照治理专项自查清单，梳理查找问题，认真完成整改。

三会运作方面。公司已于2021年6月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完成董事会换届；于2021年6月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完成监事会换届。

董监高履职尽责方面。保罗希尔、朱青、刘世平三位独立董事在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6年后向公司提出辞职，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监管规定，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分别继续履职至2021年6月11日、6月11日、11月3日结束任期。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吕家进	董事长	男	1968.09	2021.07.26—2024.06.10	-	-	76.68	否
陶以平	董事	男	1963.04	2016.06.20—2024.06.10	100,000	100,000	131.46	否
	行长			2016.04.28—2024.06.10				
陈逸超	董事	男	1950.11	2015.07.01—2024.06.10	-	-	-	是
李祝用	董事	男	1972.10	2021.07.30—2024.06.10	-	-	-	是
肖红	董事	男	1972.10	2021.07.30—2024.06.10	-	-	-	是
陈锦光	董事	男	1961.11	2016.06.20—2024.06.10	30,000	30,000	118.30	否
	副行长			2013.02.04—2024.06.10				
陈信健	董事	男	1967.10	2016.06.20—2024.06.10	150,000	150,000	118.30	否
	副行长			2014.07.10—2024.06.10				
	董事会秘书			2015.11.26—2024.06.10				
孙雄鹏	董事	男	1967.04	2021.07.30—2024.06.10	100,000	100,000	118.30	否
	副行长			2016.08.25—2024.06.10				
苏锡嘉	独立董事	男	1954.09	2017.02.07—2024.06.10	-	-	30	否
贲圣林	独立董事	男	1966.01	2021.07.30—2024.06.10	-	-	22.27	否
徐林	独立董事	男	1962.06	2021.07.30—2024.06.10	-	-	12.5	是
王红梅	独立董事	女	1961.06	2022.01.25—2024.06.10	-	-	-	否
漆远	独立董事	男	1974.03	2022.03.10—2024.06.10	-	-	-	否
何旭东	监事	男	1977.11	2016.12.19—2024.06.10	-	-	-	是
张国明	监事	男	1966.02	2018.08.24—2024.06.10	-	-	118.30	否
赖富荣	监事	男	1968.10	2007.10.19—2024.06.10	100,000	100,000	425.17	否
Paul M. Theil	外部监事	男	1953.05	2021.06.11—2024.06.10	83,800	83,800	26.23	是
朱青	外部监事	男	1957.05	2021.06.11—2024.06.10	-	-	25.57	否
夏大慰	外部监事	男	1953.02	2016.05.23—2024.06.10	10,000	10,000	24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傅安平	董事	男	1963.02	2016.06.20—2021.06.11	-	-	-	是
韩敬文	董事	男	1959.06	2017.02.07—2021.06.11	-	-	-	是
奚星华	董事	男	1969.10	2017.02.07—2021.06.11	-	-	-	是
林腾蛟	董事	男	1968.04	2017.07.17—2021.11.03	1,000,000	1,000,000	-	是
刘世平	独立董事	男	1962.04	2014.08.26—2021.11.03	-	-	24.33	是
林 华	独立董事	男	1975.09	2015.07.01—2022.01.25	16,700	16,700	29.11	是
袁 俊	监事	男	1984.04	2018.05.25—2021.06.11	-	-	-	是
李若山	外部监事	男	1949.02	2016.12.19—2021.06.11	-	-	10.67	否

注：1. 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应付税前薪酬	任期激励收入	合计
吕家进	董事长	58.98	17.70	76.68
陶以平	董事、行长	101.12	30.34	131.46
陈锦光	董事、副行长	91.00	27.30	118.30
陈信健	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91.00	27.30	118.30
孙雄鹏	董事、副行长	91.00	27.30	118.30
张国明	监事	91.00	27.30	118.30
赖富荣	监事	425.17	-	425.17

2.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1,442.65万元。部分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终薪酬尚在主管部门确认过程中，如有变动将另行披露。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系根据《兴业银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兴业银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福建省对省属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进行核定和发放。具体标准为：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董事、监事以公司内岗位领取报酬；不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股权董事和股东监事，在各自的任职单位领取报酬；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由基本津贴、委员会职务津贴和工作补助三部分组成，按《兴业银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和《兴业银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有关规定支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研究提出初步方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4.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已披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经考核及主管部门确认，现将 2020 年度在公司专职服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万元）
陶以平	董事、行长	7.804
陈锦光	董事、副行长	7.01
陈信健	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7.01
孙雄鹏	董事、副行长	7.01
张国明	监事	7.01
李卫民	原董事、副行长	2.334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二）截至报告期末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祝用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8年8月	至今
肖红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预算处处长	2016年8月	至今
何旭东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部副主任	2014年12月	至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任职或兼职情况

吕家进：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河南省邮政储汇局副局长、局长，河南省新乡市邮政局局长，河南省邮政局副局长，辽宁省邮政局副局长，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副局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行长，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行长，交通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陶以平：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综合计划处科长，中银集团港澳管理处办公室高级经理，金城银行香港分行中国业务部高级经理，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办公室主任、资金计划处处长，中国银行福州市中支行行长，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行长，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行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陈逸超：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财政厅科研所副所长，长汀县副县长（挂职），福建省财政厅信息中心主任、综合处处长、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正处长级）。现已退休。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李祝用：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法律部制度条款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秘书处处长，中国人保控股公司法律部负责人、副总经理、法律与合规部总

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总监。曾兼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盛国际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海商法协会第十五届理事会会长。

肖红：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石景山支行，2000年至今任职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现任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预算处处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陈锦光：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陈信健：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福建省财政厅金融处、外债处处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孙雄鹏：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泉州分行国际业务部副经理、分行营业部兼国业部经理，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行长，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苏锡嘉：博士，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兼任中国金茂集团、欧普照明、三木集团、上海东方明珠独立董事。

贲圣林：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荷兰银行高级副总裁，汇丰银行董事总经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及环球企业银行全球领导小组成员等。现任浙江大学教授、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和金融科技研究院院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浙江大学教授、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和金融科技研究院院长，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联席所长，全国工商联国际委员会委员，中央统战部党外知识分子建言献策专家组成员，浙江省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浙江数字金融科技联合会联合主席，广东金融专家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和《中国金融学》执行主编，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建设银行监事。

徐林：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原国家计委发展规划司副司长，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司长、发展规划司司长、城市和小城镇改革中心主任，中美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泛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龙净环保、高能环境、水晶光电等公司独立董事，全联并购公会党委书记兼常务副会长、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中国城市学会监事长、盘古智库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红梅：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邮电部经济技术发展研究中心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政策研究室主任、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部长、发展战略部总经理、发展战略部资深经理（总经理级）；兼任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执行机构秘书长、集团公司改革办主任（兼）、中国移动驻雄安新区办公室主任。现已退休。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漆远：博士研究生，曾任美国普渡大学助理教授、终身副教授，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副总裁，蚂蚁集团副总裁兼首席 AI 科学家；现任复旦大学浩清特聘教授、人工智能创新与产业研究院院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复旦大学浩清特聘教授、人工智能创新与产业研究院院长。

何旭东：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浙江电力开发公司项目管理部职员，浙江省能源集团资产经营部职员，浙能集团煤炭及运输分公司资产经营部主任，浙能集团煤炭及运输分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主任。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公司、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张国明：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福建省纪委干部管理室副主任（正处长级），福建省纪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福建省委巡视办副主任（副厅长级），兴业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福建省纪委监委驻兴业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监事。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赖富荣：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晋安支行副行长、行长，兴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审计部总经理；现任兴业银行监事、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无

Paul M. Theil：博士学历。历任美国驻华使馆一等秘书，商务参赞；现任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深圳市龙岗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董事、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投资委员会独立委员、润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亲亲食品集团董事以及深圳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

会会长、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副会长。

朱青：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欧盟委员会预算司和关税司工作实习；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外部监事，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特聘教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和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

夏大慰：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南德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校长助理、副校长，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上海会计学会会长、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等职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浙商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城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华：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睿华鑫（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市创业投资公司（厦门市政府母基金）总经理，中国广东核电集团资本运营部投资总监；现任北京华成函式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城紫金智能金融研究院院长。

在除本公司和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北京华成函式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城紫金智能金融研究院院长，兼任《金融会计》杂志编委、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招商局置地资管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意资产独立董事、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专业委员会顾问、政协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其中：连选连任董事陈逸超先生、林腾蛟先生、陶以平先生、陈锦光先生、陈信健先生、苏锡嘉先生、林华先生自当选之日起任职；新当选董事吕家进先生自2021年7月26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任职，李祝用先生、肖红先生、孙雄鹏先生、贲圣林先生、徐林先生自2021年7月30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任职；独立董事刘世平先生将继续履职至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符合监管规定时止。

2. 2021年6月10-1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其中：何旭东先生为股东监事，张国明先生、赖富荣先生为职工监事，Paul M. Theil先生、朱青先生、夏大慰先生为外部监事。

3. 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吕家进先生担任董事长，自2021年7月26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长任职资格之日）起任职。续聘陶以平先生担任行长，续聘陈锦光先生、陈信健先生、孙雄鹏先生担任副行长，续聘陈信健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会秘书。

4. 2021年6月29日，林华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6年，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函，申请辞去独立

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该辞职函将在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符合规定后生效。

5. 2021年11月3日，林腾蛟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函，其董事任期相应结束。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监管规定，此前提交辞职函的独立董事刘世平先生任期在2021年11月3日结束。

6.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红梅女士和漆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王红梅女士自2022年1月25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任职独立董事，漆远先生自2022年3月10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任职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监管规定，此前提交辞职函的独立董事林华先生任期在2022年1月25日结束。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其中6次为现场会议，1次为通讯会议。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吕家进	否	3	2	0	1	0	否	1
陶以平	否	7	7	1	0	0	否	2
陈逸超	否	7	7	1	0	0	否	2
李祝用	否	3	3	0	0	0	否	1
肖红	否	3	3	0	0	0	否	1
陈锦光	否	7	7	1	0	0	否	2
陈信健	否	7	7	1	0	0	否	2
孙雄鹏	否	3	3	0	0	0	否	1
苏锡嘉	是	7	7	1	0	0	否	2
贲圣林	是	3	3	0	0	0	否	1
徐林	是	3	3	0	0	0	否	1
傅安平	否	3	1	1	2	0	否	0
韩敬文	否	3	3	1	0	0	否	0
奚星华	否	3	3	1	0	0	否	0
林腾蛟	否	6	6	1	0	0	否	1
Paul M. Theil	是	3	3	1	0	0	否	1
朱青	是	3	3	1	0	0	否	2
刘世平	是	6	6	1	0	0	否	0
林华	是	7	7	1	0	0	否	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九、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母公司在职工工数	57,428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工数	5,109
在职工工数合计	62,53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数	1,01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
研究生及以上	10,535
大学本科	43,869
大专	6,966
中专及以下	1,167
合计	62,53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人数
管理类	6,042
业务类	47,507
保障类	8,988
合计	62,537

注：以上在职工工数已包含劳务派遣员工。

（二）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管理坚持与银行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与银行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相兼顾、与经营业绩相适应、长短期激励相协调的原则，兼顾薪酬的内部公平性与外部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支持公司不同阶段业务发展需求，实现对人才尤其是关键人才的吸引和保留。

1. 薪酬结构

根据公司的内部管控机制，员工薪酬总量的增长一般不超过人员增幅、不超过主要业绩指标增幅。不同岗位员工所承担的责任与风险程度不同，薪酬结构有所不同，工作业绩与银行整体绩效的关联程度越高，浮动奖金的比例越高。

2. 薪酬政策

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并经公司治理程序审议通过的方案进行支付，与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通过建立包括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偿付能力、经营增长等定量指标，以及服务高质量发展、绿色金融（包括绿色金融制度建设、品牌建设以及业务发展情况）等定性指标的综合评价体系，将短期激励和长期

激励相结合，强化高管人员履责责任，推动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员工绩效奖金与银行、机构（部门）与个人的综合绩效完成情况挂钩，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选取了经济资本收益率、风险资产收益率、不良贷款率、合规经营与内控评价等作为关键绩效指标，指标分解到机构与员工，并将综合评价结果与员工奖金挂钩，体现了薪酬与各类风险的关联。为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薪酬政策与当前及未来的风险挂钩，主要业务骨干及重要岗位员工绩效奖金的一定比例提留作为风险金递延支付，考核期内如出现违规违纪或职责内风险超常暴露等情况将相应扣回相关责任人的风险金，确保薪酬水平与风险调整后的绩效表现相一致。

3. 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公司员工薪酬分配遵循“按照岗位价值和贡献分配”的基本理念，其中岗位价值包括了技术及管理的难易程度、风险的程度及在银行体系中的贡献度，员工薪酬与其岗位价值和所承担的工作职责相匹配。从事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的员工薪酬取决于员工个人能力、履职情况以及团队和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与其他业务领域的绩效完成情况没有直接关系，确保从事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员工的薪酬与其所监督的业务条线绩效相独立，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员工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中共兴业银行党校（兴业银行高级研修院）（以下简称两校）正式挂牌成立。两校为强化党建引领，培育优秀人才，传承优秀文化，更好服务公司新一轮战略发展规划，推动公司更可持续、更高质量发展，在教育培训工作中紧跟五年战略，围绕“1234”战略和“2344”策略发展目标，着力探索“5+N”培训体系，抓好关键干部培养，推动数字化转型，在建设培训项目体系、支持业务绩效发展、搭建师课培训资源、开发数字化学习平台等重要方面不断夯实基础。以党建领航，用红色教育资源做好高层干部、高层年轻后备、二级分行党委书记等党建培训；促战略领悟，上线《五年规划系列宣贯课程》，组织高中层金融科技及绿色金融专题讲座；抓风控强化，以品牌项目强化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助综合金融，大力培养面向未来业务发展的综合金融关键人才。报告期内，两校荣获“中国人才发展菁英奖的最佳学习项目奖”“福建金融系统金点子创新创效项目奖”荣誉。

（四）公司反贿赂、反腐败政策

公司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行，构建起派驻监督、监察监督与巡视巡察监督、审计监督贯通协同的监督体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健全廉洁风险防范和内部治理制度体系，不断加强廉洁思想教育，积极培育廉洁金融文化。公司建立了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机制，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听取有关情况汇报，部署反腐败工作。公司各级机构设立纪律检查部门，配备专门力量，紧盯“关键少数”和重点领域廉洁风险，将廉洁风险防范有机融入内部治理，不断提高反腐败工作的专业化水平。

十、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包括：一是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其调整的程序，要求须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二是利润分配坚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原则，以三年为周期制定利润分配规划。三是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和期间间隔（按年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四是在满足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必要时可同时分配股票股利。五是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年度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六是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为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东回报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计划 2021-2023 年度，在符合监管部门利润分配政策并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息、支付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5%（含 25%）。在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当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40%（含 40%）。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执行的程序合规、透明，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公司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研究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公司按期履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承诺。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20,774,190,7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02 元（含税），共发放现金股利 166.61 亿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资本金，结转下年度。

（二）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报告期末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注册资本的 50%，按照公司法规定不再提取；提取一般准备 77.94 亿元；应付优先股股息 27.93 亿元；拟以普通股总股本 20,774,190,7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3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5.01 亿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主要考虑因素如下：1. 外部经营环境影响商业银行内生资本积累。世纪疫情冲击下、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性，为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商业银行应加强内生资本积累，提升抵御风险能力。2. 资本监管要求提高。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等相关制度，以及后续巴塞尔协议 III 的实施等外部政策，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不断提高。3.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持续加大信贷投放，提升服务实体

经济的质效。公司分红方案已考虑上述业务发展以及支持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的资本需求。4. 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诉求。公司持续加强与各类别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充分考虑和权衡了各类别投资者的不同诉求。综合考虑上述内外部因素，公司分红政策总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现金分红率逐年提高，兼顾了公司的股东利益以及自身可持续发展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分配顺序合法，股利发放政策在满足监管部门有关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各类别投资者的诉求，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意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三）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 (人民币元) (含税)	现金分红的 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 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 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 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分红年度合 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 利润	现金分红占 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 率(%)
2021年	10.35	21,501	78,420	27.42	82,680	26.01
2020年	8.02	16,661	64,077	26.00	66,626	25.01
2019年	7.62	15,830	64,386	24.59	65,868	24.03

注：优先股股息派发情况详见第八章“优先股相关情况”。

十一、公司独立于第一大股东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是福建省财政厅，报告期末持有公司18.85%的股份。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独立做出并实施，不存在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十二、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据福建省对省属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评价，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责任、风险、经营业绩相挂钩，激励并约束高级管理人员的努力方向与公司利益保持一致。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兴业银行制度管理办法》等内外部规定，结合“法治体系建设年”“法治兴业”等工作安排，不断完善包括企业金融、零售金融、同业金融、投行与金融市场以及计划财务、人力资源、办公营运等在内的公司各业务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从风险评估、控制活动、内部评估等方面持续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强化内部控制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智慧制度建设，持续完善数字化转型的制度基础。综合运用大数据及信息技术，在充分总结近年来公司制度管理工作经验及优秀成果的基础上，认真查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全面增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的专业性与科学性。结合内外部监督检查发现的制度执行问题，开展制度执行风险点编制工作，建立制度执行风险点的运用及更新机制，持续督导各机构结合管理情况，将风险点实际运用到流程管控、监督管理等环节，切实规范各类操作，防范制度执行缺陷。

十四、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等有关政策规定，按照逐级并表、分级管理原则，对各级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穿透管理，持续建立健全覆盖全部附属机构的银行集团公司治理架构，对各子公司的公司治理、资本、财务等进行全面持续管控，并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银行集团总体风险状况。报告期内，未发生购买、新增、整合子公司等。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已经出具了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已披露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与环境相关的表现和政策

(一) 在公司授信政策中明确与环境相关的要求

在新发展格局下，公司授信政策坚持顺应高质量、数字化和绿色化发展大趋势，主动把握新发展机遇，进一步聚焦重点行业及重点区域，执行“有保、有控、有压”的区别授信政策，积极引导信贷资源投向符合 ESG 相关要求、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高效率、市场前景良好的业务领域，进一步提升风险政策的精细化水平，更好地服务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兴业银行转发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指导意见的通知》（兴银〔2020〕612号），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制定《关于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指导意见的绿金业务推进方案》，根据我国气候投融资政策体系推进情况，及时开展气候投融资标准体系、项目目录、信息披露与统计监测、绩效评价等，及时开展政策体系培训；围绕如何引导地方政府建立气候投融资负面清单与项目库，及时挖掘高质量低碳项目业务培训；围绕示范项目及项目库中典型项目开展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培训，让分行和经营机构了解为什么做、做什么和怎么做。

公司充分结合国家双碳目标及能耗双控目标，在授信政策中明确要求禁止介入主体生产设备、产能、工艺、主导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或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等政策中明确的禁止类项目。按照聚焦“优势区域、优质主体”的双优策略，推进高耗能行业客户结构、业务结构优化调整。同时，针对高耗能相关行业构建差异化指标组合，将高耗能相关行业大额存量客户划分为高风险、中风险、跟踪关注及其他三类，结合名单制方式实施分层分类的差异化管控，重点强化高耗能行业高风险客户风险管控。

1. 践行 ESG 理念，优化清洁能源授信政策，坚持做大做强公司绿金业务和品牌，推动 ESG 体系建设，逐步将 ESG 评价纳入授信全流程，积极拓展具有良好社会和经济效益的水资源、固废处理、大气环境治理、清洁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绿色交通等领域，提升绿色信贷占比，增强绿色金融的综合效应。

2. 积极落实国家“30·60 碳中和”部署，强化高耗能行业风险管控，适时开展高耗能相关行业客户重检工作，加快存量客户结构调整力度。公司已在部分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开展区域性环境风险压力测试工作。

3. 部分行业授信政策相关环境要求：对于部分高耗能、高污染以及高环境和社会影响的行业，公司在授信环节严格执行相关能效、环境技术标准，推动所支持项目的绿色高质量发展。部分行业授信政策的环境要求如下：

(1) 火电行业授信政策环境要求

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的要求，近两年未出现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体系，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2) 水电行业授信政策环境要求

近两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大中型水电项目因淹没土地、搬迁移

民、生活生计等引发的征地补偿、移民安置、生产生活改变等社会问题；少数民族地区水电建设项目对文物遗迹、文化习俗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项目破坏动植物栖息地、引发次生地质灾害、河道水温、水质变化等生态保护和环境保护问题。

(3) 煤炭行业授信政策环境要求

煤炭企业应满足《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定》，须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类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6号）》；环境保护、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措施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煤矸石、矿井瓦斯和矿井水利用和排放等指标符合国家政策相关规定。煤炭企业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20426）》，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能源消耗，煤炭生产企业根据开采方式应执行《煤炭井工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9444）》或《煤炭露天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9445）》等规定；煤炭洗选环节应执行《选煤电力消耗限额（GB 29446）》等规定。

(4) 公司绿色融资严格执行国家发改委《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及解释说明等相关技术要求。例如，对于农业领域的绿色有机农业，执行《有机产品》（GB/T 19630.1-GB/T 19630.4），以及农业部《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于天然林资源保护项目，执行《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建设评价技术规程》（LY/T 1818）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公司绿色运营情况

公司积极贯彻国家低碳经济政策，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公司治理理念，全面开展绿色运营建设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银行业率先采纳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立即实施气候中性（CLIMATE NEUTRAL NOW）”倡议，按照国际倡议体系，有序开展自身碳减排工作。

积极搭建集团绿色运营工作制度体系，制定《关于全面开展集团绿色运营工作的通知》和《兴业银行绿色办公管理办法》，构建集团绿色运营工作基础规范，倡导绿色环保理念，加大节能减排力度，践行节能减排承诺，提升公司在金融领域绿色银行的形象。开展碳盘查和碳核查工作，通过下发《全面开展集团碳盘查和碳核查工作的通知》，组建集团绿色运营工作小组，组织全集团碳盘查数据填报收集工作培训，完成全集团碳盘查与碳核查，全面摸清集团碳排放情况，为制定节能减排方案、切实提升环境治理和绿色运营能力打下坚实基础。

倡导“低碳办公”，加强节能提示，从用电、用水、用纸及废物回收、节能降耗环保设施与管理等多方面推进绿色运营，用实际行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同时，坚持在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在安全生产、环保认证、劳工保障等方面开展严格审查，并搭建采购与实物资产管理系统，通过系统加强对合作供应商环境与社会绩效信息的管理。通过各项设计措施，公司福州总部大楼获得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成为低碳环保、绿色发展的现代建筑典范，为自然环境的改善承担起应有的责任。推广网点建设标准化建设，在此基础上鼓励分行积极探索特色化、多元化经营模式，创新网点建设、场景建设。杭州、西宁等分行尝试打造了“绿色支行”和“碳中和网点”等特色网点建设，通过科技赋能、服务创新，极大地提升了客户体验和品牌形象。同时，进一步加强环境信息披露，深圳分行和长沙分行编制完成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公司充分担当绿色理念布道者的责任，采用党员普及绿色金融知识、加强绿色培训、推广绿色消费、开展绿色公益、担当“企业河长”助力地方河湖环境治理等多元形式，带动更多利益相关方关注并践行绿色发展，共建美丽中国。

（三）公司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相关情况

公司积极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研究探索，报告期内参与了人民银行组织的气候风险压力测试，评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转型对公司信贷资产的潜在影响。本次测试重点针对火电、钢铁、水泥行业年排放量在2.6万吨以上二氧化碳当量的企业客户（参考生态环境部关于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的界定标准），假设上述企业需支付一定二氧化碳排放费用，考察其还款能力可能受到的影响。测试设置轻度、中度、重度三种压力情景，主要参考国内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碳价变动情况和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NGFS）的碳价情景。测试以2020年末为基期，期限10年。假定企业测试期内不进行低碳转型改造，且对上下游无议价能力。从测试结果看，如果火电、钢铁、水泥行业企业不进行低碳转型，在压力情景下企业的还款能力将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但风险整体可控，在三种压力情景下公司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监管要求。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人民生活为初心，落实党和国家、监管部门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一系列要求。坚持“服务立行”办行方略，将服务理念与业务实践有机结合，不断强化消保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夯实主体责任，加大消保事前审核力度，规范经营销售行为，加强信息安全保护，加大内部监督考核，加强金融知识宣教和投诉纠纷化解，努力做到金融为民、金融利民、金融惠民、金融富民，展现公司的责任担当。报告期内，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荣获中国银保监会2021年“3·15”教育宣传周优秀组织单位荣誉称号；荣获“2021年金融联合教育宣传活动优秀组织单位”称号；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第三届消费者保护委员会最佳常委单位”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投诉数量共计143,287笔，平均每网点月投诉量为5.91笔，投诉率为0.18%。消费者投诉业务类别涉及信用卡业务（占比86.48%）、借记卡业务（占比7.24%）、贷款业务（占比3.19%）和其他业务（3.09%）。消费者投诉原因主要涉及因债务催收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诉（占比66.22%），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占比18.04%），因营销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诉（占比8.20%）等。消费者投诉从区域分布看，主要分布在长三角（占比2.88%）、珠三角（占比1.89%）等经济发达地区；从地区分布看，山东（占比1.29%）、福建（占比1.14%）等省占比较高。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政策，制定《兴业银行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和《兴业银行关于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通过完善体制机制、明确业务发展方向、制定信贷投放重点、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把握数字化转型契机、构建乡村振兴金融生态圈，打造兴业特色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新模式。截至报告期末，涉农贷款余额4,761.6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59.16亿元，增长10.67%；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280.5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4.67亿元，

增长 79.96%；金融精准帮扶贷款余额 207.6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0.93 亿元，增长 24.56%。

四、公司更多 ESG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2021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有关公司治理情况，详见本报告“公司治理”内容。

重要事项

一、公司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一)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非公开发行 1,721,854,000 股 A 股股票, 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等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承诺如下: 福建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 相关监管机关对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另有要求的, 从其规定。上述股东按照承诺履行限售义务, 相关股份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起可上市流通。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就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制定了填补措施, 包括加强资本规划管理, 保持资本充足稳定;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合理配置资源; 加快推进转型创新, 促进业务持续发展; 进一步完善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等。同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就切实履行填补措施作出了承诺。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5 月 26 日公告。

(三)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并承诺所购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三年。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告。

(四)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期股东回报规划 (2021-2023 年) 的议案》, 计划未来三年内 (2021-2023 年度), 在符合监管部门利润分配政策并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息、支付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 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5% (含 25%)。在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当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 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40% (含 40%)。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2 日公告。

(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就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制定了填补措施, 包括加强资本规划管理, 保持资本充足稳定;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合理配置资源; 持续推动业务条线改革, 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进一步完善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等。同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就切实履行填补措施作出了承诺。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和 2021 年 6 月 12 日公告。

公司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无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年报审计、半年报审阅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费用（包括各项代垫费用及税费等）合计为人民币 843 万元。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为收回贷款或因客户纠纷等而产生法律诉讼和仲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含作为第三人的案件）共计 123 笔，涉及金额为 18.85 亿元。

五、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也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六、公司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案件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31 亿元，其中：主体授信类额度 40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91 亿元，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告。截至报告期末，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公司授信余额 89,885.59 万元。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23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70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53 亿元，有效期 3 年。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

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2021年3月30日公告。截至报告期末，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公司授信余额39,001.36万元。

(三)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给予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796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540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256亿元，有效期3年；同意给予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357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85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72亿元，有效期3年。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2021年3月30日和2021年6月12日公告。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公司授信余额为401,193.63万元；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公司授信余额为1,095,262.79万元。

(四)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列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82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81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亿元，有效期2年。上述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参照商业惯例确定。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8日公告。截至报告期末，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公司授信余额为105,762.70万元。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借款余额为0，存款余额为50,046.64万元。更多相关信息，详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五)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贷款余额为1,359.46万元。具体关联交易数据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租赁、承包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托管、租赁、承包事项。

(二)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批准经营范围内的正常金融担保业务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形。

（三）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

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根据2018年财政部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21年1月1日变更会计政策，自2021年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编制和披露。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公告。具体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500亿元人民币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详见公司2021年5月21日、2021年6月12日、2021年8月20日、2021年11月13日、2021年12月7日、2021年12月16日、2021年12月23日、2021年12月27日、2021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9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5日和2022年1月12日公告。

（三）发行美元中期票据：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公司香港分行在5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在境外完成发行规模为9.22亿美元等值的美元和港币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为可再生能源、低碳和低排放运输的合格绿色资产提供融资和再融资。详见公司2021年6月11日公告。

（四）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用于充实二级资本。公司已于2021年度发行两期二级资本债券共计人民币750亿元，于2022年度发行一期二级资本债券总额人民币250亿元。详见公司2021年9月3日、2021年10月12日、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1月26日和2022年1月15日公告。

（五）第一大股东权益变动：福建省财政厅等18家股东将所持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10%（合计403,262,414股）无偿划转至福建省财政厅名下专项用于充实社保基金的划转专户。划转完成后，福建省财政厅持有本公司股份3,915,181,039股，占比18.85%。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6日和2021年12月7日公告。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复，福建省财政厅拟将所持本公司普通股股份3,511,918,625股（占总股本的16.91%）无偿划转至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投）。划转完成后，福建省财政厅仍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403,262,414股，占比1.94%；福建金投将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3,511,918,625股，占比16.91%；福建金投将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过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本次股权划转事项所涉及股东资格的审批、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详见公司2022年3月22日和2022年3月23日公告。

（六）私人银行部获准开业：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批复，公司私人银行部获准开业，并获发《金融许可证》。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2日公告。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单位：股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增减 数量	2021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8,940,200	5.58	-	1,158,940,200	5.58
1. 国家持股	430,463,500	2.07	-	430,463,500	2.07
2. 国有法人持股	728,476,700	3.51	-	728,476,700	3.51
3. 其他内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4. 外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615,250,551	94.42	-	19,615,250,551	94.42
1. 人民币普通股	19,615,250,551	94.42	-	19,615,250,551	94.42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 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20,774,190,751	100	-	20,774,190,751	100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福建省财政厅	430,463,500	-	-	430,463,500		
中国烟草总公司	496,688,700	-	-	496,688,700	非公开发行 锁定期承诺	2022年 4月7日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132,450,300	-	-	132,450,300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99,337,700	-	-	99,337,700		
合计	1,158,940,200	-	-	1,158,940,200	-	-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东账户总数为 324,972 户，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账户总数为 271,552 户。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福建省财政厅	13,049,233	3,915,181,039	18.85	430,463,500	-	国家机关
中国烟草总公司	-	1,110,226,200	5.34	496,688,700	-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948,000,000	4.56	-	-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	801,639,977	3.86	-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4,714,405	683,830,224	3.29	-	-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0)	622,235,582	3.00	-	-	国有法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569,179,245	2.74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	474,000,000	2.28	-	-	国有法人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41,504,000	2.13	-	-	国有法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1,413,815	294,122,046	1.42	-	-	国有法人

注：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2.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无回购专户；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

（三）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种类
福建省财政厅	3,484,717,539	16.7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48,000,000	4.5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801,639,977	3.86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3,830,224	3.2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2,235,582	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烟草总公司	613,537,500	2.95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69,179,245	2.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474,000,000	2.28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1,504,000	2.13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4,122,046	1.42	人民币普通股

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四）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福建省财政厅	430,463,500	2022年4月7日	430,463,500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中国烟草总公司	496,688,700		496,688,700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132,450,300		132,450,300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99,337,700		99,337,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五）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 福建省财政厅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18.85% 的股份，向公司提名董事，不存在出质公司股份的情况。福建省财政厅为机关法人，法定代表人余军，住址为福州市中山路 5 号。

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持有公司 12.90% 的股份，向公司提名董事，不存在出质公司股份的情况。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84% 的股份。该公司前身为 1949 年 10 月经中国政务院批准成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2009 年 6 月，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改制方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由财政部独家发起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01339.HK”和“601319.SH”。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42.24 亿元，注册地北京市，法定代表人罗熹，经营范围为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经监管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91%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222.43 亿元，法定代表人缪建民，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14%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257.61 亿元，法定代表人肖建友，经营范围为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在监管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

3.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和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 9.90% 的股份，向公司提名董事，不存在出质公司股份的情况。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和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公司 5.34%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570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建民，经营范围为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13%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注册地厦门市，注册资本 26.47 亿元，法定代表人林师训，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受委托对合法设立的酒店进行管理；未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9%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注册地长沙市，注册资本 2 亿元，法定代表人肖冰，经营范围为以自有合法资金开展对印刷业、纸制品制造业、塑料薄膜制造业、其他烟草制品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建筑业、广告业、文化活动服务、会议和展览及相关服务、电子产品制造、电子烟制造、金融业、房地产业、农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医药制造业、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会务服务；供应链管理；包装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纸张销售。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持有公司0.64%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1984年1月，注册地福州市，注册资本1.37亿元，法定代表人李民灯，经营范围为烟草专卖品经营、资产经营和综合管理等。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持有公司0.48%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1989年8月，注册地广州市，注册资本1.40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德源，经营范围为卷烟经营、烟叶生产经营、资产经营和综合管理，烟草专卖品的出口业务，烟草专卖品的进口配套服务业务，在国内经营进口烟草制品业务等。

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22%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注册地龙岩市，注册资本0.12亿元，法定代表人卢东芬，经营范围为生产商标、广告等印刷品，兼营装潢设计。

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0.59%的股份，向公司提名监事，不存在出质公司股份的情况。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02%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注册地杭州市，注册资本100亿元，法定代表人胡仲明，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及供应，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煤炭的销售，国际船舶运输（凭许可证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新型能源设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57%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1992年3月，注册地杭州市，注册资本136.01亿元，法定代表人虞国平，经营范围为电力开发，经营管理，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设备检修，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冷、热、热水、蒸汽的销售，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单位：股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股)	票面股息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数量	终止上市日期
360005	兴业优 1	2014 年 12 月 3 日	100	注 1	13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9 日	130,000,000	无
360012	兴业优 2	2015 年 6 月 17 日	100	注 2	130,000,000	2015 年 7 月 17 日	130,000,000	无
360032	兴业优 3	2019 年 4 月 3 日	100	4.90	300,000,000	2019 年 4 月 26 日	300,000,000	无

注：1.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1.3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6.00%。自 2019 年 12 月 8 日起，兴业优 1 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调整为 5.55%。

2.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第二期优先股，发行数量为 1.3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5.40%。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兴业优 2 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调整为 4.63%。

3.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第三期优先股，发行数量为 3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4.90%。

二、优先股股东情况

(一) 优先股股东总数

单位：户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59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 类别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	88,734,000	15.85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65,874,000	11.76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44,643,400	7.97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2,852,000	25,050,000	4.47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474,000	23,474,000	4.19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	21,254,000	3.80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0	15,944,000	2.85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92,800	15,092,800	2.70	境内优先股	-	其他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	15,000,000	2.68	境内优先股	-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	15,000,000	2.68	境内优先股	-	国有法人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0	2.68	境内优先股	-	国有法人
福建省财政厅	-	14,000,000	2.50	境内优先股	-	国家机关

注：1. 公司已发行优先股均为无限售条件优先股。上述股东同时持有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优先股的，按合并列示。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存在关联关系。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福建省财政厅期末持有公司普通股3,915,181,039股。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普通股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并持有公司普通股2,055,937,778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优先股利润分配的情况

(一) 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发行优先股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以现金形式派发。

“兴业优 1”优先股总面值 130 亿元，2021 年度股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拟派发 2021 年度股息 7.22 亿元（年股息率 5.55%）。

“兴业优 2”优先股总面值 130 亿元，2021 年度股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拟派发 2021 年度股息 6.02 亿元（年股息率 4.63%）。

“兴业优 3”优先股总面值 300 亿元，2021 年度股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拟派发 2021 年度股息 14.70 亿元（年股息率 4.90%）。

上述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 2 个月内实施。

(二) 近三年优先股分配金额与分配比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配年度	分配金额	分配比例(%)
2021	2,793	100
2020	2,841	100
2019	2,549	100

注：分配比例 = 宣派股息金额 / 约定的当年度支付股息金额 × 100%。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优先股回购、转换为普通股或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五、公司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主要条款，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六、关于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

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兴业优 1”“兴业优 2”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人民币 9.86 元 / 股，“兴业优 3”初始强制转股价

格人民币 16.50 元 / 股)。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 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和配股等情况时, 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 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按照既定公式进行累积调整。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非公开发行 1,721,854,000 股 A 股股票, 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及限售手续等事宜。根据 2014 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说明书》、2015 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 “兴业优 1” “兴业优 2” 的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 公司发行的 “兴业优 1” “兴业优 2” 强制转股价格由 9.86 元 / 股调整为 9.80 元 / 股。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告。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工作，募集资金5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499.20亿元。上述A股可转债已于2022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简称“兴业转债”，代码113052。

二、报告期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可转债名称	兴业转债	
期末可转债持有人数	8,704,707	
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福建省财政厅	8,643,676,000	17.2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369,445,000	2.74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81,163,000	0.9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428,727,000	0.8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382,768,000	0.77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84,534,000	0.5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67,979,000	0.5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50,283,000	0.5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204,534,000	0.4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182,736,000	0.37

三、报告期可转债变动情况

公司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A股可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公司A股可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发生上述需要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况。

五、公司的负债、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为公司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上海新世纪出具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负债情况无明显变化，资信情况良好。公司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来源主要包括公司业务正常经营获得的收入所带来的现金流入和流动资产变现等。

财务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陈思杰、吴钟鸣签字，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全文见附件。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附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目 录

CONTENT

INDUSTRIAL BANK · 2021 ANNUAL REPORT

审计报告	118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125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127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12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133
财务报表附注	135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008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业银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业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7.6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6、7.2。

关键审计事项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外部宏观环境和兴业银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兴业银行对于企业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信用评级、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个人类贷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

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额、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抵押物可收回金额、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管理层在评估抵押房产的价值时，会参考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地理位置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兴业银行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在审批、记录、监控、分类流程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利用我们的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相关信息系统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系统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系统自动抓取关键内部历史数据的完整性、系统间数据传输、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映射以及减值准备的系统计算逻辑设置等；
- 利用我们的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包括评价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并评价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或债权投资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检查其准确性；
-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7.6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6、7.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01 457 1436 584">• 针对系统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利用我们的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测试了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li data-bbox="801 612 1436 944">• 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选取样本评价管理层作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按行业分类对企业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进行分析，选取样本时考虑选取受目前经济影响较大的行业；我们还依据其他风险标准选取样本，包括存在负面媒体信息和逾期等情况的借款人作为信贷审阅的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了解借款人信用风险状况、向信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 <li data-bbox="801 972 1436 1252">• 对接上述标准选取的企业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样本执行信贷审阅程序，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和债权投资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通过询问、运用职业判断和独立查询等方法，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评价管理层对所持担保物的估值，将管理层对担保物的估值与其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并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以及考虑管理层提出的其他还款来源。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使用的一致性，并将其与我们的数据来源进行比较； <li data-bbox="801 1280 1436 1345">• 选取样本，复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以评价兴业银行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及 <li data-bbox="801 1373 1436 1468">• 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修订)》的披露要求。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4所述的会计政策、“六、合并范围”2及“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45。

关键审计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兴业银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等。

当判断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兴业银行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兴业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通过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

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兴业银行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件，以评价兴业银行就此设立的流程是否完备；

-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兴业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兴业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兴业银行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兴业银行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兴业银行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及

-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7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十一、金融风险管理”7。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兴业银行持有 / 承担的重要资产 / 负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会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p> <p>兴业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对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当估值技术使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时，即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p> <p>此外，兴业银行已对特定的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开发了自有估值模型，这也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p> <p>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复杂的流程，以及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我们将评估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兴业银行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后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选取样本，通过比较兴业银行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利用我们的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对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兴业银行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我们的程序包括使用平行模型，独立获取和验证参数等； 在评价对构成公允价值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调整的运用是否适当时，询问管理层计算公允价值调整的方法是否发生变化，并评价参数运用的恰当性；及 评价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恰当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风险。

四、其他信息

兴业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兴业银行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兴业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兴业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兴业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兴业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业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兴业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思杰（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吴钟鸣

2022年03月24日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447,446	411,147	447,437	411,1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66,251	95,207	59,021	86,490
贵金属		156	4,947	156	4,947
拆出资金	3	351,822	191,939	366,783	206,148
衍生金融资产	4	34,460	59,396	34,460	59,3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41,131	123,350	137,072	116,9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4,310,306	3,867,321	4,260,746	3,834,605
金融投资: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	909,794	823,927	847,457	773,552
债权投资	7.2	1,601,030	1,550,131	1,585,226	1,535,542
其他债权投资	7.3	484,624	516,368	484,758	514,9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	3,148	2,388	3,068	2,308
应收融资租赁款	8	103,957	100,616	-	-
长期股权投资	9	3,732	3,549	23,957	23,776
固定资产	10	26,060	26,414	20,666	20,471
在建工程	11	2,775	1,935	2,770	1,931
使用权资产	12	9,581	不适用	8,806	不适用
无形资产		883	712	809	652
商誉	13	532	5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49,146	45,513	45,664	42,348
其他资产	15	56,190	68,608	45,722	56,101
资产总计		8,603,024	7,894,000	8,374,578	7,691,260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5,777	290,398	95,777	290,3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1,710,879	1,487,079	1,719,889	1,495,587
拆入资金	17	173,778	180,171	53,239	71,4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	47,830	16,062	41,907	14,721
衍生金融负债	4	38,847	61,513	38,847	61,5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265,576	123,567	253,669	111,630
吸收存款	20	4,355,748	4,084,242	4,356,738	4,085,300
应付职工薪酬	21	24,783	20,204	22,103	17,790
应交税费	22	12,767	12,304	11,619	11,018
预计负债	23	4,085	5,397	4,083	5,397
应付债券	24	1,120,116	947,393	1,089,480	916,560
租赁负债	25	9,053	不适用	8,488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163	74	-	-
其他负债	26	49,324	40,793	26,168	18,956
负债合计		7,908,726	7,269,197	7,722,007	7,100,310
股东权益					
股本	27	20,774	20,774	20,774	20,774
其他权益工具	28	88,960	85,802	88,960	85,802
其中：优先股		55,842	55,842	55,842	55,842
永续债		29,960	29,960	29,960	29,960
可转换债券权益成份		3,158	-	3,158	-
资本公积	29	74,914	74,914	75,260	75,260
其他综合收益	41	2,859	(749)	2,852	(751)
盈余公积	30	10,684	10,684	10,684	10,684
一般风险准备	31	97,944	87,535	91,176	83,382
未分配利润	32	387,976	336,626	362,865	315,7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84,111	615,586	652,571	590,950
少数股东权益		10,187	9,217	-	-
股东权益合计		694,298	624,803	652,571	590,9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603,024	7,894,000	8,374,578	7,691,260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3月24日获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附注七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221,236	203,137	201,122	186,224
利息净收入	33	145,679	143,515	134,055	133,057
利息收入	33	315,158	303,478	298,013	288,447
利息支出	33	(169,479)	(159,963)	(163,958)	(155,3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	42,680	37,710	36,011	32,31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	47,567	42,477	42,380	37,9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	(4,887)	(4,767)	(6,369)	(5,642)
投资收益	35	28,478	26,154	28,784	26,080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3	154	211	2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360	716	1,355	68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36	2,178	(6,267)	985	(6,413)
汇兑净收益		1,001	813	1,014	845
资产处置净(损失)收益		(10)	3	(10)	3
其他收益		613	510	100	129
其他业务收入		617	699	183	208
二、营业支出		(126,037)	(126,590)	(116,758)	(118,700)
税金及附加	37	(2,207)	(2,086)	(2,016)	(1,916)
业务及管理费	38	(55,468)	(48,262)	(51,633)	(44,356)
信用减值损失	39	(66,841)	(75,301)	(62,615)	(71,88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69)	(126)	-	(93)
其他业务成本		(1,352)	(815)	(494)	(448)
三、营业利润		95,199	76,547	84,364	67,524
加: 营业外收入		286	295	205	219
减: 营业外支出		(175)	(205)	(161)	(192)
四、利润总额		95,310	76,637	84,408	67,551
减: 所得税费用	40	(11,494)	(8,956)	(8,627)	(6,695)
五、净利润		83,816	67,681	75,781	60,8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五、净利润(续)		83,816	67,681	75,781	60,85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83,816	67,681	75,781	60,85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80	66,626	75,781	60,856
2.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1,136	1,055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	3,611	(3,987)	3,603	(3,9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08	(3,981)	3,603	(3,943)
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16	(5,722)	3,977	(5,668)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015)	1,464	(986)	1,426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	(22)	-	-
(4) 权益法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18	391	418	391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4	(92)	194	(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	(6)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427	63,694	79,384	56,9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288	62,645	79,384	56,9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9	1,049	-	-
八、每股收益(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42	3.77	3.08		
稀释每股收益	42	3.77	3.08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吕家进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陶以平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赖富荣

财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附注七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7,889	30,460	12,642	26,441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1,981	-	9,732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净减少额		-	2,672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22,100	-	122,1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89,437	519,169	489,858	514,352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35,638	-	123,999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4,724	275,281	280,758	257,7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11	14,753	9,139	8,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399	976,416	916,396	938,752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2,009)	-	(110,105)	-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68,473)	(577,456)	(448,944)	(570,92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26,921)	(139,003)	(312,964)	(133,026)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净增加额		(3,190)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93,065)	-	(193,065)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81,488)	-	(97,32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5,441)	(131,079)	(142,177)	(128,81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10)	(26,605)	(26,993)	(24,2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88)	(33,310)	(28,626)	(30,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73)	(21,703)	(27,868)	(19,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170)	(1,010,644)	(1,290,742)	(1,004,543)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3	(389,771)	(34,228)	(374,346)	(65,7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9,316	2,686,075	2,649,706	2,628,8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814	113,560	128,385	110,8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720	363	186	2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850	2,799,998	2,778,277	2,739,8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15,572)	(2,559,411)	(2,699,060)	(2,537,6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24)	(6,585)	(4,274)	(2,7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1,196)	(2,565,996)	(2,703,334)	(2,540,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54	234,002	74,943	199,4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	-	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39,898	1,069,109	1,227,904	1,059,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9,898	1,099,109	1,227,904	1,089,5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9,383)	(1,024,429)	(1,045,305)	(1,017,6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865)	(45,004)	(51,437)	(43,7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65)	(1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2)	(40)	(2,581)	(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310)	(1,069,473)	(1,099,323)	(1,061,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88	29,636	128,581	28,0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8)	(4,345)	(2,200)	(4,3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3	(187,887)	225,065	(173,022)	157,42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6,795	731,730	933,105	775,67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768,908	956,795	760,083	933,105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吕家进	陶以平	赖富荣
董事长	行长	财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20,774	85,802	74,914	(749)	10,684	87,535	336,626	9,217	624,80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82,680	1,136	83,81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1	-	-	3,608	-	-	-	3	3,61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608	-	-	82,680	1,139	87,427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3,158	-	-	-	-	-	-	3,15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增加的权益	28	3,158	-	-	-	-	-	-	3,158			
(四) 利润分配	-	-	-	-	-	10,409	(31,330)	(169)	(21,090)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10,409	(10,409)	-	-			
2. 普通股股利分配	32	-	-	-	-	-	(16,661)	(65)	(16,726)			
3. 优先股股息分配	32	-	-	-	-	-	(2,841)	-	(2,841)			
4. 永续债利息分配	32	-	-	-	-	-	(1,419)	(104)	(1,523)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774	88,960	74,914	2,859	10,684	97,944	387,976	10,187	694,2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 益合计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20,774	20,774	55,842	74,914	3,232	10,684	78,525	297,389	297,389	8,292	549,65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	66,626	66,626	1,055	67,68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1	-	-	-	(3,981)	-	-	-	-	(6)	(3,98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981)	-	-	66,626	66,626	1,049	63,69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9,960	-	-	-	-	-	-	(10)	29,950	
1.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化	-	-	-	-	-	-	-	-	-	(10)	(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8	-	29,960	-	-	-	-	-	-	-	29,96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9,010	(27,389)	(27,389)	(114)	(18,493)	
2. 普通股股利分配	32	-	-	-	-	-	-	(15,830)	(15,830)	(10)	(15,840)	
3. 优先股股息分配	32	-	-	-	-	-	-	(2,549)	(2,549)	-	(2,549)	
4. 永续债利息分配	-	-	-	-	-	-	-	-	-	(104)	(104)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774	20,774	85,802	74,914	(749)	10,684	87,535	336,626	336,626	9,217	624,803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吕家进	陶以平	赖雷荣
董事长	行长	财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度	2021年度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20,774	20,774	85,802	75,260	(751)	10,684	83,382	315,799	590,95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	75,781	75,78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1	-	-	-	3,603	-	-	-	3,60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603	-	-	75,781	79,384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	3,158	-	-	-	-	-	3,15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增加的权益	28	-	3,158	-	-	-	-	-	3,158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7,794	(28,715)	(20,921)
2. 普通股股利分配	32	-	-	-	-	-	7,794	(7,794)	-
3. 优先股股息分配	32	-	-	-	-	-	-	(16,661)	(16,661)
4. 永续债利息分配	32	-	-	-	-	-	-	(2,841)	(2,841)
								(1,419)	(1,419)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774	20,774	88,960	75,260	2,852	10,684	91,176	362,865	652,5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 年度

2020年度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20,774	20,774	55,842	75,260	3,192	10,684	74,829	281,875	522,45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	60,856	60,85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1	-	-	-	(3,943)	-	-	-	(3,943)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43)			60,856	56,913
(三) 股东投入资本			29,960	-	-	-	-	-	29,96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8	-	29,960	-	-	-	-	-	29,960
(四) 利润分配							8,553	(26,932)	(18,379)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8,553	(8,553)	-
2. 普通股股利分配	32	-	-	-	-	-	-	(15,830)	(15,830)
3. 优先股股息分配	32	-	-	-	-	-	-	(2,549)	(2,549)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774	20,774	85,802	75,260	(751)	10,684	83,382	315,799	590,950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吕家进	陶以平	赖富荣
董事长	行长	财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或“本银行”)前身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函[1988]58号文件《国务院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于1988年7月2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银复[1988]347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银行于2007年2月5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股票代码为601166。

本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3H135010001;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42711F;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本银行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年度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银行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金融租赁业务;信托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消费金融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数据处理;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和运营服务、系统集成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参与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银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银行及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或“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了财政部2018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参见附注四、30.1)。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此外，本银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按照附注四、6 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3.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四、9.3（2））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4.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银行及本银行控制的子公司（含本银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力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例如，当表决权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可作为结构化主体的例子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基金、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

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银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银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银行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4.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年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为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参见附注四、3.2）。

4.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四、4.4）。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银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应收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其他应付款、股本、优先股、永续债及可转换工具等。

7.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7.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本集团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主要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净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iv)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7.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金融资产所形成转移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附注四、7.4）除外。

7.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四、19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四、7.6）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2)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7.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

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在运用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金融负债处理；对于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7.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应收融资租赁款；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按照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及阶段划分详见附注十一、3. 信用风险。

(2)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表外资产信用损失）中确认损失准备。

(3)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7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

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9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本集团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

7.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7.11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7.12 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工具且转换时所发行的权益工具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8.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9.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9.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银行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9.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0. 固定资产

10.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0.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 30 年	0% - 3%	3.23% - 5.00%
固定资产装修	两次装修期间与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	0%	按照折旧年限直线摊销
办公及机器设备	3 - 20 年	0% - 5%	4.75% - 33.33%
运输设备	5 - 8 年	0% - 3%	12.50% - 20.00%
飞行设备	25 年或 20 年	5% 或 15%	3.80% 或 4.2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0.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

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按其原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和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及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5. 职工薪酬

15.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以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15.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

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6.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1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17.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 收入

18.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集团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其他情况下，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9. 支出

19.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19.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1.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 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集团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身份进行活动时，该等活动所产生的报酬与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仅收取手续费，受托及代理业务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外核算。

2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所承诺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按照分摊至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四、13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四、7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除权益工具以外的其他抵债资产计入其他资产。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参见附注四、13）。

25.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26. 或有负债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在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可能性极低的情况下除外。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7. 关联方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银行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银行的关联方。

28. 经营分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包括与集团内部其他组成部分交易产生的收入和发生的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本集团将符合特定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合并披露，且对达到一定数量化标准的经营分部进行单独列报。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

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29.1 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四、10和12）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七、2、3、5、6、7、8、9、10、11、12、13和15）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1) 附注七、14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2) 附注七、44中设定受益计划类离职后福利的确认；及
- (3) 附注十一、7.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29.2 主要会计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 (1) 附注四、7中金融投资的分类认定；
- (2) 附注四、4和附注四、9中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 (3) 附注七、24和附注七、28中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及
- (4) 附注七、45中对结构化主体合并判断。

30.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自2021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号）（“新租赁准则”）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解释第14号”）

30.1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新租赁准则引入了要求承租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租赁的单一会计模型。因此，在作为承租人时，本集团就使用标的资产的权利确认使用权资产，同时就其支付租赁付款额的义务确认租赁负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仍与之前的会计政策相似。在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

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本集团自2021年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编制和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据。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租赁的定义

之前，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原租赁准则确定一项协议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现在，本集团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租赁定义评估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根据新租赁准则，如合同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在向新租赁准则过渡时，本集团选择采用简便实务操作方法，沿用原准则对交易是否属于租赁所做的评估。本集团仅对之前被识别为租赁的合同应用新租赁准则。对于之前按照原租赁准则没有确认为租赁的合同，本集团不进行重新评估。因此，本集团仅对自2021年1月1日起或之后订立或变更的合同应用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定义。对于含有租赁组成部分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拆分非租赁组成部分，而是将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作为一项单一的租赁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用多项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和其他办公设备。

作为承租人，本集团之前根据租赁是否实质转移了与标的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根据新租赁准则，本集团不再区分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本集团将所有租赁期超过12个月且初始确认时价值大于人民币4万元的租赁纳入合并资产负债表，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部分低价值资产的租赁，以及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将该类租赁相关的租赁付款额确认为费用。

重要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初始以成本计量，之后以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计量，并根据租赁负债的某些重新计量进行调整。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租赁负债初始以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计量，本集团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初始确认后，租赁负债随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而增加，随租赁付款额的支付而减少。在由于指数或比率的变动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变动，担保余值下预计承租人应支付的金额发生变动，或（适当时）关于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会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续租选择权，或合理确定不会行使终止选择权的评估发生变动等情况下，应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本集团的租赁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本集团运用判断来确定部分本集团为承租人且合同包括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会行使上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关系到租赁期的确定，而租赁期会对租赁负债以及使用权资产的确认金额产生重

大影响。

新租赁准则过渡的影响

在向新租赁准则过渡时，本集团选择采用经修订的追溯法，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首次执行日，本集团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增加人民币 87.9 亿元，其中使用权资产增加人民币 100.24 亿元（包括经营租赁人民币 94.32 亿元及融资租赁人民币 5.92 亿元）和租赁负债人民币 92.25 亿元，固定资产、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分别减少人民币 5.92 亿元、6.42 亿元和人民币 4.35 亿元，对期初留存收益影响金额为 0。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集团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集团各机构采用其类似经济环境下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与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而必须支付的利率作为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经营租赁承担	11,081	10,684
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	10,091	9,868
减：简化处理 - 低价值租赁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后 12 个月内将完成的短期租赁	(1,280)	(1,280)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确认的融资租赁负债	414	-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9,225	8,588

30.2 财会 [2020] 10 号及财会 [2021] 9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结合财会 [2021] 9 号的规定，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0.3 解释第 14 号

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施行日”）起施行。

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本集团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银行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20 年：25%)，本银行子公司的税项以相关地区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

本银行境外分支机构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按限额抵免其在境内应纳税额。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所得税由分行预缴，总行统一进行汇算清缴。

2. 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依据系以税收法规计算确定的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增值税应纳税额。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本集团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由 3% - 16% 调整为 3% - 13%。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2 号)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7] 56 号)规定，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集团按增值税的 1% -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按增值税的 3% - 5% 计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六、合并范围

1.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主要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百万元)	本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直接 (%)	间接 (%)	直接 (%)	间接 (%)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金融租赁	9,000	100	-	100	-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福州	信托业务	10,000	73	-	73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	基金业务	1,200	90	-	90	-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泉州	消费金融	1,900	66	-	66	-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理财业务	5,000	100	-	100	-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¹⁾	上海	资产管理	3,400	-	100	-	100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¹⁾	福州	资产管理	1,950	-	100	-	100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¹⁾	宁波	期货经纪	500	-	100	-	100

(1) 该等公司系本银行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2.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七、45。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库存现金		5,026	4,956	5,026	4,95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	343,500	350,307	343,491	350,30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97,027	55,289	97,027	55,285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	1,726	423	1,726	423
应计利息		167	172	167	172
合计		447,446	411,147	447,437	411,138

(1) 本银行境内机构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一般性存款系指本银行吸收的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单位存款、委托资金净额及其他各项存款。2021年12月31日本银

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8% (2020年12月31日: 9%), 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9% (2020年12月31日: 5%)。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本集团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香港分行的法定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 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 包括本银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35,529	44,227	28,540	35,681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500	5,114	7,316	4,943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23,368	45,923	23,368	45,923
存放境外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0	85	90	85
应计利息	171	195	110	185
小计	66,658	95,544	59,424	86,817
减: 减值准备	(407)	(337)	(403)	(327)
净值	66,251	95,207	59,021	86,490

3. 拆出资金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拆放境内同业	16,092	12,957	15,293	11,458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20,639	139,264	236,224	154,861
拆放境外同业	115,975	39,678	115,975	39,678
应计利息	542	671	717	782
小计	353,248	192,570	368,209	206,779
减: 减值准备	(1,426)	(631)	(1,426)	(631)
净值	351,822	191,939	366,783	206,148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及信用等级或指数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名义金额是衍生金融工具对应的基础资产或参考率的价值，是衡量衍生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的基础，是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量的一个指标，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等参考标的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5,104,796	18,989	(21,448)
汇率衍生工具	1,707,928	14,984	(15,280)
贵金属衍生工具	64,022	423	(1,939)
信用衍生工具及其他	13,504	64	(180)
合计		34,460	(38,847)
2020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5,032,016	17,478	(17,764)
汇率衍生工具	1,958,034	41,037	(42,424)
贵金属衍生工具	40,563	705	(903)
信用衍生工具及其他	13,619	176	(422)
合计		59,396	(61,51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银行			
2021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5,104,796	18,989	(21,448)
汇率衍生工具	1,707,928	14,984	(15,280)
贵金属衍生工具	64,022	423	(1,939)
信用衍生工具及其他	13,498	64	(180)
合计		34,460	(38,847)

2020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5,032,016	17,477	(17,764)
汇率衍生工具	1,956,788	41,029	(42,416)
贵金属衍生工具	40,563	705	(903)
信用衍生工具及其他	13,619	176	(422)
合计		59,387	(61,505)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和市场价格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交易现货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金融资产的利率风险以利率互换作为套期工具，对交易现货的价格风险以期货合约作为套期工具。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团及本银行指定的套期工具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注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互换	19,853	113	(177)
	商品衍生工具 — 期货合约 (i)	90	-	-
	合计		113	(177)
		2020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互换	14,963	-	(328)

(i)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期货有限公司利用商品衍生工具对持有的交易现货的市场价格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上述商品衍生工具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为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银行		
		2021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互换	19,853	113	(177)
		2020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互换	14,963	-	(328)

以下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期间的有效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公允价值套期净（损失）收益：		
套期工具	285	(100)
被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276)	95
	9	(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公允价值套期净（损失）收益：		
套期工具	264	(100)
被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255)	95
	9	(5)

本集团及本银行在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风险敞口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20,117	-	80	-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	90	-	(21)	-	其他资产
合计	20,207	-	59	-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15,356	-	335	-	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银行					
2021年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20,117	-	80	-	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15,356	-	335	-	其他债权投资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债券	142,312	124,148	138,256	117,743
应计利息	66	182	63	181
小计	142,378	124,330	138,319	117,924
减：减值准备	(1,247)	(980)	(1,247)	(979)
合计	141,131	123,350	137,072	116,945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及商用房贷款	1,121,169	1,053,059	1,121,169	1,053,059
个人信用卡	436,482	409,826	436,482	409,826
其他	322,281	251,586	264,225	210,661
小计	1,879,932	1,714,471	1,821,876	1,673,546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2,221,044	2,042,136	2,226,658	2,048,156
小计	2,221,044	2,042,136	2,226,658	2,048,156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129,877)	(108,068)	(126,425)	(105,4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971,099	3,648,539	3,922,109	3,616,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贴现	324,356	207,703	324,356	207,703
小计	324,356	207,703	324,356	207,7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2,851	1,364	2,851	1,364
小计	2,851	1,364	2,851	1,364
应计利息	12,000	9,715	11,430	9,318
净额	4,310,306	3,867,321	4,260,746	3,834,60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金额均为人民币 10.32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93 亿元)。

6.2 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制造业	437,716	9.89	373,532	9.43	437,716	10.00	373,532	9.5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8,765	8.55	356,050	8.98	378,765	8.66	356,201	9.06
房地产业	336,830	7.61	317,522	8.01	336,830	7.70	317,522	8.08
批发和零售业	247,648	5.59	250,564	6.32	246,291	5.63	250,564	6.3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1,926	5.24	231,766	5.84	231,926	5.30	231,766	5.90
建筑业	149,833	3.38	134,205	3.38	149,833	3.42	134,205	3.4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6,287	3.30	121,472	3.06	146,287	3.34	121,472	3.0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7,743	2.66	87,242	2.20	117,743	2.69	87,242	2.22
采掘业	67,626	1.53	58,636	1.48	67,626	1.55	58,189	1.48
金融业	27,562	0.62	32,658	0.82	34,532	0.79	38,974	0.99
其他对公行业	81,959	1.86	79,853	2.01	81,960	1.87	79,853	2.03
小计	2,223,895	50.23	2,043,500	51.53	2,229,509	50.95	2,049,520	52.14
个人贷款	1,879,932	42.45	1,714,471	43.23	1,821,876	41.64	1,673,546	42.58
票据贴现	324,356	7.32	207,703	5.24	324,356	7.41	207,703	5.2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428,183	100.00	3,965,674	100.00	4,375,741	100.00	3,930,769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29,877)		(108,068)		(126,425)		(105,48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未含应计利息)	4,298,306		3,857,606		4,249,316		3,825,287	

6.3 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机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广东	516,058	11.66	483,612	12.19	512,081	11.70	480,588	12.23
总行（注1）	511,398	11.55	422,941	10.67	511,398	11.69	422,941	10.76
福建	472,429	10.67	410,418	10.35	470,594	10.75	410,253	10.44
江苏	429,137	9.69	406,890	10.26	422,798	9.66	402,388	10.24
浙江	383,254	8.65	339,335	8.56	380,322	8.69	337,533	8.59
北京	221,082	4.99	212,119	5.35	218,914	5.00	211,234	5.37
上海	201,100	4.54	178,025	4.49	186,695	4.27	169,944	4.32
其他（注2）	1,693,725	38.25	1,512,334	38.13	1,672,939	38.24	1,495,888	38.0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428,183	100.00	3,965,674	100.00	4,375,741	100.00	3,930,769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29,877)		(108,068)		(126,425)		(105,48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未含应计利息）	4,298,306		3,857,606		4,249,316		3,825,287	

注1：总行包括信用卡中心和资金营运中心。

注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银行共有45家一级分行，除上述单列的一级分行外，剩余均包含在“其他”之中。本银行子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其机构所属地域分别进行列报。

6.4 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信用贷款	1,193,021	1,054,966	1,141,979	1,020,509
保证贷款	876,315	812,622	876,315	812,622
附担保物贷款	2,034,491	1,890,383	2,033,091	1,889,935
- 抵押贷款	1,720,791	1,573,352	1,719,391	1,572,904
- 质押贷款	313,700	317,031	313,700	317,031
贴现	324,356	207,703	324,356	207,70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428,183	3,965,674	4,375,741	3,930,769
减：贷款损失准备	(129,877)	(108,068)	(126,425)	(105,48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未含应计利息）	4,298,306	3,857,606	4,249,316	3,825,287

6.5 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总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668	9,387	2,197	202	24,454	8,395	7,940	806	138	17,279
保证贷款	5,882	4,145	3,500	762	14,289	3,695	6,035	3,277	697	13,704
附担保物贷款	8,821	9,904	6,710	805	26,240	7,626	5,786	7,487	437	21,336
其中：抵押贷款	8,818	9,478	6,405	779	25,480	7,588	5,500	7,026	397	20,511
质押贷款	3	426	305	26	760	38	286	461	40	825
合计	27,371	23,436	12,407	1,769	64,983	19,716	19,761	11,570	1,272	52,31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675	8,739	2,188	202	22,804	7,836	7,181	805	138	15,960
保证贷款	5,882	4,145	3,500	762	14,289	3,695	6,035	3,277	697	13,704
附担保物贷款	8,821	8,504	6,710	805	24,840	7,626	5,786	7,039	437	20,888
其中：抵押贷款	8,818	8,078	6,405	779	24,080	7,588	5,500	6,578	397	20,063
质押贷款	3	426	305	26	760	38	286	461	40	825
合计	26,378	21,388	12,398	1,769	61,933	19,157	19,002	11,121	1,272	50,552

如若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本集团将整笔贷款归类为逾期贷款。

6.6 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	68,662	7,485	31,921	108,068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7,826	(2,664)	(5,162)	-
- 转移至阶段二	(4,785)	10,005	(5,220)	-
- 转移至阶段三	(4,745)	(1,499)	6,244	-
本年计提	14,977	(753)	29,315	45,04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32,795)	(32,795)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0,602	10,602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1,043)	(1,043)
2021年12月31日	81,935	14,080	33,862	129,877

	本集团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	57,044	11,150	36,659	104,853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4,419	(1,994)	(2,425)	-
- 转移至阶段二	(355)	605	(250)	-
- 转移至阶段三	(419)	(1,277)	1,696	-
本年计提	7,973	(999)	42,381	49,35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2,067)	(52,067)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7,967	7,967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2,040)	(2,040)
2020年12月31日	68,662	7,485	31,921	108,06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银行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	67,566	7,238	30,678	105,482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7,781	(2,648)	(5,133)	-
- 转移至阶段二	(4,780)	9,995	(5,215)	-
- 转移至阶段三	(4,733)	(1,496)	6,229	-
本年计提	14,402	679	26,726	41,807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30,118)	(30,118)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0,297	10,297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1,043)	(1,043)
2021年12月31日	80,236	13,768	32,421	126,425

	本银行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	56,070	11,051	35,908	103,029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4,417	(1,994)	(2,423)	-
- 转移至阶段二	(339)	588	(249)	-
- 转移至阶段三	(376)	(1,273)	1,649	-
本年计提（转回）	7,794	(1,134)	40,313	46,97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0,232)	(50,232)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7,752	7,752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2,040)	(2,040)
2020年12月31日	67,566	7,238	30,678	105,482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银行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	576	-	17	593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	-	-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	432	3	4	43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	-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	-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	-
2021年12月31日	1,008	3	21	1,03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银行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	700	16	12	728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	-	-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本年（转回）计提	(124)	(16)	5	(13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	-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	-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	-
2020年12月31日	576	-	17	593

7. 金融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	909,794	823,927	847,457	773,552
债权投资	7.2	1,601,030	1,550,131	1,585,226	1,535,542
其他债权投资	7.3	484,624	516,368	484,758	514,9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	3,148	2,388	3,068	2,308
合计		2,998,596	2,892,814	2,920,509	2,826,321

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以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投资：				
政府债券	70,086	51,676	68,682	50,436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32,267	10,797	16,029	7,2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6,665	9,259	2,976	2,673
同业存单	802	1,732	482	298
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82,131	93,319	45,904	52,173
基金投资	589,920	548,723	632,477	588,034
其他投资	5,035	8,798	-	-
小计	796,906	724,304	766,550	700,8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准则要求）：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4,562	2,802	4,562	2,802
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1,548	3,339	1,497	3,267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77,580	76,219	68,700	65,625
- 债券	72,347	64,723	65,762	58,994
- 信贷类资产	2,248	5,160	1,827	4,723
- 其他	2,985	6,336	1,111	1,908
股权投资	19,536	12,839	1,059	967
基金投资	2,984	2,214	-	-
理财产品	6,678	2,210	5,089	-
小计	112,888	99,623	80,907	72,661
合计	909,794	823,927	847,457	773,552

7.2 债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政府债券		835,631	705,846	828,788	702,498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2,040	2,090	2,040	2,0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9,848	59,549	19,848	59,609
同业存单		18,414	16,646	18,414	16,646
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88,475	100,017	88,229	99,617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662,771	681,928	652,520	670,381
- 债券		367,931	467,153	367,206	467,153
- 信贷类资产		229,540	161,862	229,426	161,614
- 其他		65,300	52,913	55,888	41,614
应计利息		16,168	15,557	15,991	15,318
小计		1,643,347	1,581,633	1,625,830	1,566,159
减：减值准备	(1)	(42,317)	(31,502)	(40,604)	(30,617)
净额		1,601,030	1,550,131	1,585,226	1,535,542

(1)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	14,162	3,420	13,920	31,502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224	(224)	-	-
- 转移至阶段二	(261)	1,219	(958)	-
- 转移至阶段三	(71)	(1,127)	1,198	-
本年（转回）计提	(5,623)	3,383	23,171	20,93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0,207)	(10,207)
汇率变动及其他	(41)	-	132	91
2021年12月31日	8,390	6,671	27,256	42,317

	本集团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	8,892	2,936	12,281	24,109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161	(161)	-	-
- 转移至阶段二	(64)	64	-	-
- 转移至阶段三	(100)	(1,051)	1,151	-
本年计提	5,500	1,632	12,754	19,88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2,730)	(12,730)
汇率变动及其他	(227)	-	464	237
2020年12月31日	14,162	3,420	13,920	31,50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	14,151	3,081	13,385	30,617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221	(221)	-	-
- 转移至阶段二	(261)	1,219	(958)	-
- 转移至阶段三	(71)	(897)	968	-
本年（转回）计提	(5,614)	3,174	22,248	19,808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9,865)	(9,865)
汇率变动及其他	(40)	-	84	44
2021年12月31日	8,386	6,356	25,862	40,604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	8,860	2,805	11,340	23,005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161	(161)	-	-
- 转移至阶段二	(64)	64	-	-
- 转移至阶段三	(100)	(1,051)	1,151	-
本年计提	5,521	1,424	12,149	19,09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1,719)	(11,719)
汇率变动及其他	(227)	-	464	237
2020年12月31日	14,151	3,081	13,385	30,617

7.3 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债务工具投资：				
政府债券	190,528	208,107	190,023	208,107
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8,478	10,624	8,478	10,6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6,210	25,526	26,514	25,536
同业存单	22,261	42,097	22,261	42,097
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230,058	219,462	231,191	219,992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2,565	5,216	1,754	3,221
应计利息	4,524	5,336	4,537	5,342
合计	484,624	516,368	484,758	514,919

(1) 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成本		485,775	523,280	485,771	521,625
公允价值		484,624	516,368	484,758	514,91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231)	(7,247)	(1,093)	(7,041)
累计计入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i)	80	335	80	335

(i) 本银行利用利率互换对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的债券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该部分被套期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	593	591	2,904	4,088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二	(2)	2	-	-
- 转移至阶段三	-	(78)	78	-
本年计提(转回)	170	(282)	468	35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137)	(2,137)
汇率变动及其他	(9)	-	-	(9)
2021年12月31日	752	233	1,313	2,298

	本集团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	703	74	1,205	1,982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1	(1)	-	-
- 转移至阶段二	(1)	1	-	-
- 转移至阶段三	(2)	-	2	-
本年(转回)计提	(11)	517	1,977	2,48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80)	(280)
汇率变动及其他	(97)	-	-	(97)
2020年12月31日	593	591	2,904	4,08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	590	580	2,724	3,894
本年计提(转回)	151	(358)	617	410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137)	(2,137)
汇率变动及其他	(27)	-	-	(27)
2021年12月31日	714	222	1,204	2,140

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	669	64	1,124	1,857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二	(1)	1	-	-
本年计提	19	515	1,884	2,418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84)	(284)
汇率变动及其他	(97)	-	-	(97)
2020年12月31日	590	580	2,724	3,894

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股权投资	3,148	2,388	3,068	2,308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于2021年12月31日，该类权益投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1.48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3.88亿元）。本集团于本年对该类权益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1,625.00万元（2020年：人民币1,199.36万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初始确认成本	3,175	2,673	3,095	2,593
公允价值	3,148	2,388	3,068	2,30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7)	(285)	(27)	(285)

8. 应收融资租赁款

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注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0,046	116,719
减：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11,184)	(10,846)
应收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108,862	105,873
减：减值准备	(1)	(4,905)	(5,257)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103,957	100,616

应收融资租赁款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注	2021年	2020年
1 年以内		49,302	43,412
1 到 2 年		30,295	32,866
2 到 3 年		18,079	17,992
3 到 5 年		13,160	13,718
5 年以上		7,226	6,751
无期限 *		1,984	1,980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120,046	116,719
未实现融资收益		(11,184)	(10,846)
应收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108,862	105,873
减：减值准备	(1)	(4,905)	(5,257)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103,957	100,616
其中：1 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17,060	37,814
1 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86,897	62,802

* 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减值或已逾期 1 个月以上的部分。

(1)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	1,894	556	2,807	5,257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	-	-	-
- 转移至阶段二	(1)	1	-	-
- 转移至阶段三	(215)	(130)	345	-
本年计提（转回）	(217)	(226)	289	(15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97)	(197)
汇率变动及其他	-	-	(1)	(1)
2021年12月31日	1,461	201	3,243	4,905
	本集团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	1,358	982	2,683	5,023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316	(316)	-	-
- 转移至阶段二	(7)	7	-	-
- 转移至阶段三	(117)	-	117	-
本年计提（转回）	346	(117)	(173)	5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	(1)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81	181
汇率变动及其他	(2)	-	-	(2)
2020年12月31日	1,894	556	2,807	5,257

9.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21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减	2021年 12月31日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领取 现金红利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权益法	3,227	181	3,408	12.23	12.23	不适用	-	30
其他	权益法	322	2	324			不适用	-	-
合计		3,549	183	3,732				-	30
本银行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21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减	2021年 12月31日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例 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领取 现金红利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权益法	3,227	181	3,408	12.23	12.23	不适用	-	30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附注六)	成本法	7,000	-	7,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	45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附注六)	成本法	6,395	-	6,395	73.00	73.00	不适用	-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注六)	成本法	900	-	900	90.00	90.00	不适用	-	-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附注六)	成本法	1,254	-	1,254	66.00	66.00	不适用	-	125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附注六)	成本法	5,000	-	5,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	-
合计		23,776	181	23,957				-	605

(1) 由于本银行持有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3% 的股份及表决权，并派驻董事，对其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因此采用权益法核算。

(2) 本集团及本银行于2021年12月31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及本银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10.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合计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装修	办公及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飞行设备	
原值						
2021年1月1日	21,638	1,171	8,714	456	6,053	38,032
本年购置	485	53	2,527	50	-	3,115
在建工程转入	254	28	-	-	-	282
出售/处置	(85)	(4)	(1,519)	(53)	-	(1,661)
2021年12月31日	22,292	1,248	9,722	453	6,053	39,768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4,168)	(545)	(6,277)	(328)	(858)	(12,176)
本年计提	(771)	(72)	(1,007)	(35)	(364)	(2,249)
出售/处置	46	3	842	29	-	920
2021年12月31日	(4,893)	(614)	(6,442)	(334)	(1,222)	(13,505)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021年1月1日	17,470	626	2,437	128	5,195	25,856
2021年12月31日	17,399	634	3,280	119	4,831	26,263
减值准备						
2021年1月1日	(3)	-	-	-	(31)	(34)
本年计提	-	-	-	-	(169)	(169)
2021年12月31日	(3)	-	-	-	(200)	(203)
净额						
2021年1月1日	17,467	626	2,437	128	5,164	25,822
2021年12月31日	17,396	634	3,280	119	4,631	26,060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经营租赁业务租出的飞行设备原值为人民币60.53亿元(2021年1月1日：人民币60.53亿元)。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人民币13.38亿元的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但尚未办妥产权证书(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1亿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银行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装修	办公及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21,604	1,170	8,322	425	31,521
本年购置	71	5	1,723	42	1,841
在建工程转入	254	28	-	-	282
出售/处置	(85)	(4)	(924)	(47)	(1,060)
2021年12月31日	21,844	1,199	9,121	420	32,584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4,155)	(545)	(6,039)	(308)	(11,047)
本年计提	(765)	(72)	(868)	(29)	(1,734)
出售/处置	46	3	794	23	866
2021年12月31日	(4,874)	(614)	(6,113)	(314)	(11,915)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021年1月1日	17,449	625	2,283	117	20,474
2021年12月31日	16,970	585	3,008	106	20,669
减值准备					
2021年1月1日	(3)	-	-	-	(3)
2021年12月31日	(3)	-	-	-	(3)
净额					
2021年1月1日	17,446	625	2,283	117	20,471
2021年12月31日	16,967	585	3,008	106	20,666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银行的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人民币13.38亿元的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但尚未办妥产权证书(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1亿元)。

11. 在建工程

11.1 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南昌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95	-	395	351	-	351
长沙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404	-	404	397	-	397
南宁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30	-	330	365	-	365
东莞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293	-	293	-	-	-
呼和浩特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272	-	272	196	-	196
惠州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271	-	271	-	-	-
莆田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194	-	194	160	-	160
南平分行业务办公大楼	157	-	157	-	-	-
其他	459	-	459	466	-	466
合计	2,775	-	2,775	1,935	-	1,93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南昌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95	-	395	351	-	351
长沙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404	-	404	397	-	397
南宁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30	-	330	365	-	365
东莞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293	-	293	-	-	-
呼和浩特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272	-	272	196	-	196
惠州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271	-	271	-	-	-
莆田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194	-	194	160	-	160
南平分行业务办公大楼	157	-	157	-	-	-
其他	454	-	454	462	-	462
合计	2,770	-	2,770	1,931	-	1,931

11.2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21年12月31日
南昌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51	44	-	-	395
长沙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97	7	-	-	404
南宁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65	7	-	(42)	330
东莞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293	-	-	293
呼和浩特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196	76	-	-	272
惠州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271	-	-	271
莆田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160	34	-	-	194
南平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157	-	-	157
其他	466	758	(282)	(483)	459
合计	1,935	1,647	(282)	(525)	2,77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银行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21年12月31日
南昌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51	44	-	-	395
长沙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97	7	-	-	404
南宁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365	7	-	(42)	330
东莞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293	-	-	293
呼和浩特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196	76	-	-	272
惠州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271	-	-	271
莆田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160	34	-	-	194
南平分行本部营业办公大楼	-	157	-	-	157
其他	462	757	(282)	(483)	454
合计	1,931	1,646	(282)	(525)	2,770

12. 使用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合计
	房屋建筑物	飞行设备	其他	
原值				
2021年1月1日	9,404	652	39	10,095
本年增加	2,502	-	22	2,524
本年减少	(167)	-	(5)	(172)
2021年12月31日	11,739	652	56	12,447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	(55)	(11)	(66)
本年计提	(2,762)	(41)	(19)	(2,822)
本年减少	26	-	1	27
2021年12月31日	(2,736)	(96)	(29)	(2,861)
减值准备				
2021年1月1日	-	(5)	-	(5)
本年计提	-	-	-	-
本年减少	-	-	-	-
2021年12月31日	-	(5)	-	(5)
净额				
2021年1月1日	9,404	592	28	10,024
2021年12月31日	9,003	551	27	9,58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银行		
	房屋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9,198	20	9,218
本年增加	2,297	20	2,317
本年减少	(154)	(5)	(159)
2021年12月31日	11,341	35	11,376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	-	-
本年计提	(2,577)	(15)	(2,592)
本年减少	21	1	22
2021年12月31日	(2,556)	(14)	(2,570)
减值准备			
2021年1月1日	-	-	-
本年计提	-	-	-
本年减少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净额			
2021年1月1日	9,198	20	9,218
2021年12月31日	8,785	21	8,806

13. 商誉

	本集团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32	-	-	532	-

商誉来自于本集团 2011 年 2 月收购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增持收购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本集团在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未来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同时使用一个适当的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折现率，计算出被投资单位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确定可收回金额。本年末本集团未发现包含商誉的被投资单位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因此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2,648	43,162	152,748	38,18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356	589	2,496	62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88	397	6,020	1,505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76	69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00	450	7,148	1,7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	7	284	71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19,864	4,966	15,548	3,887
租赁负债财税差异	8,488	2,12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1,680	420	2,000	500
小计	208,728	52,182	186,244	46,561
互抵金额	(12,144)	(3,036)	(4,192)	(1,048)
互抵后金额	196,584	49,146	182,052	45,5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财税差异	(8,808)	(2,202)	不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财税差异	(3,336)	(834)	(2,520)	(63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48)	(162)	-	-
其他债权公允价值变动	(4)	(1)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32)	(8)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	(228)	(57)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	-	(136)	(34)
其他	-	-	(1,572)	(393)
小计	(12,796)	(3,199)	(4,488)	(1,122)
互抵金额	12,144	3,036	4,192	1,048
互抵后金额	(652)	(163)	(296)	(7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2,412	40,604	143,628	35,90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356	589	2,496	62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36	334	5,884	1,471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76	69	-	-
其他债权公允价值变动	1,749	436	7,053	1,7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	7	285	71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17,916	4,479	13,688	3,422
租赁负债财税差异	8,488	2,12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240	60	276	69
小计	194,800	48,700	173,310	43,327
互抵金额	(12,144)	(3,036)	(3,916)	(979)
互抵后金额	182,656	45,664	169,394	42,3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财税差异	(3,336)	(834)	(2,520)	(630)
使用权资产财税差异	(8,808)	(2,202)	不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	(24)	(6)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	-	(136)	(34)
其他	-	-	(1,236)	(309)
小计	(12,144)	(3,036)	(3,916)	(979)
互抵金额	12,144	3,036	3,916	979
互抵后金额	-	-	-	-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境外分行亦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分行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当境外分行出现递延所得税净资产 / 净负债时，不与境内分行递延所得税净负债 / 净资产进行抵销。本银行子公司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公司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

14.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变动数	本银行变动数
2020年12月31日	45,439	42,348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61	43,3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2)	(979)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4,946	4,707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1,402)	(1,391)
2021年12月31日	48,983	45,664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52,182	48,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99)	(3,036)

1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应收待结算款项及保证金		20,905	29,324	17,304	26,067
其他应收款	15.1	14,588	18,125	10,582	15,409
继续涉入资产(附注十二、3.1)		12,191	11,490	11,314	9,337
预付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款		1,662	4,193	-	-
应收利息	15.2	2,882	1,909	2,626	1,788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附注七、42.2)		2,167	1,763	2,167	1,763
长期待摊费用	15.3	1,382	1,357	1,316	1,290
待处理抵债资产	15.4	413	447	413	447
合计		56,190	68,608	45,722	56,101

15.1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比例 (%)	2020年	比例 (%)	2021年	比例 (%)	2020年	比例 (%)
1 年以内	9,982	60.39	15,498	72.60	6,604	53.42	12,958	69.89
1-2 年	1,132	6.85	3,138	14.70	460	3.72	3,057	16.49
2-3 年	2,990	18.09	209	0.98	2,938	23.77	149	0.80
3 年以上	2,425	14.67	2,502	11.72	2,360	19.09	2,377	12.82
合计	16,529	100.00	21,347	100.00	12,362	100.00	18,541	100.00
减：坏账准备	(1,941)		(3,222)		(1,780)		(3,132)	
净额	14,588		18,125		10,582		15,409	

15.2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2,139	1,141	2,109	1,117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	743	768	517	671
合计	2,882	1,909	2,626	1,788

15.3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 在建工程转入	本年摊销	2020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55	41	525	(515)	1,306
其他	102	(12)	-	(14)	76
合计	1,357	29	525	(529)	1,38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银行					
	2021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 (减少)	本年 在建工程转入	本年摊销	2021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23	10	525	(497)	1,261
其他	67	(3)	-	(9)	55
合计	1,290	7	525	(506)	1,316

15.4 待处理抵债资产

按资产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536	583
其他	1	1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537	584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24)	(137)
抵债资产净值	413	447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同业存放款项：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287,186	317,622	287,186	317,622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63,076	78,231	63,076	78,231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53,540	1,086,659	1,362,497	1,095,126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
应计利息	7,077	4,567	7,130	4,608
合计	1,710,879	1,487,079	1,719,889	1,495,587

17. 拆入资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境内同业拆入	106,969	126,590	9,687	19,556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29,809	2,098	7,481	1,398
境外同业拆入	35,995	50,473	35,995	50,268
应计利息	1,005	1,010	76	226
合计	173,778	180,171	53,239	71,448

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注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	29,896	13,789	29,896	13,789
卖出融入债券		11,663	679	11,663	679
其他		348	253	348	253
小计		41,907	14,721	41,907	14,72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5,923	1,341	-	-
合计		47,830	16,062	41,907	14,721

(1) 本集团根据风险管理策略，将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与贵金属或者衍生产品相匹配，将其纳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核算。

(2) 本集团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未发生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2020年12月31日：未发生)。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债券	233,230	82,358	221,327	70,423
票据	32,190	41,035	32,190	41,035
应计利息	156	174	152	172
合计	265,576	123,567	253,669	111,630

20. 吸收存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活期存款				
- 公司	1,434,288	1,290,261	1,435,197	1,291,198
- 个人	334,958	324,566	334,958	324,566
小计	1,769,246	1,614,827	1,770,155	1,615,764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	1,754,633	1,711,733	1,754,712	1,711,853
- 个人	458,205	401,882	458,205	401,882
小计	2,212,838	2,113,615	2,212,917	2,113,735
存入保证金	326,763	311,007	326,763	311,007
其他	2,194	3,445	2,195	3,445
应计利息	44,707	41,348	44,708	41,349
合计	4,355,748	4,084,242	4,356,738	4,085,300

以上客户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2,736	197,853
信用证保证金	20,891	26,912
担保保证金	11,358	8,075
其他保证金	81,778	78,167
合计	326,763	311,007

21.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	17,594	26,777	(22,671)	21,700	15,310	24,117	(20,248)	19,17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48	1,076	(654)	2,870	2,366	995	(595)	2,766
各项社会保险等	33	2,577	(2,573)	37	29	2,270	(2,272)	27
住房公积金	45	1,370	(1,364)	51	38	1,214	(1,210)	42
设定提存计划	84	2,889	(2,848)	125	47	2,710	(2,668)	89
合计	20,204	34,689	(30,110)	24,783	17,790	31,306	(26,993)	22,103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其中设定提存计划详见附注七、44.1。

22.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企业所得税	8,266	7,984	7,391	7,156
增值税	3,684	3,566	3,486	3,1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3	288	269	259
其他	524	466	473	416
合计	12,767	12,304	11,619	11,018

23. 预计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表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4,083	5,397	4,083	5,397
预计诉讼损失	2	-	-	-
合计	4,085	5,397	4,083	5,39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表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银行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	4,214	614	569	5,397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2	(1)	(1)	-
- 转移至阶段二	(11)	11	-	-
- 转移至阶段三	(4)	-	4	-
本年（转回）计提	(249)	(498)	(562)	(1,309)
汇率变动及其他	(5)	-	-	(5)
2021年12月31日	3,947	126	10	4,08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银行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	4,818	148	1,287	6,253
转移：				
- 转移至阶段一	2	(2)	-	-
- 转移至阶段二	(3)	3	-	-
- 转移至阶段三	(5)	(1)	6	-
本年计提（转回）	(582)	466	(724)	(840)
汇率变动及其他	(16)	-	-	(16)
2020年12月31日	4,214	614	569	5,397

24. 应付债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金融债券	132,901	224,170	117,436	206,436
二级资本债	127,987	83,442	125,956	81,411
同业存单	788,094	612,210	788,094	612,210
存款证	11,210	6,225	11,210	6,225
可转换公司债券	46,784	-	46,784	-
长期次级债	-	10,278	-	10,278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26	2,027	-	-
公司债券	10,300	9,041	-	-
超短期融资券	1,001	-	-	-
中期票据	813	-	-	-
合计	1,120,116	947,393	1,089,480	916,560

注：本集团发行的债券类型包括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同业存单、存款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长期次级债等。其中二级资本债系商业银行及子公司为补充二级资本公开发行的—种债券形式，二级资本债与长期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

应付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种类	注	发行日	付息频率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1年
金融债券					
19 兴业绿色金融 01	(1)	2019-07-16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20 兴业银行小微债 01	(2)	2020-04-28	按年付息	23,000	23,000
20 兴业银行小微债 02	(2)	2020-04-28	按年付息	7,000	7,000
20 兴业银行小微债 03	(2)	2020-05-25	按年付息	22,000	22,000
20 兴业银行小微债 04	(2)	2020-05-25	按年付息	5,000	5,000
20 兴业银行小微债 05	(2)	2020-08-11	按年付息	23,000	23,000
美元中期票据	(3)	2018-03-05	按半年付息	1,594	1,594
美元中期票据	(3)	2018-03-05	按季度付息	3,188	3,188
港币抗疫债券	(3)	2020-11-06	按半年付息	2,453	2,453
美元蓝色债券	(3)	2020-11-06	按半年付息	2,869	2,869
美元绿色金融债	(3)	2021-06-10	按半年付息	3,825	3,825
港币绿色金融债	(3)	2021-06-10	按半年付息	2,044	2,044
19 兴业租赁债 01	(4)	2019-03-04	按年付息	2,500	-
21 兴业租赁绿色债 01	(5)	2021-06-02	按年付息	3,500	-
21 兴业租赁绿色债 02	(5)	2021-06-16	按年付息	1,500	-
19 兴业消费金融债 01	(6)	2019-08-15	按年付息	2,000	-
19 兴业消费金融债 02	(6)	2019-11-20	按年付息	1,000	-
20 兴业消费金融债 01	(6)	2020-08-18	按年付息	2,000	-
21 兴业消费金融债 01	(6)	2021-03-02	按年付息	1,500	-
21 兴业消费金融债 02	(6)	2021-10-12	按年付息	1,198	-
应计利息				1,810	1,524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80)	(61)
小计				132,901	117,436
二级资本债					
19 兴业银行二级 01	(7)	2019-08-23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19 兴业银行二级 02	(7)	2019-09-17	按年付息	20,000	20,000
21 兴业银行二级 01	(7)	2021-10-25	按年付息	30,000	30,000
21 兴业银行二级 02	(7)	2021-11-25	按年付息	40,000	40,000
21 兴业银行二级 03	(7)	2021-11-25	按年付息	5,000	5,000
17 兴业租赁二级	(8)	2017-09-14	按年付息	2,000	-
应计利息				1,079	1,048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92)	(92)
小计				127,987	125,956

					本集团	本银行
债券种类	注	发行日	付息频率	2021年	2021年	
同业存单						
同业存单面值	(9)			796,339	796,339	
应计利息				154	154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8,399)	(8,399)	
小计				788,094	788,094	
存款证						
存款证面值	(10)			11,207	11,207	
应计利息				10	10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7)	(7)	
小计				11,210	11,210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	(11)	2021-12-27	按年付息	46,784	46,784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兴业资产 PPN001	(12)	2020-03-09	按年付息	500	-	
20 兴业资产 PPN002	(12)	2020-04-20	按年付息	500	-	
应计利息				26	-	
小计				1,026	-	
公司债券						
19 兴资 02	(13)	2019-11-19	按年付息	500	-	
20 兴资 01	(13)	2020-03-20	按年付息	320	-	
20 兴资 02	(13)	2020-03-20	按年付息	365	-	
20 兴资 04	(13)	2020-08-20	按年付息	600	-	
21 兴资 01	(13)	2021-08-13	按年付息	600	-	
21 兴资 02	(13)	2021-11-02	按年付息	500	-	
19 兴信 01	(14)	2019-12-30	按年付息	1,456	-	
20 兴信 01	(14)	2020-03-16	按年付息	1,379	-	
20 兴信 02	(14)	2020-07-27	按年付息	2,999	-	
21 兴信 01	(14)	2021-03-30	按年付息	1,398	-	
应计利息				192	-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9)	-	
小计				10,300	-	

债券种类	注	发行日	付息频率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1年
超短期融资券					
21 兴业资产 SCP002	(15)	2021-12-15	到期一次付息	1,000	-
应计利息				1	-
小计				1,001	-
中期票据					
21 兴业资产 MTN001	(16)	2021-07-07	按年付息	798	-
应计利息				15	-
小计				813	-
账面余额合计				1,120,116	1,089,480

(1) 本集团于 2019 年 7 月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年利率为 3.55%。

(2) 本集团于 2020 年 4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23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和人民币 70 亿元 5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债，年利率分别为 2.17% 和 2.67%，于 2020 年 5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22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和人民币 50 亿元 5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债，年利率分别为 2.58% 和 2.95%，于 2020 年 8 月发行人民币 23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债，年利率为 3.45%。

(3) 本集团于 2018 年 3 月由本银行香港分行发行美元 2.5 亿元 5 年期、美元 5 亿元 5 年期中期票据，年利率分别为 3.75%、3 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105 基点；于 2020 年 11 月由本银行香港分行发行港币 30 亿元 2 年期和美元 4.5 亿元 3 年期的同业存单，年利率分别为 1.10% 和 1.125%；于 2021 年 6 月由本银行香港分行发行美元 6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美元绿色金融债、港币 2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港币绿色金融债，年利率分别为 0.875% 和 0.75%。

(4)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2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为 3.52%。

(5)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35 亿元、人民币 1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3.42%、3.49%。

(6)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1 月、2020 年 8 月、2021 年 3 月、2021 年 10 月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人民币 10 亿元、人民币 20 亿元、人民币 15 亿元和人民币 15 亿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3.77%、3.79%、3.70%、3.85% 和 3.4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持有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发行的“21 兴业消费金融债 02”人民币 3.02 亿元。

(7) 本集团于 2019 年 8 月、2019 年 9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人民币 20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4.15%、4.12% 不变；于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1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人民币 40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3.83%、3.62% 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 50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3.85% 不变。

(8)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5.15% 不变。

(9) 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末未偿付的同业存单 277 支，共计面值折合人民币 7,963.39 亿元，其中美元同业存单 10 支，发行面值为美元 7.95 亿元，折合人民币 50.69 亿元，期限均为 1 年以内；港币同业存单 2 支，发行面值为港币 6 亿元，折合人民币 4.90 亿元，期限均为 1 年以内；人民币同业存单 265 支，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7,907.80 亿元，期限均为 1 年以内。年利率为 1.95% 至 3.18%，除 12 支付息债为按季付息，其余均为到期付息。

(10) 本银行香港分行于 2021 年 12 月末未偿付的存款证 21 支，共计面值折合人民币 112.07 亿元，期限均为 1 年以内，其中港币存款证 1 支，发行面值为港币 5 亿元，折合人民币 4.09 亿元；美元存款证 19 支，发行面值为美元 16.78 亿元，折合人民币 106.98 亿元；人民币存款证 1 支，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 亿元。年利率为 0.28% 至 0.42%，均为到期付息。

(11)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银行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开发行 50,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 亿元。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 6 年，即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3%、第六年 3.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银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9%（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以下简称“转股期”），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银行 A 股股份。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5.51 元 / 股，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银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银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银行将根据发行条款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银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银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银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可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未发生转股。

本集团及本银行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份分拆如下：

	负债成份	权益成份 (附注七、28)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46,837	3,163	50,000
直接交易费用	(75)	(5)	(80)
于发行日余额	46,762	3,158	49,920
摊销	22	-	22
转股金额	-	-	-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784	3,158	49,942

(12)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和 2020 年 4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和人民币 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年利率分别为 3.59% 和 3.19%。

(13)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 5 亿元 3+2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4.25%。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4 亿元 2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 4.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3.40% 和 3.65%；于 2020 年 8 月发行人民币 6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4.00%；于 2021 年 8 月、2021 年 11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6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人民币 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3.40% 和 3.6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持有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20 兴资 01”和“20 兴资 02”合计人民币 1.65 亿元。

(14)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2020 年 7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19 亿元 3+2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 15 亿元 3+2 年期固定利率和人民币 31 亿元 3+2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4.40%、3.50% 和 4.38%；于 2021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 3+2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4.6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分别持有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19 兴信 01”人民币 4.44 亿元、“20 兴信 01”人民币 1.21 亿元、“20 兴信 02”人民币 1.01 亿元和“21 兴信 01”人民币 1.02 亿元。

(15)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3 个月固定利率的超短期融资券，年利率为 2.85%。

(16) 本集团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的中期票据，年利率为 3.8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持有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21 兴业资产 MTN001”2.02 亿元。

25. 租赁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477		2,408	
一至五年	6,011		5,637	
五年以上	1,296		1,161	
年末未经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9,784		9,206	
租赁负债	9,053		8,488	

2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继续涉入负债（附注十二、3.1）	12,191	11,490	11,314	9,337
应付待结算及保证金	13,842	11,457	1,854	1,703
其他应付款	13,777	8,894	11,207	6,286
预收融资租赁款	1,596	2,860	-	-
应付票据	4,423	2,844	-	-
合同负债	931	734	931	734
递延收益	1,224	1,721	379	549
其他	1,340	793	483	347
合计	49,324	40,793	26,168	18,956

27. 股本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1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9,615	-	19,61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159	-	1,159
股本总数	20,774	-	20,77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实收股本共计人民币 207.74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7.74 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8. 其他权益工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银行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可转换债券权益成份	28.1	3,158	-
优先股	28.2	55,842	55,842
永续债	28.3	29,960	29,960
合计		88,960	85,802

28.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为人民币 31.58 亿元（2020 年：无），具体信息参见附注七、24（11）。

28.2 优先股

本集团及本银行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 股	数量 (百万股)	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发行优先股									
兴业优 1	2014 年 12 月	权益工具	注 1	100	130	13,000	无到期 期限	注 4	无转换
兴业优 2	2015 年 6 月	权益工具	注 2	100	130	13,000	无到期 期限	注 4	无转换
兴业优 3	2019 年 4 月	权益工具	注 3	100	300	30,000	无到期 期限	注 4	无转换

注 1: 首次发行的优先股（兴业优 1），自缴款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即 2.55%。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即 12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银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2019年12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兴业优1的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了调整。当期基准利率为本次基准利率调整日（即2019年12月8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3.00%，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基本利差为2.55%，据此，自2019年12月8日起，兴业优1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5.55%。

注2：第二期发行的优先股（兴业优2），自缴款截止日2015年6月24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本期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自本期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即2.15%。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即6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银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2020年6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兴业优2的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了调整。当期基准利率为本次基准利率调整日（即2020年6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2.48%，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基本利差为2.15%。据此，自2020年6月24日起，兴业优2第二个计息周期票面股息率为4.63%。

注3：2019年发行的优先股（兴业优3），自缴款截止日2019年4月10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本银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银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4.9%。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银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9年4月1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3.06%，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即1.84%。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即4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银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注4：当本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银行A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本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银行A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银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银行将无法生存。

(i) 主要条款

本银行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银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本银行财务报表口径下有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银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任何情况下本银行都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银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得构成对本银行的其他限制。本银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如果本银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某一会计年度的股息发放，则本银行不得发放该会计年度的普通股股息。

本银行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银行所有，本银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的前提条件是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银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银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自本银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银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银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本银行股份发生变化时，优先股将按照既定公式依次进行强制转股价格的累积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本银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所支付的清偿金额为当年未取消且尚未派发的股息和所持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ii)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本年无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优先股						
优先股	560	56,000	-	-	560	56,000
发行费用 - 优先股	-	(158)	-	-	-	(158)
合计	560	55,842	-	-	560	55,842

28.3 永续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银行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利息率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数量 (百万股)	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发行永续债									
永续债	2020年 10月	权益工具	注1	100	300	30,000	无到期 期限	无转股	无转换

注1：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银行于2020年10月1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于2020年10月13日簿记建档，并于2020年10月15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73%，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i) 主要条款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本银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本银行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起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银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本银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参见附注四、28.2注4）发生时，本银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银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ii)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本年无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发行永续债						
永续债	300	30,000	-	-	300	30,000
发行费用 - 永续债	-	(40)	-	-	-	(40)
其他权益工具合计	300	29,960	-	-	300	29,96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发行上述优先股、永续债及可转换债券共补充一级资本人民币 889.60 亿元。

28.4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84,111	615,58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598,309	529,784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85,802	85,8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0,187	9,217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8,297	7,223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1,890	1,994

29. 资本公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74,881	-	-	74,881	75,227	-	-	75,227
其他资本公积	33	-	-	33	33	-	-	33
合计	74,914	-	-	74,914	75,260	-	-	75,260

30. 盈余公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法定盈余公积	10,387	10,387
任意盈余公积	297	297
合计	10,684	10,684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银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提取 10% 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银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银行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股本的 50%，不再提取。

31. 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一般风险准备	97,944	87,535	91,176	83,382

本银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本银行子公司亦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分别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

3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初余额	336,626	297,389	315,799	281,875
净利润	82,680	66,626	75,781	60,85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409)	(9,010)	(7,794)	(8,553)
普通股股利分配	(16,661)	(15,830)	(16,661)	(15,830)
优先股股息分配	(2,841)	(2,549)	(2,841)	(2,549)
永续债利息分配	(1,419)	-	(1,419)	-
年末余额	387,976	336,626	362,865	315,799

32.1 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77.94 亿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议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ii) 以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对外报出时末本银行总股份数 20,774,190,7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35 元（含税）。

(iii) 2014 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股息率为 5.55%）；2015 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股息率为 4.63%）；2019 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股息率 4.9%）。应付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 27.93 亿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银行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前优先股及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32.2 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85.53 亿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建议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ii) 以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对外报出时末本银行总股份数 20,774,190,7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02 元（含税）。

(iii) 2014 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股息率为 5.55%）；2015 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5.4%，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调整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4.63%）；2019 年度发行优先股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股息率 4.9%）。应付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 28.41 亿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优先股及普通股股利派发已完成。

32.3 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32.17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87 亿元）。

33. 利息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41	5,731	5,640	5,7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62	1,659	1,528	1,568
拆出资金	8,722	6,849	9,075	7,0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75	2,712	2,455	2,6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1,807	198,197	202,244	191,119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96,106	90,510	96,304	90,664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9,891	101,714	100,130	94,482
贴现	5,810	5,973	5,810	5,973
债券及其他投资	79,370	82,999	77,052	80,299
融资租赁	5,274	5,159	-	-
其他	107	172	19	15
利息收入小计	315,158	303,478	298,013	288,447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133)	(5,485)	(7,133)	(5,4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873)	(30,631)	(34,010)	(30,831)
拆入资金	(4,230)	(4,463)	(463)	(1,3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78)	(2,843)	(1,913)	(2,528)
吸收存款	(90,866)	(88,617)	(90,882)	(88,645)
发行债券	(30,783)	(27,757)	(29,424)	(26,494)
其他	(316)	(167)	(133)	(50)
利息支出小计	(169,479)	(159,963)	(163,958)	(155,390)
利息净收入	145,679	143,515	134,055	133,057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13,182	11,678	13,182	11,678
咨询顾问手续费	14,668	13,369	11,641	12,049
代理业务手续费	7,153	4,948	7,100	4,897
托管业务手续费	3,553	2,969	3,553	2,969
支付结算手续费	2,268	1,730	2,268	1,730
担保承诺手续费	1,544	1,612	1,544	1,612
交易业务手续费	1,235	1,326	1,235	1,326
信托业务手续费	1,099	1,914	-	-
租赁业务手续费	560	701	-	-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	2,305	2,230	1,857	1,69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47,567	42,477	42,380	37,9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4,887)	(4,767)	(6,369)	(5,6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680	37,710	36,011	32,315

35.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691	20,254	26,536	20,049
债权投资	1,360	716	1,355	688
其他债权投资	943	4,440	943	4,44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3	154	211	2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	1,174	(60)	1,1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	12	16	12
子公司分红	-	-	575	90
贵金属	(84)	(832)	(84)	(832)
衍生金融工具	(1,990)	(871)	(2,004)	(821)
其他	1,282	1,107	1,296	1,070
合计	28,478	26,154	28,784	26,080

3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22	(4,929)	3,312	(5,098)
贵金属	(133)	118	(133)	1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8)	(7)	(297)	42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1,813)	(1,449)	(1,897)	(1,476)
合计	2,178	(6,267)	985	(6,413)

37.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5	1,008	984	931
教育费附加	739	693	679	640
其他税费	393	385	353	345
合计	2,207	2,086	2,016	1,916

38.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职工薪酬费用	34,689	29,071	31,306	26,094
租赁费	430	3,134	415	2,972
折旧和摊销费用	5,551	2,433	5,288	2,330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4,798	13,624	14,624	12,960
合计	55,468	48,262	51,633	44,356

39.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484	49,220	42,246	46,838
债权投资	20,931	19,886	19,808	19,094
其他债权投资	356	2,483	410	2,418
应收融资租赁款	(154)	56	-	-
表外资产减值损失	(1,309)	(840)	(1,309)	(840)
其他	1,533	4,496	1,460	4,377
合计	66,841	75,301	62,615	71,887

40. 所得税费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610	15,036	13,535	12,5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24)	(6,064)	(5,085)	(5,799)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208	(16)	177	(12)
合计	11,494	8,956	8,627	6,695

本集团及本银行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会计利润	95,310	76,637	84,408	67,551
按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828	19,159	21,102	16,888
调整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免税收入	(15,077)	(12,661)	(14,892)	(12,561)
不可抵扣项目	2,535	2,474	2,240	2,380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208	(16)	177	(12)
所得税费用	11,494	8,956	8,627	6,695

41.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年发生额							
	2021年 1月1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以前年度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年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2021年 12月31日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388	418	-	-	418	-	1,8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4)	258	-	(64)	194	-	(20)
小计	1,174	676	-	(64)	612	-	1,78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1）	(5,421)	1,571	3,797	(1,338)	4,016	14	(1,40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注2）	3,489	2,338	(3,706)	342	(1,015)	(11)	2,47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5)	-	-	(5)	-	4
小计	(1,923)	3,904	91	(996)	2,996	3	1,073
合计	(749)	4,580	91	(1,060)	3,608	3	2,85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银行					
	2021年 1月1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以前年度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年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2021年 12月31日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388	418	-	-	1,8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4)	258	-	(64)	(20)
小计	1,174	676	-	(64)	1,78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1）	(5,290)	1,421	3,883	(1,327)	(1,31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注2）	3,365	2,313	(3,627)	328	2,379
小计	(1,925)	3,734	256	(999)	1,066
合计	(751)	4,410	256	(1,063)	2,852

注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注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42. 每股收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78,420	64,077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0,774	20,77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3.77	3.08

本集团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未包含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已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集团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上述期间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2021 年 12 月 27 日，本集团发行可转债，可转债的转股特征使得本集团存在或有可转换普通股。可转债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因此可转债的发行对每股收益不具有稀释性（2020 年：不适用）。

43. 现金流量表附注

43.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816	67,681	75,781	60,856
加：资产减值损失	67,010	75,427	62,615	71,980
固定资产折旧	2,249	1,967	1,734	1,666
无形资产摊销	218	148	150	1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22	-	2,592	-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539	-	324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9	560	506	5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20	(7)	20	(7)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79,370)	(82,999)	(77,052)	(80,299)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747)	(1,289)	(1,747)	(1,28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178)	6,267	(985)	6,413
投资收益	(28,478)	(26,154)	(28,784)	(26,080)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30,783	27,757	29,424	26,4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633)	(4,814)	(3,316)	(4,443)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89	174	-	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12,241)	(671,038)	(873,248)	(668,6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49,801	572,092	437,640	546,807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771)	(34,228)	(374,346)	(65,7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768,908	956,795	760,083	933,10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956,795	731,730	933,105	775,6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887)	225,065	(173,022)	157,426

4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列示于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库存现金	5,026	4,956	5,026	4,956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7,031	55,289	97,027	55,285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3,014	79,864	47,470	67,649
拆出资金	109,759	60,504	108,959	59,0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8,370	120,668	137,470	115,528
投资	365,708	635,514	364,131	630,68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908	956,795	760,083	933,105

44. 离职后福利

44.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以及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设定提存计划	2,889	1,955	2,710	1,800

年末应付未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设定提存计划	125	84	89	47

44.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入职的员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引进的行员职等 13 级及以上且入行时距退休年龄 10 年以上的核心人才提供补充退休福利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以精算方式估计其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义务的现值。这项计划以工资增长率假设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折现率确定其现值。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的市场收益率确定。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计划的净资产，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将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适当的折现率来确定利息净额。

本年设定受益计划相关影响计入费用人民币 0.14 亿元，精算利得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 4.18 亿元，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本年增加人民币 4.04 亿元，年末余额人民币 21.67 亿元，系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之净额，计入其他资产（附注七、15）。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平均受益义务期间约为 5-7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6-8 年）。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长寿风险。政府债券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基于参与计划的员工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为折现率、死亡率。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折现率为 2.75%（2020 年 12 月 31 日：3.25%）。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 - 2013）》养老金业务男表及养老金业务女表为依据。60 岁退休的男性职工和 55 岁退休的女性职工的平均预期剩余生命年限分别为 25.34 年以及 34.03 年。

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年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如果折现率增加(减少)25个基点,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减少人民币0.35亿元(增加人民币0.38亿元)。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报告年末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计算方法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用于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45. 结构化主体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基金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作为基金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发起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发起人的决策范围、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是否需要纳入合并。于2021年,本集团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2020年:无)。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45.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注)	主要收益类型
投资基金	425,492	-	-	425,492	425,492	投资收益
信托计划	4,389	285,907	461	290,757	290,757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59,607	222,556	1,508	283,671	283,671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12,346	33,013	105,315	150,674	150,674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理财产品	5,089	-	-	5,089	5,089	投资收益
合计	506,923	541,476	107,284	1,155,683	1,155,68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注)	主要收益类型
投资基金	529,381	-	-	529,381	529,381	投资收益
信托计划	9,082	318,692	1,628	329,402	329,402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50,657	158,600	1,425	210,682	210,682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6,306	24,663	82,913	113,882	113,882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理财产品	350	-	-	350	350	投资收益
合计	595,776	501,955	85,966	1,183,697	1,183,697	

注：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理财产品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45.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余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理财产品	1,746,548	1,447,569
信托计划	220,021	306,340
投资基金	218,518	227,115
资产管理计划	77,392	95,062
资产支持证券	53,500	57,774
合计	2,315,979	2,133,860

2021 年度，本集团通过向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142.63 亿元 (2020 年度：人民币 125.45 亿元)。

45.3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692.63 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量共计人民币 1,550.12 亿元)。2021 年度，本集团在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1.97 亿元 (2020 年度：人民币 4.06 亿元)。

八、分部报告

本集团管理层按照所属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评价本集团的经营情况，各地分行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外部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程度的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报告按照与本集团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

分部会计政策与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

本集团地域分部包括总行（包含总行本部及总行经营性机构）、福建、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共计十个分部，其中东北部及其他、西部、中部为该等地区的分行合并列示。

其中，东北部及其他包括：哈尔滨分行、长春分行、沈阳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济南分行、青岛分行、海口分行、香港分行及兴业租赁；

西部包括：成都分行、重庆分行、贵阳分行、西安分行、昆明分行、南宁分行、乌鲁木齐分行、兰州分行、银川分行、西宁分行及拉萨分行；

中部包括：呼和浩特分行、石家庄分行、郑州分行、太原分行、合肥分行、长沙分行、武汉分行及南昌分行。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总行	福建	北京	上海	广东	浙江	江苏	东北部及其他	西部	中部	抵销额	合计
营业收入	94,075	28,320	6,504	6,836	12,615	9,188	12,338	17,963	14,212	19,185	-	221,236
利息净收入	37,964	19,206	5,778	5,796	11,525	9,599	11,233	15,082	12,545	16,951	-	145,679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47,147)	5,444	13,298	9,559	7,496	(681)	182	4,721	1,623	5,50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604	5,504	676	902	894	(537)	917	1,803	1,279	1,638	-	42,680
其他收入	26,507	3,610	50	138	196	126	188	1,078	388	596	-	32,877
营业支出	(68,960)	(14,746)	(2,207)	(3,142)	(6,227)	(4,066)	(5,167)	(6,970)	(7,172)	(7,380)	-	(126,037)
营业利润	25,115	13,574	4,297	3,694	6,388	5,122	7,171	10,993	7,040	11,805	-	95,199
加：营业外收入	56	98	6	6	23	9	15	17	31	25	-	286
减：营业外支出	(47)	(32)	(29)	(5)	(4)	(19)	(7)	(8)	(15)	(9)	-	(175)
利润总额	25,124	13,640	4,274	3,695	6,407	5,112	7,179	11,002	7,056	11,821	-	95,310
减：所得税费用												(11,494)
净利润												83,816
分部资产	4,260,140	768,503	655,073	596,296	878,928	436,206	485,282	932,076	575,262	875,650	(1,909,538)	8,553,878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3,732
未分配资产												49,146
总资产												8,603,024
分部负债	3,741,575	715,857	650,705	592,123	872,461	430,628	478,035	903,882	569,475	863,360	(1,909,538)	7,908,563
未分配负债												163
总负债												7,908,726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466,625	98,151	15,534	26,990	127,669	99,277	112,331	237,678	163,155	241,611	-	1,589,021
折旧和摊销费用	617	654	339	401	470	251	350	832	754	883	-	5,551
资本性支出	1,052	438	38	107	716	184	347	390	493	637	-	4,40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总行	福建	北京	上海	广东	浙江	江苏	东北部及其他	西部	中部	抵销额	合计
营业收入	86,810	24,475	6,561	5,493	11,814	7,817	11,466	16,807	13,944	17,950	-	203,137
利息净收入	44,777	17,048	5,793	4,576	10,935	7,896	10,523	14,447	12,099	15,421	-	143,515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50,726)	5,047	12,400	8,556	9,078	(534)	860	5,066	4,315	5,93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835	4,762	720	776	746	(173)	788	1,783	1,492	1,981	-	37,710
其他收入	17,198	2,665	48	141	133	94	155	577	353	548	-	21,912
营业支出	(62,135)	(13,535)	(5,224)	(1,621)	(3,966)	(4,181)	(3,699)	(15,262)	(7,373)	(9,594)	-	(126,590)
营业利润	24,675	10,940	1,337	3,872	7,848	3,636	7,767	1,545	6,571	8,356	-	76,547
加：营业外收入	76	88	4	13	26	18	8	24	15	23	-	295
减：营业外支出	(62)	(28)	(24)	(9)	(28)	(10)	(8)	(12)	(17)	(7)	-	(205)
利润总额	24,689	11,000	1,317	3,876	7,846	3,644	7,767	1,557	6,569	8,372	-	76,637
减：所得税费用												(8,956)
净利润												67,681
分部资产	4,008,433	676,075	662,730	473,182	800,186	358,129	464,891	876,124	603,146	747,166	(1,821,575)	7,848,487
其中：投资联营企业												3,549
未分配资产												45,513
总资产												7,894,000
分部负债	3,540,677	626,039	660,546	467,383	792,306	354,430	456,860	856,987	596,766	738,704	(1,821,575)	7,269,123
未分配负债												74
总负债												7,269,197
补充信息												
信贷承诺	444,176	74,318	19,363	38,775	127,444	78,953	131,018	241,753	158,872	236,008	-	1,550,680
折旧和摊销费用	604	288	91	206	155	98	152	309	230	300	-	2,433
资本性支出	712	318	44	102	139	161	220	1,369	387	303	-	3,755

九、关联方

1.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1 持本银行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人民币亿元					
福建省财政厅	机关法人	福州	-	制定财税政策，综合管理福建省财政收支等	余军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22.43	保险服务	缪建民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57.61	保险服务	肖建友
中国烟草总公司 (1)	全民所有制	北京	570.00	烟草专卖品生产和经营	张建民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26.47	投资管理	林师训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	2.00	投资管理	肖冰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442.24	投资管理、保险服务	罗熹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1)	全民所有制	福州	1.37	烟草专卖品经营	李民灯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1)	全民所有制	广州	1.40	烟草专卖品生产和经营	王德源
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 (1)	有限责任公司	龙岩	0.12	商标、广告等印刷品生产	卢东芬

持本银行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股东名称	2021年		2020年	
	股份 百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 百万股	持股比例 (%)
福建省财政厅	3,915	18.85	3,902	18.7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1,276	6.14	1,276	6.1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1,229	5.91	1,229	5.91
中国烟草总公司 (1)	1,110	5.34	1,110	5.34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441	2.13	441	2.13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226	1.09	226	1.0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174	0.84	174	0.84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1)	132	0.64	132	0.64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1)	99	0.48	99	0.48
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 (1)	46	0.22	46	0.22
合计	8,648	41.64	8,635	41.57

注：(1) 股东关联关系说明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三者持股比例合计 12.89%；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持股比例合计 9.90%。

1.2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七、9。

1.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集团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2.1 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2021年	2020年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72	434
联营企业	280	274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3	4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7	6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4	19
其他	1	12
合计	727	787

2.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2021年	2020年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275	1,13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926	870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28	15
联营企业	74	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1	21
福建省财政厅及下属事业单位	19	20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	1
合计	4,503	2,059

2.3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2021年	2020年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	-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2
合计	2	2

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2021年	2020年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53	5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3	17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3	-
联营企业	9	-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	24
福建省财政厅及下属事业单位	1	2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0
合计	198	112

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2021年	2020年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	5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2
其他	12	1
合计	18	8

2.6 业务及管理费 — 保险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2021年	2020年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21	377

2021年本银行收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赔付金额为人民币0.01亿元(2020年：人民币0.01亿元)。

2.7 业务及管理费 — 其他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2021年	2020年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8	21
其他	2	20
合计	30	41

3.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3.1 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2021年	2020年
联营企业	9	14

3.2 拆出资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2021年	2020年
联营企业	1,415	2,949

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2021年	2020年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417	6,592
联营企业	2,260	2,543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26	522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34	867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93	197
其他	13	9
合计	11,243	10,730

3.4 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2021年	2020年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91	-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00
合计	191	100

3.5 债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2021年	2020年
联营企业	3,609	7,009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912	1,215
合计	4,521	8,224

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2021年	2020年
联营企业	1,232	85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0	3,00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39	5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56	38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	367
合计	2,337	4,310

3.7 吸收存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2021年	2020年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90,333	82,53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4,357	24,063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173	6,138
福建省财政厅及下属事业单位	3,087	1,955
联营企业	1,240	1,267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140	51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6	36
其他	59	409
合计	124,405	116,915

3.8 使用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2021年	2020年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3	不适用

3.9 租赁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2021年	2020年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4	不适用

3.10 授信额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2021年	2020年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4,000	54,000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8,500	22,00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7,000	15,00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100	8,100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000	4,000
合计 (i)	101,600	103,100

注 (i)：根据重要性原则，上表仅披露兴业银行已公告的重大关联方授信额度。

3.11 表外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2021年	2020年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705	1,641
联营企业	1,421	1,237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7	3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0	68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1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294
合计	3,233	3,383

保函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2021年	2020年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83	304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6	5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470
合计	339	828

信用证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2021年	2020年
联营企业	492	56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40	-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7	-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	-
合计	680	56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薪酬福利	14	14

十、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未决诉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本年度财务报告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

2. 表外项目

合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466,625	444,176
开出信用证	158,352	148,465
开出保函	106,912	108,561
银行承兑汇票	835,418	822,341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21,714	27,137
合计	1,589,021	1,550,680

3. 资本性承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合同金额		本银行合同金额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已批准尚未签约	107	156	103	155
已签约尚未支付	602	406	588	388
	709	562	691	543

4. 担保物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4.1 在卖出回购协议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的账面金额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债券	237,375	85,015	225,472	73,080
票据	32,416	41,035	32,416	41,330
合计	269,791	126,050	257,888	114,410

4.2 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无债券质押用于信用衍生交易（2020年12月31日：无）。

取得的担保物

在买入返售协议中，本集团可以在交易对手没有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出售部分质押资产，或者在其他交易中将其进行转质押。2021年12月31日，有关可出售质押资产或可转质押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2.54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9.76亿元）。

5.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受托发行的但尚未到期且尚未兑付的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合同累计本金余额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	2,532	2,682

本集团认为，在该等凭证式国债及储蓄式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兑付的金额并不重大。

6. 受托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银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委托贷款	181,653	223,035	181,653	223,035
委托理财	1,746,548	1,447,569	429,831	777,775
委托投资	-	73	-	73

委托贷款是指存款者向本集团指定特定的第三方为贷款对象，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指定借款人的存款者承担。

委托理财是指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委托理财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投资是指本集团基于委托代理关系，接受单一客户或多个客户的委托，代理客户从事资产营运、投资管理、投资顾问等投资服务。委托投资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使本集团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集团持续进行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监控。本集团业务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类别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2. 风险管理架构

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本集团将风险管理视为核心竞争力之一，制订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系统，健全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风险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落实授信业务经营责任，建立信用业务岗位人员风险基金，强化风险约束；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不断完善集团子公司风险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形成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

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共同致力于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其中，业务经营单位和条线管理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经营单位负责管理本业务单元所有业务和操作环节的风险，履行事前预防控制的重要职责；条线管理部门负责制订本条线风险管控措施，定期评估本条线风险管理情况，针对风险薄弱环节采取必要的纠正补救措施。各级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制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政策，分析本机构风险管理状况，加强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规范性和有效性的检查评估和监控，履行全面风险报告职责，提高风险管理独立性。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开展全过程审计，对集团各业务环节进行独立、有重点、前瞻式持续审计监督。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企业和个人信贷）、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担保与承诺以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通过授信前尽职调查、贷款审批程序、放款管理、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上述风险。

本集团设立了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贯彻落实集团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订信用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对集团信用风险总体执行情况进行专业管理、评估和指导，实施检查和监督。牵头组织制订授信统一标准，负责统一授信管理，实现信用风险总控。本集团在企业金融、零售金融、投行与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条线设立风险管理部，负责本条线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在总行风险政策基础上制订具体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负责对审批权限内项目的集中审批。本集团设立信用审批委员会、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信用审批委员会负责审批权限内的信用业务审批，信用责任追究委员会负责有关信用业务的责任认定追究。

本集团制订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和管理流程，并在集团范围内实施。本集团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本集团制订了授信工作尽职相关制度，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本集团制订了年度授信政策，按照“有保、有控、有压”的区别授信政策，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优化信贷资源配置。优先发展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前景广阔行业（包括基础设施、民生、战略新兴产业、现代农业等）的信贷业务；积极践行绿色信贷原则，择优支持社会效益明显、技术运用成熟、具备商业化运营的绿色环保产业；支持医疗、教育、旅游、通信等弱周期及民生消费行业。

本集团建立了客户信用评级制度，对影响客户未来偿付能力的各种因素及变化趋势进行全面系统考察，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揭示、评价受评客户的信用风险、偿债能力。内部评级结果是制订信用业务政策、调整优化信用业务客户结构、确定单个客户信用业务决策的重要依据。本集团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和中国银保监会相关指引要求，开发建立了客户内部评级体系并持续进行模型和系统优化。同时内部评级相关成果在授权管理、行业准入、限额管理、经济资本计量、资产减值计算等风险管理领域的应用也不断深入。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已完成开发并上线，本集团具备了按照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能力。随着新资本协议相关项目建设陆续完成，本集团信用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本集团开发了风险预警系统，应用大数据技术充分收集整理内外部风险信息，按一定规则进行分析、加工整合形成预警指标，通过指标监控及时揭示客户潜在风险，实现客户预警信号分级的主动推送、跟踪、反馈及报表生成，有效提高风险预警的及时性、准确性。风险预警系统实现了预警信息的线上发布，并对预警调整、解除等流程实行系统硬控制，为授信管理提供基础保障。

本集团为准确识别信贷资产的风险状况、合理反映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状况，引导经营机构优化资本及信贷资源的配置，强化经营机构的风险意识，制订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办法》、《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标准》等制度，督促分行及时根据项目真实风险状况调整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在中国银保监会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将本集团信贷资产风险分为九级，分别是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关注三级、次级、可疑、损失。本集团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

2020年度，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对我国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的冲击，对企业正常经营带来不同程度影响，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集团信用资产的资产质量。本集团依政府规定给予受疫情影响的客户纾困支持，同时进一步加强风险监测力度，加大风险排查频次，做好受疫情影响的客户风险跟踪，依托智能风控平台，提升大数据分析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有前瞻性的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化解风险隐患，有效防范不良贷款的形成。

信贷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等要求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本集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非标等类信贷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监管要求比照传统贷款业务进行管理，落实统一授信实行风险总控，执行全行统一的授信政策，比照传统贷款业务开展全流程尽职管理，实施风险分类并相应计提风险拨备。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金融资产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采取了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金融资产的减值计提，模型概述如下：

-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或在报告日的信用风险较低的金融资产划入阶段 1，且本集团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 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排除该类金融工具在报告日的信用风险较低），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划入阶段 2，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见*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在报告日存在客观证据证明减值的金融资产划入阶段 3，本集团对信用减值及违约定义见*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划入第 1 阶段的金融资产计提报告日后 12 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而划入第 2 阶段和第 3 阶段的金融资产计提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划入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的计算基于资产的账面总额进行计算，而划入第 3 阶段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基于扣除信用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进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见*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 本集团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充分考虑了前瞻性信息，关于本集团如何考虑前瞻性信息纳入预期信用损失

模型的说明，参见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损失准备为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采取的关键判断及假设如下：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对比报告日发生的违约风险与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判断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主要因素包括：1. 减值损失的违约概率大幅上升，例如原则上公司类贷款内部信用评级下降3级及以上，债券投资外部信用评级下降3级及以上。2. 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通常情况下，如果信贷业务逾期30天以上，则应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集团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后，本集团依政府规定给予受疫情影响的客户纾困支持。对于申请贷款纾困政策的客户，本集团严格按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要求，规范客户准入条件，对于满足准入条件的客户通过贷款展期、延期还息、调整还款计划等措施予以纾困，同时依据实质风险评估该等客户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上升。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仔细考虑不同标准是否代表客户违约发生，当金融资产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定量标准：

-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90天仍未付款。借款人违反规定的透支限额或者重新核定的透支限额小于目前的余额，各项透支将被视为逾期。

(2) 定性标准：

- 对债务人任何一笔贷款停止计息或应计利息纳入表外核算；
- 发生信贷关系后，由于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本集团核销了贷款或已计提一定比例的贷款损失准备；
- 本集团将贷款出售并承担一定比例的账面损失；
- 由于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本集团同意进行重组，对借款合同条款做出非商业性调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一是合同条款变更导致债务规模下降；二是因债务人无力偿还而借新还旧；三是债务人无力偿还而导致的展期；
- 本集团将债务人列为破产企业或类似状态；
- 债务人申请破产，或者已经破产，或者处于类似保护状态，由此将不履行或延期履行偿付本集团债务；
- 本集团认定的其它可能导致债务人不能全额偿还债务的情况。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工具，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 (PD)、违约风险敞口 (EAD) 及违约损失率 (LGD) 的模型建立。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金融资产根据其所处的风险阶段计提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集团采取的预期信用损失通过违约概率 (PD)、违约风险敞口 (EAD) 和违约损失率 (LGD)，并通过折现因子进行折现后得到。相关的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内，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估计。

关于各风险参数的估计说明如下：

- 违约概率的估计：对于非零售信贷类资产，通过内部评级的主标尺映射得到违约概率并进行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适用的违约概率；对于零售信贷类资产，基于分池的违约概率，并进行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适用的违约概率；对于债券类资产其违约概率主要通过外部评级映射到主标尺并经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适用的违约概率；对于 12 个月以上的整个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通过 12 个月的违约概率以及前瞻性调整因子推算得到；

- 违约风险敞口的估计：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对应的违约风险敞口为摊余成本；处于第二阶段的金融资产对应的违约风险敞口，以年为单位，为摊余成本与未来各年资金回收折现金额；

- 违约损失率的估计：对于非零售信贷类资产，使用缓释后违约损失率并进行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适用的违约损失率；对于零售信贷类资产，基于分池的违约损失率，并进行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得到适用的违约损失率；对于不存在历史清收和核销数据资产的损失率，参考同业经验及监管系数，并结合专家判断综合确定。

预期信用损失通过上述估计得到的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和违约损失率相乘得到并折现到报告时点，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有效利率。

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的风险参数包含了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宏观经济指标包括 GDP 增长率、消费者价格指数 CPI 同比增长、货币供应量 M2 同比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值同比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值同比增长、房地产开发投资额累计值同比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累计同比增长等指标，基于这些宏观经济指标历史情况及未来一年的预测值，得到宏观经济的前瞻性调整因子大小。考虑到对未来宏观经济的变动可能与预计值存在差异，本集团定期复核并监控预测值的适当性。2021 年，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

量模型中对未来经济情景预测持保守态度，所使用的前瞻性信息时充分考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及银行业冲击的影响。

3.1 风险集中度分析

在地理、经济或者行业等因素的变化对本集团的交易对手产生相似影响的情况下，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则会产生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分散在不同的行业、地区和产品之间。

本集团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担保。因为中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见附注七、6。

3.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银行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最大敞口金额即为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金融资产（包括衍生工具，扣除权益工具）以及附注十、2. 表外项目账面金额合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为人民币94,647.58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87,916.96亿元），本银行为人民币92,062.78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85,562.58亿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总计
低风险	4,285,080	34,070	1,180	-	4,320,330
中风险	-	60,128	7,857	-	67,985
高风险	-	-	49,017	-	49,017
账面总额	4,285,080	94,198	58,054	-	4,437,332
减值准备	(81,935)	(14,080)	(33,862)	-	(129,877)
合计	4,203,145	80,118	24,192	-	4,307,45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总计
低风险	3,861,722	6,903	821	-	3,869,446
中风险	-	45,350	9,455	-	54,805
高风险	-	-	49,774	-	49,774
账面总额	3,861,722	52,253	60,050	-	3,974,025
减值准备	(68,662)	(7,485)	(31,921)	-	(108,068)
合计	3,793,060	44,768	28,129	-	3,865,957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分类。“低风险”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中风险”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高风险”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损失。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表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表外业务的信用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总计
低风险	1,581,783	3,305	638	-	1,585,726
中风险	-	3,273	-	-	3,273
高风险	-	-	22	-	22
账面总额	1,581,783	6,578	660	-	1,589,021
减值准备	(3,947)	(126)	(10)	-	(4,083)
合计	1,577,836	6,452	650	-	1,584,93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总计
低风险	1,542,315	4,177	1,252	-	1,547,744
中风险	-	1,892	-	-	1,892
高风险	-	-	1,044	-	1,044
账面总额	1,542,315	6,069	2,296	-	1,550,680
减值准备	(4,214)	(614)	(569)	-	(5,397)
合计	1,538,101	5,455	1,727	-	1,545,283

金融投资的信用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总计
低风险	2,056,871	10,226	-	-	2,067,097
中风险	-	18,353	2,018	-	20,371
高风险	-	-	40,503	-	40,503
账面总额	2,056,871	28,579	42,521	-	2,127,971
损失准备	(8,390)	(6,671)	(27,256)	-	(42,317)
合计	2,048,481	21,908	15,265	-	2,085,65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总计
低风险	2,036,218	9,442	-	-	2,045,660
中风险	-	22,059	12,371	-	34,430
高风险	-	-	17,911	-	17,911
账面总额	2,036,218	31,501	30,282	-	2,098,001
损失准备	(14,162)	(3,420)	(13,920)	-	(31,502)
合计	2,022,056	28,081	16,362	-	2,066,499

本集团根据风险等级特征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投资的信用等级区分为“低风险”、“中风险”和“高风险”。“低风险”指资产质量良好，未来违约可能性较低，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较小；“中风险”指有一定的偿债能力，但持续的重大不稳定情况或恶劣的商业、金融或经济条件，可能使其偿债能力下降；“高风险”指存在对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的不利因素，违约风险较高或符合本集团违约定义的资产。

应收同业款项的信用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总计
低风险	562,275	-	-	-	562,275
中风险	-	-	-	-	-
高风险	-	-	9	-	9
账面总额	562,275	-	9	-	562,284
损失准备	(3,071)	-	(9)	-	(3,080)
合计	559,204	-	-	-	559,20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0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购入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	总计
低风险	412,419	-	-	-	412,419
中风险	-	-	-	-	-
高风险	-	-	25	-	25
账面总额	412,419	-	25	-	412,444
损失准备	(1,923)	-	(25)	-	(1,948)
合计	410,496	-	-	-	410,496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准入情况及内评变化对应收同业款项风险特征进行分类。“低风险”指发行人初始内评在准入等级以上，不存在理由怀疑应收同业款项预期将发生违约；“中风险”指尽管发行人内部评级存在一定程度降低，但不存在足够理由怀疑应收同业款项预期将发生违约；“高风险”指存在造成违约的明显不利因素，或应收同业款项实际已违约。

3.3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投资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7,446	-	-	447,446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6,649	-	9	66,658	(398)	-	(9)	(407)
拆出资金	353,248	-	-	353,248	(1,426)	-	-	(1,4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2,378	-	-	142,378	(1,247)	-	-	(1,2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企业贷款和垫款	2,112,243	76,080	38,600	2,226,923	(72,114)	(11,259)	(17,806)	(101,179)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849,111	17,529	19,413	1,886,053	(9,821)	(2,821)	(16,056)	(28,698)
债权投资	1,574,039	27,154	42,154	1,643,347	(8,390)	(6,671)	(27,256)	(42,317)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3,709	742	4,411	108,862	(1,461)	(201)	(3,243)	(4,905)
金融资产，其他	38,739	20	538	39,297	(1,406)	(2)	(533)	(1,941)
合计	6,687,562	121,525	105,125	6,914,212	(96,263)	(20,954)	(64,903)	(182,120)

本集团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企业贷款和垫款	323,726	589	41	324,356	(1,008)	(3)	(21)	(1,032)
其他债权投资	482,832	1,425	367	484,624	(752)	(233)	(1,313)	(2,298)
合计	806,558	2,014	408	808,980	(1,760)	(236)	(1,334)	(3,330)
表外信用承诺	1,581,783	6,578	660	1,589,021	(3,947)	(126)	(10)	(4,08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本集团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1,147	-	-	411,147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5,528	-	16	95,544	(321)	-	(16)	(337)
拆出资金	192,561	-	9	192,570	(622)	-	(9)	(6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330	-	-	124,330	(980)	-	-	(9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企业贷款和垫款	1,963,313	42,567	41,751	2,047,631	(60,239)	(6,171)	(19,037)	(85,447)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690,748	9,672	18,271	1,718,691	(8,423)	(1,314)	(12,884)	(22,621)
债权投资	1,524,446	28,497	28,690	1,581,633	(14,162)	(3,420)	(13,920)	(31,502)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0,583	1,845	3,445	105,873	(1,894)	(556)	(2,807)	(5,257)
金融资产，其他	54,466	287	2,020	56,773	(1,452)	(41)	(1,729)	(3,222)
合计	6,157,122	82,868	94,202	6,334,192	(88,093)	(11,502)	(50,402)	(149,99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企业贷款和垫款	207,661	14	28	207,703	(576)	-	(17)	(593)
其他债权投资	511,772	3,004	1,592	516,368	(593)	(591)	(2,904)	(4,088)
合计	719,433	3,018	1,620	724,071	(1,169)	(591)	(2,921)	(4,681)
表外信用承诺	1,542,315	6,069	2,296	1,550,680	(4,214)	(614)	(569)	(5,397)

3.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基于担保方式评估如下，本表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银行	本集团	本银行
第一阶段				
信用贷款	1,166,567	1,116,826	1,040,036	1,006,540
保证贷款	821,906	821,906	772,877	772,877
附担保物贷款	2,296,607	2,296,607	2,048,809	2,048,809
- 抵押贷款	1,669,855	1,669,855	1,528,590	1,528,590
- 质押贷款	626,752	626,752	520,219	520,219
小计	4,285,080	4,235,339	3,861,722	3,828,226
第二阶段				
信用贷款	16,175	15,432	10,895	10,493
保证贷款	37,747	37,747	14,297	14,297
附担保物贷款	40,276	40,276	27,061	27,061
- 抵押贷款	30,318	30,318	24,639	24,639
- 质押贷款	9,958	9,958	2,422	2,422
小计	94,198	93,455	52,253	51,851
第三阶段				
信用贷款	13,675	12,547	13,615	12,659
保证贷款	18,436	18,436	25,448	25,448
附担保物贷款	25,943	24,543	20,987	20,539
- 抵押贷款	25,096	23,696	20,123	19,675
- 质押贷款	847	847	864	864
小计	58,054	55,526	60,050	58,646
合计	4,437,332	4,384,320	3,974,025	3,938,723
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	12,622	12,622	10,377	10,377

上述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处置经验，结合目前市场情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3.3.2 同业款项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交易对手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银行	本集团	本银行
已发生信用减值	9	9	25	25
减：减值准备	(9)	(9)	(25)	(25)
小计	-	-	-	-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A 至 AAA 级	309,623	313,179	264,654	263,630
-B 至 BBB 级	1,282	1,282	609	609
- 无评级	250,591	250,592	146,108	146,108
总额	561,496	565,053	411,371	410,347
应计利息	779	890	1,048	1,148
减：减值准备	(3,071)	(3,067)	(1,923)	(1,912)
小计	559,204	562,876	410,496	409,583
合计	559,204	562,876	410,496	409,583

应收同业款项的评级是基于本集团及本银行的内部信用评级作出。本集团及本银行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交易对手实行风险限额管理。

3.3.3 金融投资信用风险按评级分布

评级参照标准普尔评级或其他债权投资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包括金融投资中的债务工具投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合计
	2021年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 其他企业	25,716	-	2,436	227	13,264	41,643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1	857	-	-	-	878
总额	25,737	857	2,436	227	13,264	42,521
损失准备						(27,256)
小计						15,265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其他企业	8,689	-	178	-	-	8,867
损失准备						(961)
小计						7,906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	890,965	216,165	-	-	-	1,107,130
- 政策性银行	42,625	-	-	325	-	42,950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88,478	123,624	20,962	6,648	1,189	240,901
- 其他企业	303,447	411,515	232,381	6,876	22,059	976,278
总额	1,325,515	751,304	253,343	13,849	23,248	2,367,259
损失准备						(14,100)
小计						2,353,159
合计						2,376,33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 其他企业	21,223	643	1,676	-	5,032	28,574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940	857	-	-	-	1,797
总额	22,163	1,500	1,676	-	5,032	30,371
损失准备						(13,920)
小计						16,451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其他企业	8,114	-	-	-	-	8,114
损失准备						(1,031)
小计						7,083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	801,859	174,206	-	687	-	976,752
- 政策性银行	22,844	-	-	916	-	23,760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25,360	115,865	13,220	8,244	1,665	264,354
- 其他企业	396,654	398,871	203,734	13,252	40,080	1,052,591
总额	1,346,717	688,942	216,954	23,099	41,745	2,317,457
损失准备						(16,551)
小计						2,300,906
合计						2,324,440

3.4 本集团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集团需要获取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本集团根据抵质押人资信、经营管理、经济效益以及抵质押物的磨损程度，市场价格变化、抵质押期限的长短、抵质押物变现难易程度等情况综合确定抵质押率。同时，本集团抵质押率指引规定了相关抵质押物抵质押率的最高上限。此外，根据抵质押物价值评估的难易程度、价值稳定性或变现能力以及管控的难易程度等，本集团对抵质押物实施分类管理。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贷款或有价证券；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土地、房地产、机器设备和股权资产等；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

本集团管理层会监控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控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3.5 重组减值贷款

重组减值贷款是指本集团为因财务状况恶化以致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于重组时，本集团将该重组贷款评估为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重组减值贷款账面金额为人民币58.23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8.40亿元）。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可以在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

根据本集团对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机构设计，市场风险管理作为本集团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重要事项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行长批准执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本集团资产负债配置管理及利率管理等工作，分析、监控各项指标执行情况。

资金业务市场风险日常监督管理方面，由投行与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履行风险中台的日常职责，并向总行风险管理部报告。

4.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主要是缺口风险，即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固定利率）与重新定价日（浮动利率）的错配所造成的风险。目前本集团已经全面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通过按产品、按期限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逐步将集团利率风险集中总行统一经营管理，提高管理和调控利率风险头寸的效率。

对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来评估资产负债表的利率风险状况，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动态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在缺口分析的基础上简单计算收益和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动的利率敏感性。收益分析着重分析利率变化对银行近期收益的影响，而经济价值分析则侧重于利率变化对银行净现金流现值的影响。

对于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不断完善的限额体系进行管理，运用并持续优化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通过科学的敞口计量模型，实现了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敞口的实时监控。本集团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加强了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的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规范计量模型开发、测试和启用流程，定期对模型进行重新评估，确保计量模型的准确性。本集团采用的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能够实时计量和监控交易账户主要利率产品的风险敞口，为控制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手段。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0,986	-	-	-	16,460	447,4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7,789	8,096	366	-	-	66,251
拆出资金	162,124	174,634	15,064	-	-	351,82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34,460	34,4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1,131	-	-	-	-	141,1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95,661	1,261,348	188,032	65,265	-	4,310,30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426	39,284	117,633	77,651	627,800	909,794
债权投资	127,006	259,953	669,580	544,491	-	1,601,030
其他债权投资	80,257	67,030	250,482	86,855	-	484,6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3,148	3,148
应收融资租赁款	40,130	48,580	13,965	1,282	-	103,957
其他资产	-	1,692	1,025	-	34,639	37,356
金融资产合计	3,882,510	1,860,617	1,256,147	775,544	716,507	8,491,32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805	76,972	-	-	-	95,7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94,768	316,111	-	-	-	1,710,879
拆入资金	81,226	71,699	19,658	1,195	-	173,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011	-	-	-	35,819	47,83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8,847	38,8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4,010	21,566	-	-	-	265,576
吸收存款	2,738,365	731,617	884,823	200	743	4,355,748
应付债券	339,504	494,153	237,666	48,793	-	1,120,116
租赁负债	606	1,729	5,573	1,145	-	9,053
其他负债	-	-	-	-	35,907	35,907
金融负债合计	4,829,295	1,713,847	1,147,720	51,333	111,316	7,853,511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946,785)	146,770	108,427	724,211	605,191	637,81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6,191	-	-	-	4,956	411,1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0,966	14,039	202	-	-	95,207
拆出资金	101,230	89,558	1,151	-	-	191,93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9,396	59,3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357	993	-	-	-	123,3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88,978	978,655	134,731	64,957	-	3,867,32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666	48,489	117,020	25,072	582,680	823,927
债权投资	161,696	173,957	758,727	455,751	-	1,550,131
其他债权投资	108,938	63,264	235,320	108,846	-	516,3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2,388	2,388
应收融资租赁款	15,443	54,777	29,533	863	-	100,616
其他资产	373	3,505	315	-	46,719	50,912
金融资产合计	3,736,838	1,427,237	1,276,999	655,489	696,139	7,792,70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655	253,743	-	-	-	290,3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63,967	323,112	-	-	-	1,487,079
拆入资金	88,602	72,865	14,675	4,029	-	180,1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932	-	-	-	15,130	16,06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61,513	61,5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358	24,209	-	-	-	123,567
吸收存款	2,576,935	535,237	969,812	-	2,258	4,084,242
应付债券	227,918	537,319	180,126	2,030	-	947,393
其他负债	-	-	-	-	26,848	26,848
金融负债合计	4,194,367	1,746,485	1,164,613	6,059	105,749	7,217,273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457,529)	(319,248)	112,386	649,430	590,390	575,429

下表显示了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结构，对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利息净收入 (减少)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增加	利息净收入 (减少)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增加
收益率上升 100 个基点	(9,953)	(11,765)	(7,019)	(12,288)
收益率下降 100 个基点	9,953	12,389	7,019	13,146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一年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集团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4.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进行。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或其他币种的汇率受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控。

本集团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资产和负债的货币错配、外汇交易及外汇资本金等结构性敞口产生。

本集团汇率风险集中于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统一管理。各分行在办理各项业务过程中形成的汇率风险敞口适时通过核心业务系统归集至总行，统一进行平盘，并按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外币对外币敞口的管理，具体区别为隔夜敞口限额和日间自营敞口，集团敞口实时集中归口总行资金营运中心管理。该敞口相对于本集团的绝对资产规模总量非常小，风险可控。

人民币对外汇率风险实施敞口管理。目前，本集团承担的人民币对外汇率风险敞口主要是人民币做市商业综合头寸和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敞口。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本集团积极控制敞口限额，做市商综合头寸实行趋零管理，隔夜风险敞口较小。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分币种的结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2021年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7,742	9,553	151	447,4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123	19,856	12,272	66,251
拆出资金	261,467	83,078	7,277	351,822
衍生金融资产	30,570	3,770	120	34,4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070	4,061	-	141,1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55,647	105,695	48,964	4,310,30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3,608	16,083	103	909,794
债权投资	1,560,783	37,724	2,523	1,601,030
其他债权投资	425,810	57,858	956	484,6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87	61	-	3,148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3,506	451	-	103,957
其他资产	36,605	352	399	37,356
金融资产合计	8,080,018	338,542	72,765	8,491,32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5,777	-	-	95,7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95,969	109,891	5,019	1,710,879
拆入资金	127,632	38,726	7,420	173,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830	-	-	47,830
衍生金融负债	35,425	3,017	405	38,8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8,893	6,683	-	265,576
吸收存款	4,177,900	163,840	14,008	4,355,748
应付债券	1,087,451	27,265	5,400	1,120,116
租赁负债	8,449	377	227	9,053
其他负债	35,772	84	51	35,907
金融负债合计	7,471,098	349,883	32,530	7,853,511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608,920	(11,341)	40,235	637,81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2,618	8,378	151	411,1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056	56,913	238	95,207
拆出资金	158,942	32,741	256	191,939
衍生金融资产	51,471	7,911	14	59,3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646	704	-	123,3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21,039	86,496	59,786	3,867,32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7,980	25,854	93	823,927
债权投资	1,506,665	40,018	3,448	1,550,131
其他债权投资	440,906	74,701	761	516,3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27	61	-	2,388
应收融资租赁款	99,680	936	-	100,616
其他资产	49,811	1,005	96	50,912
金融资产合计	7,392,141	335,718	64,843	7,792,70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0,398	-	-	290,3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74,364	107,331	5,384	1,487,079
拆入资金	111,375	65,456	3,340	180,1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062	-	-	16,062
衍生金融负债	52,383	9,084	46	61,5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1,348	12,211	8	123,567
吸收存款	3,900,364	154,772	29,106	4,084,242
应付债券	911,145	21,354	14,894	947,393
其他负债	26,675	86	87	26,848
金融负债合计	6,794,114	370,294	52,865	7,217,273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598,027	(34,576)	11,978	575,429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 或贬值 5% 的情况下，对汇兑净损益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汇兑净损益增加 (减少)	汇兑净损益增加 (减少)
升值 5%	1,131	1,231
贬值 5%	(1,131)	(1,231)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1) 各种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波动 5% 造成的汇兑净损益；
- (2)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上述对汇兑净损益的影响是基于本集团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汇率衍生工具在本期保持不变的假设。在实际操作中，本集团会根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来减轻汇率风险的影响，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交易性贵金属投资及其他与商品价格挂钩的债券和衍生工具。

本集团认为来自投资组合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保本理财产品到期兑付、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集团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代表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确保流动性有效管理。制定、评估并监督执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审议决定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及其警戒值，定期听取和讨论流动性风险情况报告，审议决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本集团计划财务部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负责监测各项流动性比例指标和缺口指标，对于接近或超出警戒值的，查明原因，并提出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的政策建议；负责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分析和定期报告；负责流动性管理的日常操作，负责建立本集团范围的资金头寸预报制度，确保本集团资金的支付需要，保障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性。

本集团定期监测超额备付金率、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同业负债依存度等流动性指标，设定各指标的警戒值和容忍值，并以流动性监测指标和本集团资产负债现金流期限匹配情况为基础，结合宏观经济及银行间市场流动性状况，做出对本集团流动性状况全面和综合的分析报告，作为资产负债报告的重要部分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流动性风险与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一起作为全面风险评估报告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制定相关管理措施。

5.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合计
	2021年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7,446	-	-	-	-	-	-	447,4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0,597	2,055	5,238	8,272	366	-	-	66,528
拆出资金	-	116,023	48,837	178,771	15,670	-	-	359,3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1,956	513	-	-	-	-	142,4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606,703	337,844	1,184,665	1,327,719	2,242,833	66,476	5,766,24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9,920	4,268	14,574	48,094	147,537	57,571	98,845	960,809
债权投资	-	12,516	54,241	285,198	746,133	892,603	19,147	2,009,838
其他债权投资	-	7,903	28,284	73,652	294,363	141,213	6,493	551,9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3,148	3,148
应收融资租赁款	-	3,543	10,442	34,803	61,534	7,226	2,498	120,046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29,545	80	628	2,936	1,756	2,159	252	37,356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1,117,508	895,047	500,601	1,816,391	2,595,078	3,343,605	196,859	10,465,089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354	6,486	78,664	-	-	-	97,5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32,457	188,868	273,769	318,605	-	-	-	1,713,699
拆入资金	-	61,401	27,731	69,137	20,692	1,226	-	180,1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320	11,663	14	97	2	-	186	48,2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31,451	12,609	21,566	-	-	-	265,626
吸收存款	753	2,499,998	244,141	737,207	982,867	231	-	4,465,197
应付债券	-	180,488	152,868	502,086	283,732	66,993	-	1,186,167
租赁负债	-	212	421	1,844	6,011	1,296	-	9,784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23,715	214	2,129	5,552	3,804	1,035	265	36,714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993,245	3,186,649	720,168	1,734,758	1,297,108	70,781	451	8,003,160
净头寸	124,263	(2,291,602)	(219,567)	81,633	1,297,970	3,272,824	196,408	2,461,92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411,147	-	-	-	-	-	-	411,1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73,603	4,114	3,272	14,363	202	-	-	95,554
拆出资金	53	69,316	32,040	91,354	1,252	-	-	194,0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1,913	506	1,001	-	-	-	123,4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61,675	256,378	1,027,759	1,222,118	2,086,767	55,793	5,210,49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1,907	14,090	14,945	53,185	142,582	18,792	85,975	871,476
债权投资	-	26,142	74,679	201,903	846,133	693,967	35,058	1,877,882
其他债权投资	-	24,044	45,234	67,664	282,187	161,225	1,247	581,6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2,388	2,388
应收融资租赁款	-	3,240	9,088	30,561	64,575	6,751	2,504	116,719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41,449	159	724	5,176	3,383	220	5	51,116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1,068,159	824,693	436,866	1,492,966	2,562,432	2,967,722	182,970	9,535,808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065	5,627	258,139	-	-	-	293,8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734,981	241,543	188,486	327,354	-	-	-	1,492,364
拆入资金	-	51,964	36,677	72,923	14,732	4,029	-	180,3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195	682	12	50	-	-	304	17,2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9,595	19,789	24,215	-	-	-	123,599
吸收存款	2,258	316,356	2,240,041	576,311	1,052,113	-	-	4,187,079
应付债券	-	113,770	114,789	504,988	138,909	121,630	-	994,086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5,553	766	1,217	2,836	6,704	543	10,399	28,018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758,987	834,741	2,606,638	1,766,816	1,212,458	126,202	10,703	7,316,545
净头寸	309,172	(10,048)	(2,169,772)	(273,850)	1,349,974	2,841,520	172,267	2,219,263

5.2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

(1) 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衍生工具、汇率衍生工具、信用衍生工具、贵金属衍生工具等。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衍生工具	(25)	(72)	(280)	(2,034)	(68)	(2,479)
汇率衍生工具	(100)	(233)	(234)	-	-	(567)
其他衍生工具	(285)	(110)	12	(18)	-	(401)
合计	(410)	(415)	(502)	(2,052)	(68)	(3,44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衍生工具	20	42	24	(84)	(287)	(285)
汇率衍生工具	(265)	183	(1,593)	38	-	(1,637)
其他衍生工具	(198)	(12)	(172)	(66)	-	(448)
合计	(443)	213	(1,741)	(112)	(287)	(2,370)

(2)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为汇率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汇率衍生工具						
- 现金流入	237,055	165,529	377,976	92,439	-	872,999
- 现金流出	(237,804)	(165,732)	(374,900)	(91,677)	-	(870,113)
合计	(749)	(203)	3,076	762	-	2,88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合计
	1个月内	1 - 3个月	3个月 - 1年	1 - 5年	5年以上	
汇率衍生工具						
- 现金流入	489,362	493,225	896,814	75,483	476	1,955,360
- 现金流出	(490,163)	(493,305)	(900,205)	(76,009)	(558)	(1,960,240)
合计	(801)	(80)	(3,391)	(526)	(82)	(4,880)

5.3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信用卡未使用额度、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流动性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466,625	-	-	466,625	444,176	-	-	444,176
开出信用证	157,505	847	-	158,352	148,217	248	-	148,465
开出保函	66,624	38,254	2,034	106,912	74,225	32,234	2,102	108,561
银行承兑汇票	835,418	-	-	835,418	822,341	-	-	822,341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1,236	5,383	5,095	21,714	6,271	12,766	8,100	27,137
合计	1,537,408	44,484	7,129	1,589,021	1,495,230	45,248	10,202	1,550,680

6.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集团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确保集团资本充足率水平符合目标管理要求，实现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2021年，本集团贯彻资本集约化经营管理，不断完善和优化风险加权资产额度分配和控制管理机制，以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为导向，统筹安排各经营机构、各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规模，合理调整资产业务结构，促进资本优化配置。

本集团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文件规定，实施新资本协议，按照监管准则实时监控本集团和本银行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98,556	528,452
一级资本净额	684,555	614,394
资本净额	878,172	762,803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6,102,620	5,663,75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1%	9.3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2%	10.85%
资本充足率	14.39%	13.47%

(1) 本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分支机构及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类附属公司。

(2)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以及其他合格资本工具。

(3)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4)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优先股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

(5) 本集团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6)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本集团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7.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通过恰当的估值方法和参数进行计量，并由董事会定期复核并保证适用性。本集团根据以下层次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使用估值技术，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市场信息；及

第三层次输入值： 使用估值技术，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一层次的金融工具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权益证券和公募基金等。

若金融工具（包括债权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票据业务、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及贵金属合同等。对于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根据债券流通市场的不同，分别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的估值结果；对于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采用彭博发布的估值结果；对于票据业务，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其进行估值，现金流折现模型以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Shibor 为基准，根据信用风险和流动性进行点差调整，构建利率曲线；对于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和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期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其进行估值，现金流折现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早偿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对于期权衍生工具估值，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对其进行估值，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7.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695	630,332	31,767	909,794	281,048	510,036	32,843	823,927
其他债权投资	-	479,850	4,774	484,624	-	513,762	2,606	516,3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3	-	2,295	3,148	595	-	1,793	2,3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851	-	2,851	-	1,364	-	1,3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24,356	-	324,356	-	207,703	-	207,703
衍生金融资产	-	34,460	-	34,460	-	59,396	-	59,396
金融资产合计	248,548	1,471,849	38,836	1,759,233	281,643	1,292,261	37,242	1,611,146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16	42,026	188	47,830	972	14,786	304	16,062
衍生金融负债	-	38,847	-	38,847	-	61,513	-	61,513
金融负债合计	5,616	80,873	188	86,677	972	76,299	304	77,575

2021年及2020年度本集团未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转移到第三层次，亦未有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32,843	2,606	1,793	(304)	36,938
利得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1,619)	356	-	-	(1,263)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860)	-	-	(860)
购入	12,708	3,270	502	-	16,480
出售及结算	(12,165)	(598)	-	116	(12,647)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1,767	4,774	2,295	(188)	38,648
2021年12月31日持有以上资产项目于2021年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366)	-	-	-	(36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21,908	5,638	1,213	-	28,759
利得或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76)	(345)	-	-	(421)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232	-	-	232
购入	18,306	556	580	(304)	19,138
出售及结算	(7,295)	(3,475)	-	-	(10,770)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2,843	2,606	1,793	(304)	36,938
2020年12月31日持有以上资产项目于2020年损益中确认的未实现收益或损失	(53)	-	-	-	(5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集团	
	2021年末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股权投资	17,553	资产净值法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7,126	现金流量折现法
- 债券	2,123	现金流量折现法
- 其他	4,965	现金流量折现法
其他债权投资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2,580	现金流量折现法
- 债券	2,194	现金流量折现法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95	资产净值法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8)	注
合计	38,648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末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交易性金融资产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1,215	现金流量折现法
- 股权投资	11,089	资产净值法
- 债券	1,741	现金流量折现法
- 其他	8,798	现金流量折现法
其他债权投资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2,556	现金流量折现法
- 债券	50	现金流量折现法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93	资产净值法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4)	注
合计	36,938	

注：交易性金融负债为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份额持有人权益，公允价值是基于结构化主体的净值计算的归属于结构化主体投资人的金额。

7.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各项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1,601,030	1,619,389	-	986,451	632,938
金融资产合计	1,601,030	1,619,389	-	986,451	632,93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120,116	1,132,713	-	1,132,713	-
金融负债合计	1,120,116	1,132,713	-	1,132,713	-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1,550,131	1,563,127	-	904,055	659,072
金融资产合计	1,550,131	1,563,127	-	904,055	659,072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947,393	949,491	-	949,491	-
金融负债合计	947,393	949,491	-	949,491	-

第二、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集团			
	2021年末 的公允价值	2020年末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债权投资	1,619,389	1,563,127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应付债券	1,132,713	949,491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以上各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统一的计算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假设及方法，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年初金额	本年计入 损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 (计提) 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59,396	(24,936)	-	-	34,4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64	1	-	-	2,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7,703	-	9	(439)	324,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3,927	4,422	-	-	909,794
其他债权投资	516,368	(255)	(1,231)	(356)	484,6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88	-	(27)	-	3,148
金融资产合计	1,611,146	(20,768)	(1,249)	(795)	1,759,233
金融负债 ⁽¹⁾	(77,575)	22,368	-	-	(86,67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银行				
	2021年				
	年初金额	本年计入 损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 (计提) 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59,387	(24,927)	-	-	34,4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64	1	-	-	2,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7,703	-	9	(439)	324,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3,552	3,312	-	-	847,457
其他债权投资	514,919	(255)	(1,093)	(410)	484,7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08	-	(27)	-	3,068
金融资产合计	1,559,233	(21,869)	(1,111)	(849)	1,696,950
金融负债 ⁽¹⁾	(76,226)	22,361	-	-	(80,754)

(1) 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2)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年初金额	本年计入 损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 转回(计提) 的减值	年末金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29	-	-	-	9,70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7,151	-	-	-	32,128
拆出资金	32,997	-	-	-	90,355
衍生金融资产	7,925	(4,035)	-	-	3,8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4	-	-	-	4,0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6,282	-	-	1,007	154,65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947	(554)	-	-	16,186
债权投资	43,466	-	-	44	40,247
其他债权投资	75,462	-	(829)	(215)	58,814
其他权益工具	61	-	57	-	61
应收融资租赁款	936	-	-	125	451
其他金融资产	1,101	-	-	-	751
金融资产合计	400,561	(4,589)	(772)	961	411,307
金融负债 ⁽¹⁾	(423,159)	5,780	-	-	(382,41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银行					
2021					
	年初金额	本年计入 损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 转回(计提) 的减值	年末金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29	-	-	-	9,70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7,151	-	-	-	31,419
拆出资金	32,997	-	-	-	90,355
衍生金融资产	7,925	(4,035)	-	-	3,8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4	-	-	-	4,0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6,282	-	-	1,007	154,65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947	(554)	-	-	16,186
债权投资	43,466	-	-	44	40,247
其他债权投资	75,462	-	(829)	(215)	58,814
其他权益工具	61	-	57	-	61
其他金融资产	1,101	-	-	-	751
金融资产合计	399,625	(4,589)	(772)	836	410,147
金融负债 ⁽¹⁾	(417,775)	-	-	-	(376,250)

(1) 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

(2)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3. 金融资产的转移

3.1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本集团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受托人设立的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基于其是否拥有对该等特殊目的信托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特殊目的信托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特殊目的信托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综合判断本集团是否合并该等特殊目的信托。

特殊目的信托一经设立，信托财产与本集团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本集团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本集团是唯一受益人的，特殊目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清算财产；本集团不是唯一受益人的，特殊目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清算财产；但是本集团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作为其清算财产。

在上述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由于转让对价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同，本集团在该等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未确认收益或损失，后续本集团作为金融资产服务机构将收取一定服务费。

本集团按照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已转移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相关金融资产进行转移的过程中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资产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其他投资者，本集团会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2021年度本集团已证券化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718.56亿元（2020年度：人民币301.51亿元）。同时，本集团认购了一定比例的资产支持证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资产支持证券为人民币4.48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4.47亿元）。

2021年度本集团已转让金融资产中，账面价值人民币214.57亿元（2020年度：人民币173.44亿元）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让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资产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所转让金融资产的控制，继续涉入了上述所转让的金融资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121.91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14.90亿元），并在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确认了继续涉入资产和负债。

3.2 卖出回购协议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集团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及票据卖出回购交易。出售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参见附注七、19）。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本集团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债券	票据	债券	票据
资产账面价值	237,375	32,416	85,015	41,330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233,230	32,190	82,358	41,035

十三、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新列报。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2022年1月，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5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期限10年，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3.45%。

2022年3月，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400亿元的金融债券，债券期限3年，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00亿元，票面利率为3.00%，品种二发行规模为300亿元，票面利率为2.96%。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除上述内容及股利分配外，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见附注七、32。

十五、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22年3月24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第43号)的相关规定编制。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损益	(6)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13	51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7	8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小计	714	602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10)	(168)
合计	504	4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74	4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0	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946	63,669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未将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计算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		
2021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4	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6	3.75

2020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2	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4	3.06

本集团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未包含2021年度及2020年度已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集团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上述期间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2021年12月27日,本集团发行可转债,可转债的转股特征使得本集团存在或有可转换普通股。可转债于2021年12月27日发行,因此可转债的发行对每股收益不具有稀释性(2020年:不适用)。

本报告使用PEFC认证纸张印刷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Tel:(86)591-87839338

Fax:(86)591-87842633

P.C: 350014

www.cib.com.cn